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

葉建源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作出立法會誓言

主席：現在我會按照議程所列次序，逐一為 4 位議員監誓。請注意，當我讀出有關議員的姓名時，該位議員的宣誓程序便開始，直至我讀出下一位宣誓議員的姓名為止。

現在進行宣誓。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有議員擊桌)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主席：區諾軒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及容海恩議員站起來叫喊："燒《基本法》可耻！")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區諾軒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主席：鄭泳舜議員。

(朱凱廸議員站起來叫喊："民建聯派福袋可耻！")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朱凱廸議員繼續叫喊)

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保持肅靜。

鄭泳舜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有議員擊桌)

(黃碧雲議員站起來高聲叫喊)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保持肅靜。

(有議員在席上叫喊)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主席：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主席：宣誓完畢。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8 年差餉(豁免)令》 37/2018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39/2018

《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40/2018
《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	41/2018
《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42/2018

其他文件

- 第 77 號 — 預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預算綜合摘要
 ——總目收入分析
- 第 78 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016/2017 年報
- 第 79 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016-2017 年報
- 第 80 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16-2017 年報
- 第 81 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16 年報
- 第 82 號 —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年報
- 第 83 號 — 懲教署福利基金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基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84 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
 16-17 年報

第 85 號 — 香港演藝學院
2016/17 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 86 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2016-2017 年報

第 87 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周年報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8/17-18 號報告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野豬對市民造成滋擾

1. 林健鋒議員：主席，據報，野豬覓食時走近民居並滋擾到市民的事件時有發生，而且該等事件近年已從近郊地區蔓延至市區。在該等事件中，有野豬翻倒垃圾桶，破壞環境衛生；有野豬撞傷或咬傷途人和騎單車人士，威脅市民的人身安全；亦有野豬闖出馬路，危害道路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接獲多少宗野豬造成滋擾的投訴(並以表按野豬出沒地點位於新界、九龍、港島還是離島列出分項數字)；該署就多少宗投訴通知民間狩獵隊進行狩獵行動，以及其餘投訴的處理方式為何；

- (二) 鑑於漁護署現時利用衛星追蹤技術監察野豬野放後的活動及遷移路線，並對野豬使用避孕藥，有否評估該等措施對控制野豬造成滋擾的成效為何；及
- (三) 有否制訂可減少野豬在民居附近出沒的措施，以加強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以及保持環境衛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林健鋒議員的質詢，我回覆如下：

- (一)及(三)

相比其他野生動物而言，野豬在香港較常見且分布範圍廣泛。牠們通常於山林棲息，但亦有機會受人類餵飼或被棄置物中的食物吸引而走近民居覓食，從而對市民造成滋擾。

過去 5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野豬出沒或滋擾的投訴個案數目見表一：

表一

年份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離島	總數
2013	98	12	172	12	294
2014	125	18	183	10	336
2015	223	33	254	8	518
2016	222	52	302	7	583
2017	324	32	370	12	738

一般情況下，漁護署在接獲野豬受傷、被困市區或在民居出沒造成滋擾的個案後，會派員到場處理；如有需要，漁護署獸醫亦會到場以麻醉槍協助捕捉，並在情況許可下，將捕獲的野豬在偏遠而合適的郊野地點(包括郊野公園)野放。此外，本港目前有兩隊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的野豬狩獵隊，負責安排野豬狩獵行動。野豬狩獵隊只會在政府接獲市民舉報，經證實有野豬經常出現造成破壞或威脅人身安全及財產，而防範及其他措施都不奏效時，漁護署才會通知狩獵隊執行狩獵行動。為了更有效控制本地野豬的數

目及減少野豬與市民的衝突，漁護署現正全面檢討管理野豬的策略和措施，因此自 2017 年起已暫停安排野豬狩獵隊進行狩獵行動，至檢討完成為止。目前所有有關野豬的個案均由漁護署人員到場處理。

過去 5 年，野豬狩獵隊狩獵行動次數及獵獲的野豬數目見表二：

表二

年份	出動次數/獵獲野豬數目			
	香港島	新界	離島	總數
2013	7/7	81/41	6/7	94/55
2014	0/0	22/11	4/6	26/17
2015	1/1	46/26	3/17	50/44
2016	4/2	50/29	7/14	61/45
2017	0/0	0/0	0/0	0/0

為加強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漁護署在收到有關發現野豬的報告後，會到野豬經常出現的地點進行實地調查，並向可能受影響的市民、相關的物業管理公司及政府部門提供防範野豬的建議。如發現野豬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漁護署會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向有參考漁護署的建議，在較易受到野生動物滋擾的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在鄉郊垃圾及回收物收集站加裝金屬掩門，和在放置垃圾及回收桶的地點加裝護柱或防護矮牆，以防野豬等野生動物推倒垃圾及回收桶。此外，漁護署正籌備工作小組，就預防野生動物滋擾垃圾及回收物收集站、垃圾桶、廢屑箱及回收桶進行顧問研究，以改善有關設計。

- (二) 漁護署在 2017 年年底推出了一項為期兩年的野豬避孕試驗計劃，以評估一種避孕疫苗是否適合用作控制習慣被人餵食而對市民造成滋擾的野豬。在這項計劃下，漁護署的承辦商會派出獸醫施放麻醉藥以捕捉野豬，並會為合適及身體狀況良好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和植入晶片，以及為合

適的野豬配戴全球定位追蹤器，完成後會將牠們野放。漁護署會監察試驗計劃涵蓋的野豬群落，從而評估計劃的成效。

事實上，要減少野豬在民居附近出沒，最有效的方法是停止餵飼。市民的餵飼活動會令野豬誤以為有穩定的食物供應，吸引牠們定時出沒市區或民居附近。為此，漁護署現正進行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計劃，包括電視及電台宣傳、同樂日、巡迴展覽、公眾講座、參觀等，向市民宣傳餵飼野生動物的壞處。漁護署最近亦在 YouTube 及 Facebook 設立了專頁，並發放了宣傳短片及陸續推出"唔好餵喇"系列的微電影，講述有關餵飼野豬、猴子及野鴿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林健鋒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我們可以得知，近年市民投訴野豬滋擾的數字大幅上升。香港有些地方真是野豬肆虐，我亦曾在半山、薄扶林、黃竹坑等地區親眼看到野豬出沒。局長經常行山，我相信他也見過體型龐大的野豬，有些野豬真的比他重，有些更懂得游泳，我也看過野豬在海港游泳。市民覺得，這些野豬不單影響道路安全，更會滋擾民居，嚇怕了老人家及小朋友，使他們不敢行山……

主席：林健鋒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最嚴重的是，現在野豬不單在路上翻倒垃圾桶，有些野豬更在民居覓食。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局方收到投訴才會處理，而減少野豬在民居出沒的最有效方法是停止餵飼野豬，但市民期望政府防患於未然。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林健鋒議員：麻煩其他議員閉嘴，可以嗎？我正在提出補充質詢。主席，請控制會議的秩序。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林健鋒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局長剛才提到，局方收到投訴後才會處理問題，我曾收到很多投訴，我現在代表市民向局長提出投訴，麻煩局長立刻嚴正處理這問題，全港各地的野豬問題均要處理。我也很擔心局長，如果有豬野在他行山的時候衝出來，把他撞落山崖，該怎麼辦？其實，餵飼的問題不太嚴重。

主席：林健鋒議員，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局長提到會在兩年試驗期後評估計劃的成效，但我認為現時問題已經非常嚴重，不能夠再等待兩年才處理。請問局長有何辦法，立即為市民解決這項嚴重的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的主體答覆也提到，政府會適當地增加資源及善用相關的創新科技和技術，希望找出方法處理現時的情況。

我要重申數點。第一，很多市民都喜歡行山，我也會在郊野公園及不同地方行山，也不時會遇上野豬。其實，只要大家保持鎮定，不騷擾這些動物，大家都可以相安無事。所以，林議員不用太擔心我或其他行山人士的安全。

不過，我剛才已經指出，部分人士有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習慣。這些行為會引領野豬走出市區及走到民居邊緣，對市民造成滋擾或增加衝突的機會。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希望政府、市民及相關部門一起合作，逐步處理這個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很高興野豬滋擾的問題是由環境局負責，因為環境局主張生物多樣性，而野豬是香港早年農業社會的自然遺產。環境局認為野豬不會肆虐，最大的滋擾只是翻倒垃圾桶，但局長也提到，現時野豬狩獵隊已暫停執行任務，局方可否表明，以後不會再有野豬狩獵隊，更不會採用過往那種發現野豬便格殺勿論的行動？

環境局局長：多謝毛議員的補充質詢。由於現時未有有效控制野豬繁殖的方法，世界各地——即香港以外地方——均以狩獵控制野豬數量。在香港，野豬並非受保護的野生動物，漁護署過往曾採用不同方法控制其數量。為了更有效控制本地野豬數目，以及減少野豬與人的衝突，我剛才提到，漁護署會全面檢討本地野豬的管理措施和政策。自去年起，漁護署已暫停安排民間野豬狩獵隊進行野豬狩獵行動。我們現正探索更全面應對野豬問題的方法，目前的主要工作是要完成為期兩年的試驗。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已暫停這類狩獵行動，待搜集更多資料後，才決定更好及更長遠的解決方法。

(郭偉強議員的麥克風失靈)

主席：郭議員，請使用鄰座的麥克風。

郭偉強議員：主席，就局長回應林健鋒議員的質詢，我想提出以下問題。首先，人類的活動範圍越來越大，在土地的使用上與野生動物互相競爭，這是事實，但我們要在保障生物多樣性和保障市民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制訂全面的野豬政策？大家都看到，由於當局沒有就馬騮山的猴子或野鴿制訂具體政策，牠們的數量大幅增加，對市民造成一定滋擾。我希望野豬問題不會像野鴿問題一樣變得越來越嚴重，希望當局能及早制訂野豬政策，以監控野豬的數量。當局應在統計上和絕育工作上及早多做工夫，以免問題惡化，究竟政府何時會制訂野豬政策？

環境局局長：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提到，我們現正為處理野豬滋擾的工作進行檢討，透過相關試驗，包括剛才提及的推行野豬避孕試驗計劃，以提供更佳資訊，以便我們諮詢本地專家和相關團體。同時，我相信要參考海外經驗和相關的科學研究，以便在有需要時引入合適的方法來控制本地野豬的數量。我希望未來一兩年能夠獲得相關資料，有助香港制訂更好的控制野豬的政策。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看到，就 2017 年野豬出沒或滋擾的投訴數目，香港島和新界最多，均有 300 多宗。新界面積很大，但香港島面積相對細小，然而也有 300 多宗，可見問題十分嚴

重。據我所知，中西區和南區的問題非常嚴重。最近有野豬在西環和堅尼地城的公園散步，甚至有野豬在堅尼地城進行渡海泳，可以說現時港島區是"野豬共融"。

西環區居民沒有局長剛才提到的餵飼野豬習慣，但很多時候，野豬已經進入民居的核心地方。局長剛才表示，他們仍在檢討和摸索有關野豬的政策。在檢討和摸索期間，如果有市民在晨運時或在住所附近乘車上班時，遇到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說體型龐大的野豬在行人路上出現，政府可否告訴我們該怎麼辦，我們應該向誰求助？局長，你可否在此告訴廣大市民，讓大家知道該如何應對這種情況？

環境局局長：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大家過去在行山時或在市區郊野邊緣，有不少機會跟野豬相遇，我也有很多類似的經驗。

如果大家能夠保持鎮定，不騷擾野生動物，很多時候可以相安無事。漁護署會考慮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減少餵詞野豬是其中一個重要方法。

我剛才說過，由於港島區一些垃圾站或回收站有食物殘渣，所以吸引野豬前往覓食。我們會進行跨部門協作，包括與食環署一起減少這方面的滋擾。市民遇到野豬的時候，應該保持鎮定，盡量與牠們保持距離，不要主動走近或用物件驅趕牠們，以免發生危險。如果市民受到野豬滋擾，可以致電 1823，通知政府部門跟進。如果野豬對市民的財產或人生安全構成即時威脅，市民可以致電 999 求助。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們一向有一項"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但對象是牛隻。我想請問這項野豬避孕試驗計劃，是否與"捕捉、絕育、放回"計劃類同，如果是，政府現在是否已經掌握野豬的數目，並有意透過這項避孕計劃，將牠們控制在某一個數目？

環境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據我理解，不同動物的絕育方法有所不同，例如猴子、野豬和牛隻，因應牠們的體形、活動和性別，會有不同的做法。所以，不可以一概而論。

但是，我們這次採用的方法，可以說是一個先進的做法，希望能夠對應本地野豬的問題，希望大家理解。同時，野豬與牛隻不同，我

們比較容易發現牛隻的棲息地方，野豬則多數隱藏在山林裏，以致我們難以全盤理解牠們的整體數量。但是，我們有意透過這項絕育計劃，加上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科技，以便大概掌握野豬的情況，從而對症下藥。

主席：第二項質詢。

向公眾提供的牙科服務

2. 胡志偉議員：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成立基層醫療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視現時基層醫療服務的規劃，制訂發展藍圖。然而，《施政報告》沒有提出措施，改善向公眾提供的牙科服務，以配合基層醫療服務的發展。另一方面，本港牙醫與人口比例自 1996 年以來一直維持在每一千人 0.3 名牙醫，而該比例遠低於不少經濟發展水平與香港相若的經濟體的有關比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督導委員會會否研究牙科治療及口腔護理服務在基層醫療服務中的角色；
- (二) 鑑於目前衛生署轄下牙科診所向公眾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只涵蓋脫牙及止痛，政府會否考慮擴展公營牙科服務，向公眾提供一般牙科治療及口腔護理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提升本港牙醫與人口的比例；若有，短期和長遠的目標比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胡志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 (一)及(二)

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底成立。督導委員會正制訂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策略和藍圖。就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範圍，督導委員會認

為葵青區的試點計劃應集中資源處理最普遍及佔用大量醫療資源的慢性疾病，並研究如何透過風險管理和及早介入的模式，控制病情，減少不必要使用醫院的服務。政府會提供所需資源，以透過地區康健中心及其網絡提供相關服務。

在牙科護理的範疇，預防比治療更有長遠效益。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是集中資源於宣傳、教育和預防工作上，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認識，並鼓勵養成正確的口腔衛生習慣以預防牙患。過去多年，衛生署為不同年齡組別推行適切的促進口腔健康計劃，並通過不同途徑傳遞口腔健康資訊，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

目前，本港公營牙科服務主要集中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以及為住院病人和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提供特別口腔護理服務。衛生署除了透過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騰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外，亦在 7 間公立醫院設有口腔領面外科及牙科部，為獲轉介人士提供專科診治。醫院管理局亦於 4 間公立醫院設有牙科服務，為獲轉介的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的患者提供診治。

此外，本港的小學生可參加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每年到指定的學童牙科診所接受年度牙科檢查。服務範圍包括口腔護理指導、口腔檢查和修復性及預防性治療護理如洗牙、補牙和脫牙，牙科醫生亦會視乎個別學童的需要提供較複雜的牙科治療。在特殊學校就讀並患有智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學生，更可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直至年滿 18 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亦有助教導學童應盡早開始保持口腔衛生及預防牙患的重要性。

至於一般牙科護理服務則主要由私營界別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在宣傳、教育、推廣及預防的工作以外，在分配有限的公共資源時，政府必須定下優先次序，集中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包括牙科街症，以及優先照顧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有關措施包括：

- (a) 關愛基金在 2012 年 9 月推出項目，為使用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

者，提供免費鑲活動假牙和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包括 X 光檢查、洗牙、補牙及脫牙)。為了讓更多經濟上有困難但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受惠，項目分階段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7 月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及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

- (b) 政府在 2011 年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免費提供基本牙科護理服務(包括牙齒檢查、洗牙和緊急牙科治療)。先導計劃於 2014 年 10 月轉為恆常計劃，由衛生署負責推行，並擴大牙科治療範圍至涵蓋補牙、脫牙及鑲假牙等。
- (c) 政府於 2013 年 8 月為執行機構提供資助，推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緊接先導計劃，政府會提供約 5,400 萬元，於 2018 年年中推行為期 3 年的新計劃，讓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為成年智障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預計可提供約 5 000 名合資格人士的名額。
- (d) 長者醫療券計劃在 2009 年推出。長者可按需要自行選擇將醫療券用於西醫、中醫、牙醫、脊醫等服務。我們亦逐步把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療券金額由最初每年 250 元增加至每年 2,000 元，以及把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把醫療券的累積上限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以及向每位合資格長者提供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預計約有 120 多萬名長者受惠。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已有 895 名牙醫登記參與計劃，接受合資格長者使用醫療券，涉及的執業地點超過 1 570，涵蓋全港 18 區。

- (三) 過去 10 年，本港註冊牙醫數目不斷增長。由 2007 年年底的 2 025 個增至 2017 年年底的 2 500 個，增幅約為 23.5%。

根據衛生署最新的臨時數字，牙醫人口比例亦有明顯的改善，由 2007 年的 1：3 433 提升至 2017 年的 1：2 964。

政府於去年 6 月公布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 ("策略檢討") 報告。推算結果顯示，牙醫人手在中長期普遍出現短缺。在推算牙醫人手需求時，已計及市民對資助牙科服務的需求。⁽¹⁾

考慮到未來牙醫人手短缺情況，政府已由 2016-2017 學年起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資助的牙科生培訓學額，由 53 個增至 73 個，增幅達四成。政府正與教資會商討進一步增加教資會資助的牙科生培訓學額。我們期望增加牙科生培訓學額有望紓緩牙醫人手短缺。

胡志偉議員：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清楚指出，預防性的牙科護理服務較治療更有長遠效益。然而，我從主體答覆看到，投放在預防性牙科護理服務的資源相對較少，特別是在學童畢業離校後至步入老年之前的一段時間，政府似乎沒有任何規劃。

從主體答覆中可見，核心問題是提供牙科護理的醫護人手不足，但政府並無作出任何規劃，令"預防勝於治療"的想法長遠而言得以在牙科護理範疇中實現。就此，我想問的是，政府會否為"預防勝於治療"這個目標訂下清楚基準，以及為達到目標而訂明清晰的人手配置？如果單靠政府無法達成目標的話，是否應把公私合營醫療服務的概念應用於牙科護理方面，從而使政府及社會大眾能夠有效善用私營牙科護理服務供應者所提供的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胡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現時約有 2 500 名牙醫，其中約 74% 在私營或學術機構工作，其餘則在公營機構工作。政府的一貫策略是"預防勝於治療"，但我們亦明白有些市民十分需要牙科服務，所以我們集中資源，透過關愛基金、長者醫療券計劃及一些特別計劃協助他們獲得有關服務。

(1) 這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以及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

當然，我們明白現時牙科醫護人手短缺，這一點在策略檢討報告中已經指出。因此，我們較早前增加了四成牙科生學額，希望未來會有更多牙醫畢業。在未來 3 年的周期，我們會建議教資會進一步增加牙科生的學額。

至於公私合營計劃，我們會研究在現時未有合營計劃的服務範疇推行。在預防性的牙科護理服務方面，政府主要集中向兒童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這類服務。我們較早前亦已預留資源作公私合營計劃之用。當將來人手更充裕，我們會因應需要擴展計劃。

尹兆堅議員：主席，由於公營牙科服務短缺，私人執業的牙醫又收費不菲，長者一般不太願意利用長者醫療券(即局長所說的 2,000 元資助額)到私人牙科診所就診。事實上，如要處理牙齒問題，大家都知道 2,000 元確實未必足夠。若把醫療券用於看牙醫，長者將來生病便可能沒有醫療券用來看病。

正如剛才局長所說，對於接受牙科護理服務，例如定期檢查牙齒及洗牙，大多數長者都不願意花錢，因為生活捉襟見肘，只能“限米煮限飯”，現實情況因而與局方所說的政策理念似乎不能兼容。主席，我想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參照長者醫療券的模式，額外加設長者牙科醫療券，以減輕長者治療牙患的經濟負擔？此舉亦能配合政策原意，有助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尹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政府一直關心長者接受私營牙科服務的情況。長者醫療券計劃由推行至今，醫療券的金額已由 250 元逐步增至現時的 2,000 元。我們知道有很多訴求認為應投放更多資源在牙科服務，奈何在人手方面，我們雖已增加牙科生學額，但學生仍未畢業。

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額外向每位合資格長者提供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長者醫療券，令每人獲發的醫療券金額增至 3,000 元，供他們用於看中醫、西醫及牙醫等。由於長者醫療券可用於不同服務，我們暫時認為其涵蓋範圍已經足夠。不過，我們知道長者有時會省着使用長者醫療券，所以我們今年亦建議把長者醫療券的累積上限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

張超雄議員：主席，香港牙科服務的短缺情況實在令人震驚。雖然政府強調已有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但這些診所一星期的應診節數只有大約 14 節。如果這些牙科服務和政府在主體答覆所說的先導計劃等服務確已足夠，長者便無須天未亮已出門排隊候診，而且政府牙科診所只為他們提供止痛及脫牙服務，並不提供其他服務。

殘疾人士同樣面對特別的困難。現時，盈愛牙科終於勉強發展起來，但也要家長聲淚俱下才爭取得到。這些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和長者，甚或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要得到牙科護理服務可謂困難重重。香港大學的牙醫學院排名世界第一，但卻沒有就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有關的牙科專科訓練。我不知道，如果……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好的，我的問題是，面對最需要牙科服務的群體，政府是否應該帶頭提供培訓，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牙科護理服務？亦即是說，我們的牙醫學院是否應發展這方面的專科？政府牙科診所是否亦應照顧這些有特殊需要的人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超雄議員的補充質詢。為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牙科服務，正正是政府在目前牙醫短缺情況下的政策，所以我們才會藉關愛基金提供牙科服務、成立牙科外展隊，以及向智障人士提供特別計劃和服務。當然，這些計劃和服務需要私家牙醫參與，我們因而做了很多工作與他們磋商，希望他們願意參與。

至於將來的培訓工作，政府除了建議本科牙醫培訓增加學額外，亦關心專科培訓的事宜。據我理解，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現時設有碩士課程，培訓不同牙科專科的人手，使日後能有足夠的牙醫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牙科護理服務。

(張超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可否請局長直接回答，會否在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發展 *Special Care Dentistry*？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碩士課程現已涵蓋數個特別的牙科專科，所以該學院現有的碩士課程已有此發展。

梁美芬議員：主席，現時公營牙科服務有限，很多長者都需要跨區排隊候診。未知局長曾否前往一些較偏遠地方，例如很多獨居長者的深水埗澤安邨。如果獨居長者想看牙醫，他們往往要請求較年輕的親戚或其子女請假陪他們求診，而且更要輪候很長時間。

由民間團體提供流動牙科醫療車服務，相當受歡迎。我們亦曾詢問很多居於偏遠地區的長者，他們都很希望可以在全港 18 區推動此服務。政府既然能夠推行 2,000 億元的長遠規劃，為何在牙科服務上卻不能夠遷就長者？我想問局長，政府可否在 18 區推動公營流動牙科醫療車服務，免費為有需要或行動不便的人士提供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很多非政府機構已在 18 區提供牙科醫療車服務，而我們亦一直與六大慈善團體保持溝通，不斷鼓勵它們增設醫療車。香港共有 2 500 名牙醫，當中接近七成半在私營醫療機構服務。由於大部分牙醫現時任職私營界別，所以我們必須利用私營服務，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現正不斷擴展，我們會繼續與這些機構推動相關工作，以及在不同計劃中……

(梁美芬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局長會否在 18 區推動公營流動牙科醫療車服務。請她直接回答，好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的現行策略，首先是要推動非政府機構在不同地區提供牙科醫療車。此外，我們會一直完善長者醫療券計劃，例如在今年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性提供額外金額，資助長者使用私營牙科護理服務。

主席：第三項質詢。

接待訪港內地旅行團的活動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3. **李慧琼議員**：主席，每年內地五一勞動節假期(俗稱"五一黃金周")期間，訪港內地旅行團(下稱"內地團")的數目均會較平日大幅增加，當中有不少屬低價及設有定點購物的旅行團。據悉，此類旅行團一般會安排團友到舊區的指定食肆和店鋪用膳及購物，以致該等地區因有大量旅遊巴停泊和上落客而交通嚴重擠塞，區內居民的日常生活因而大受影響。另一方面，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議會")設有不同的紀律委員會，負責處理涉及會員旅行社及"登記店鋪"(即已向旅議會登記並專門接待團體旅客的店鋪)的違規個案及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旅議會轄下各紀律委員會共接獲多少宗涉及內地團的投訴、該等投訴按性質分類的數目、有多少宗投訴查明屬實，以及違規者被施加甚麼懲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旅議會轄下各紀律委員會有否受理登記店鋪及旅行社接待內地團的活動對居民造成滋擾的投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政府會否促請旅議會受理該類投訴；及
- (三) 有何新措施減少即將來臨的五一黃金周期間，內地團對舊區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擾；鑑於政府會在《旅遊業條例草案》獲本會通過後設立關於旅行社、導遊及領隊的法定發牌及規管制度，政府會否考慮把接待旅行團的活動對居民造成

的影響列為審批有關牌照申請的考慮因素之一；在有關法例生效之前，有何中期措施可以減低接待旅行團的活動對上述地區居民造成的滋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與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本港旅遊業運作有序。旅議會負責行業自我規管，透過制訂作業守則及指引，並設立紀律處分機制，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此外，旅議會推行入境旅行團(登記店鋪)購物退款保障計劃("退款保障計劃")。旅行代理商安排旅客前往登記店鋪購物前，須先向旅議會登記店鋪資料，而有關店鋪須向旅議會作出承諾，包括向旅客提供退款保障、不強迫旅客購物等。

就李慧琼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我回覆如下：

(一) 旅議會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從內地入境旅行團旅客接獲 260 宗、161 宗及 195 宗投訴。每宗投訴或涉及多於一個事項，按性質分類，2015 年的投訴共涉及 301 個事項，當中 148 個關於購物事宜，143 個關於導遊服務，以及 10 個關於旅行代理商安排；2016 年共涉及 177 個事項，當中 110 個關於購物事宜，58 個關於導遊服務，以及 9 個關於旅行代理商安排；而 2017 年共涉及 224 個事項，當中 140 個關於購物事宜，72 個關於導遊服務，以及 12 個關於旅行代理商安排。

如投訴涉及旅行代理商或導遊違反旅議會的作業守則或指引，旅議會完成調查後會提交個案予其轄下的規條委員會處理；如投訴涉及店鋪違反退款保障計劃下的承諾，旅議會完成調查後則會提交個案予其轄下的購物事宜委員會處理。

自 2015 年起計，每年涉及內地入境旅行團而被規條委員會裁定成立的個案分別有 139 宗、186 宗及 134 宗。違規旅行代理商或導遊被施加的處分由發出勸諭信至終止旅行代理商會籍或撤銷導遊證不等。有關個案主要涉及沒有向旅議會登記內地入境旅行團或登記資料不符規定、沒有指派同一名導遊全程接待旅行團、沒有向旅客派發行程表或行程表不符規定，以及強迫旅客購物。在同一期間，每年涉

及內地入境旅行團而被購物事宜委員會裁定成立的個案則分別有 4 宗、5 宗及 4 宗，違諾店鋪被施加的處分由發出勸諭信至記分不等。有關個案主要涉及未有按規定在收據上列出商品或商戶的相關資料、未有遵守退款規定，以及未經准許以旅議會名義作宣傳或推廣。

(二)及(三)

就入境旅行團為地區帶來影響方面，政府及旅議會一直十分關注，並已經採取多項應對措施。旅議會不時實地巡視及交由其轄下相關委員會商討對策，並與涉事業者跟進，包括發出勸諭信、安排會面等。旅議會亦不時向旅行代理商發出通告，敦促其確保旅遊巴士前往景點時須遵守交通規例停車，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更不時透過講座呼籲導遊妥善管理入境旅行團。

要有序管理入境旅行團到訪地區的食肆及店鋪，需要旅行代理商、導遊、食肆、店鋪及旅遊巴士司機等相關業界朋友通力合作與協調。就此，旅遊事務署連同旅議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不時與有關業界代表會面，跟進其接待入境旅行團的情況。鑑於今年五一黃金周將至，我們亦已多次會面。政府及旅議會再三促請業界接待入境旅行團時應注意秩序，並呼籲他們善用資訊科技加強人流車流管理。正在實行的措施包括：利用即時通訊軟件，設立群組聊天室，以加強各相關業界朋友之間的溝通；以及試點在一間接待入境旅行團的餐廳門外裝設攝錄機，好讓業界掌握現場實時情況，以免多個旅行團同時到訪。

此外，在財政司司長於 2017 年 10 月召開旅遊事務高層統籌會議後，相關政府部門正就旅遊巴士違例停泊情況加強執法，並研究及推出不同措施，鼓勵更多旅遊巴士使用正規泊位。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政府一直在合適地點(包括旅遊及購物熱點)增設路旁上落客點和停泊位供旅遊巴士使用、透過批出短期租約停車場以供旅遊巴士停泊，以及在一個短期租約停車場試點提供半小時優惠泊位，增加旅遊巴士使用停車場的誘因。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業界有否持續採取措施，以減少入境旅行團為地區帶來不便。如有關情況持續未見改善，政府會建議將來成立的旅遊業監管局加派人員到場巡查，並制訂合適行政措施，針對屢勸不改、故意不合作及缺乏有秩序管理入境旅行團到訪店舖及餐廳的安排的持牌人，進行調查及紀律程序，並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李慧琼議員：主席，九龍城區處理這個問題已 10 多年。根據業界反映，九成多低價和定點購物團會前往九龍城區用膳或購物。九龍城是舊區，車位不足，街道狹窄，車多人多，過去因旅遊巴過多而造成的意外已不斷發生，所以當局的答覆不能徹底或有效地解決現時的問題。鑑於九龍城接待旅客的能力已遠超負荷，而政府長期未能有效增加旅遊巴泊位或疏導人流，我想問局長可否要求旅議會研究停止在九龍城區新增登記店舖，讓情況能夠先"止血"，待情況紓緩後再作討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李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關於登記店舖，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全港約有 80 間向旅議會登記的店舖，當中有 46 間位於九龍城區，其他分布在南區、觀塘區或油尖旺區等。所以，我認同李議員所說，九龍城和土瓜灣的情況相當嚴峻。在過去一段時間，我不時親自落區觀察，而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問題可以歸咎於不同的團體和個別人士，包括店舖、食肆、旅行代理商或旅遊巴士司機等。

根據我的觀察，我認同旅遊巴士上落客的情況可以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首先，我們會從自律方面着手。過去數個月，我們聯同民政事務處和警方推行維持秩序的約章，約章實行之後，情況似乎有些改善。此外，經過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的通力協助，我們 3 月底會在周邊試點提供半小時泊車優惠。如果推出這些措施後，仍然出現雙線泊車、3 線泊車的情況，我會建議警方加強執法，"抄牌"不手軟。這是旅遊巴士方面的情況。

我亦看到其他方面的情況有少許改善。過去 2 個月，我不斷跟九龍城區議員或地區人士接觸，繼續審視有關情況。我了解一些食肆或

店鋪門外排隊的狀況。數天前，香港舉辦了一個大型音樂會，超過 200 個入境旅行團來港，令剛過去的星期日和星期一成為人流高峰期。如圖所示，食肆門外設置了排隊圍欄，店鋪亦加強人手管理排隊秩序。這是我們會採取的短期措施。

至於中期措施，我們會盡量與周邊團體或周邊景點聯繫，希望將人流由旺區，例如土瓜灣和九龍城，帶到周邊較少遊客前往的地方。這張圖是鄰近的啟德郵輪碼頭，我曾與業界溝通，呼籲他們加強宣傳景點，將人流帶至該處，到花園遊覽、到酒樓用餐或遊覽郵輪碼頭。我們會與業界朋友一起想辦法，推出一些景點旅遊產品將遊客分流。

此外，在長期措施方面，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及，我們很希望日後透過旅遊業監管局採取行政舉措，多派執法人員檢視情況。對於屢勸不改的情況，我們可以在法定框架下多做工作，以改善情況。我們有決心在短、中、長期方面繼續解決問題。

(李慧琼議員站起來)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肯定局長的決心和努力，但他真的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具體。局長也承認現時九龍城是重災區，可否要求旅議會研究立即停止在九龍城區再新增登記店鋪，讓情況可以“止血”？局長能否具體回答？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業界在任何地方開設店鋪始終是商業決定，香港是自由經濟體，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並無法例不准經營者在任何地區開設店鋪。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旅議會的記分制很大程度涉及如何保障旅客，例如店鋪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或有貨品沒有標籤，我可以透過記分制來撤銷該店鋪的登記。

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排隊的情況可以歸咎於不同團體，包括店舖、食肆或旅遊巴，所以我們要針對問題的本身來盡量解決。我剛才提及我到地區觀察，認為旅遊巴士上落客的時段，即旅客在店舖購物或用餐後等候巴士的時段，我們需要做好分流工作。我們會透過資訊科技，利用一些應用程式，盡量安排旅客在不同時段上車、到店舖購物或用餐，達致分流效果。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作為前線的地區工作者，過去在九龍城區議會收到很多意見，指土瓜灣一帶的交通嚴重擠塞，大量車輛特別是旅遊巴造成交通擠塞，造成噪音、人流、管理等問題，很多街坊也苦不堪言。以土瓜灣為例，旅遊巴停泊在貴州街、浙江街和土瓜灣道等，令街坊出入非常不安全。我手上有兩張相片，一張是旅遊巴停滿街道，遊客在街道中間下車，這其實非常危險，而數個月前亦曾發生交通意外.....

主席：鄭泳舜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鄭泳舜議員：.....因而令大家相當擔心。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到她的看法，而我覺得原因是旅遊巴太多。政府能否與有關各方溝通，例如與旅議會進行詳細協商，做好店舖管理、人流分流，以減少旅遊巴在該區行駛？

另一項補充質詢是關於.....

主席：鄭泳舜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鄭泳舜議員：知道。

主席：鄭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針對問題的本身作出相應的調整，以處理包括鄭議員剛才所說

旅遊巴士的停泊問題。我到地區看見的情況與鄭議員所描述的情況大致相同，所以我們會採取下述措施。第一，採取措施促使各方自律；第二，我們將在 3 月底在鄰近地區設立的一個停車場，試點提供半小時 6 元的優惠，以供旅遊巴士停泊。如果這兩項措施推出後，情況仍未有改善，繼續出現圖片所示的雙線泊車或 3 線泊車，我會建議警方加強執法，不手軟地"抄牌"，以起阻嚇作用。

另外，我們會繼續推行剛才提及的中期及長期的措施以解決問題。我們已經透過跨部門、跨局的協作處理問題，而剛才主體答覆亦指出，有關統籌工作已達致財政司司長的層面。我們有決心透過不同部門及不同業界的人士，包括區議會、地區人士，解決這個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局長說情況"嚴峻"，又說會採取"中短期"措施解決問題，但始終沒有就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好好作答，因為大陸旅客及旅行團對香港市民的滋擾並不限於違例泊車。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政府有何具體、切實可行的措施，應對"有圖為證"的問題，包括旅客排隊霸佔行人路，在現場拆貨影響環境衛生，以及一些衍生的噪音問題？主席，香港與外地不同，外地有些 *outlets* 遠離民居，但我們很多旅遊熱點卻在民居當中，對市民的滋擾是全方位的。所以，政府的應對政策及具體措施必須針對這方面，這是一項很重要的本土議題。希望局長可以向我們提供更具體、切實可行的政策和應對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范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承認這是一個嚴峻的問題，所以我們透過跨部門、跨局的協作來應對這個問題。例如，就范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我們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入境事務處，分別透過不同法例的規定作出檢控，以打擊水貨客阻街等問題。我們設立監察名單，盡量提升水貨客的成本，令他們不至過於猖獗。

關於購物點，我知道最近有一個邊境購物城開業，我們鼓勵購物的旅客到那裏購物。我們透過不同部門的協作，希望可以盡量將問題解決。此外，對於內地旅行團或內地旅客來香港後作出滋擾的具體事例，我們會直接向國家旅遊局通報，希望透過國家旅遊局，在源頭上讓觸犯規則的旅行社受到處分。

鄒俊宇議員：主席，正如主體質詢指出，旅議會設有不同的紀律委員會，負責處理涉及會員旅行社及登記店鋪的違規個案。昨晚柏茵旅遊倒閉，事件牽涉百多二百位苦主，旅議會以至局方可否承諾會跟進事件，令苦主安心，並將會採取甚麼行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鄒議員的質詢。就柏茵旅遊事件，我們已掌握到受影響市民的數字，當中大部分只是購買機票，而有一部分購買了套票。購買套票的市民如果已領取收據及印花，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九成。所以，我也想藉此機會呼籲全港市民或消費者，若然他們購買旅遊套票(package)，緊記領取收據及印花。如果市民購買機票、酒店及行程 3 項服務的兩項服務，旅行社便須在收據上打印花，市民緊記要領取收據及印花，才可以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

關於柏茵旅遊事件，我們昨天透過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向相關負責人問話，稍後我們會將這宗事件交給警方及香港海關處理。我們亦很嚴正地對負責人表示，要盡快處理受影響的客戶，如果需要賠款，便盡量賠款。

主席：第四項質詢。易志明議員。

(鄒俊宇議員站起來)

主席：鄒俊宇議員，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與主體答覆無關，我已酌情讓局長作答，你不可再作提問了。

跨境陸上貨運

4. 易志明議員：主席，興建中的蓮塘/香園圍口岸預計將於本年底啟用，但香港和深圳兩地的政府至今尚未公布該口岸的運作資料，例如每日通關時間、通關安排及所提供的配套設施。據報，深圳市政府將會進行皇崗口岸重建工程，而該口岸重開後將不提供貨物通關服務。有物流業人士憂慮，屆時港深兩地之間將不再設有提供全日 24 小時貨物通關服務的口岸，跨境陸上貨運會受到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皇崗口岸停止提供貨物通關服務後，會否有其他口岸全日 24 小時提供該服務；
- (二) 是否知悉，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泊車設施會否足以應付物流業的運作需要；及
- (三) 是否知悉，蓮塘/香園圍口岸深方口岸區的配套設施的詳情；鑑於深圳灣口岸在啟用初期，深方口岸區欠缺配套設施致使該口岸使用率偏低，港深兩地政府有何措施防止該問題在蓮塘/香園圍口岸發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現時有 4 個道路過境通道連接內地，分別為落馬洲、沙頭角、文錦渡及深圳灣，平均每天處理的車輛約 44 000 架次，當中貨車佔 19 800 架次。所有口岸均屬於客貨兩用，除鮮活家禽及蔬菜須在指定的文錦渡口岸辦理過境手續外，本港貨運業可自由選擇口岸來往香港及深圳。

現時，文錦渡及沙頭角口岸的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深圳灣口岸的開放時間為早上 6 時半至晚上 12 時；而落馬洲口岸是唯一全日 24 小時運作的陸路跨境口岸。我們一直緊密留意各現有陸路口岸的運作情況，並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聯繫和溝通，以確保各口岸運作暢順。

此外，政府正積極推展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建造工程，並正聯同內地有關部門籌備口岸開通的安排。

就易志明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來往香港深圳的 4 個口岸均屬客貨兩用。深圳市政府曾研究調整各個跨境口岸的貨運功能，並向特區政府相關部門介紹其構思。根據我們的了解，深方建議關閉現時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 3 個跨境口岸的貨運功能。東邊的貨運進出將依靠快將啟用的蓮塘/香園圍口岸，西邊則依靠深圳灣口岸。

對於上述計劃，我們曾透過運輸署向本港的跨境貨運業界了解他們的意見。就我們所知，業界普遍關注貨運功能口岸的開放時間。由於落馬洲口岸是現時唯一一個 24 小時運

作的陸路跨境口岸，業界認為當該口岸停止提供貨物通關服務後，應有其他替代口岸提供 24 小時貨物通關服務。我們也認同需要最少有一個 24 小時運作的陸路跨境口岸，以配合跨境貨運業的需要。

我們已向深方反映這個意見，並積極爭取有關安排。據了解，深方仍在研究有關調整跨境口岸貨運功能的計劃及落實細節。待有具體資料時，我們定必充分考慮本港運輸及物流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會適時諮詢各持份者。

(二) 正在興建中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將是香港首個備有人車直達設施的道路口岸，連接深圳東部過境通道，為深圳東部、惠州、粵東及鄰近省份提供有效率的跨境通道。預計口岸落成後，每天可處理旅客 3 萬人次及車輛 17 850 架次。

政府現時在規劃蓮塘/香園圍口岸建設時致力確保相關的口岸運作設施能為貨運業提供足夠支援。就貨車出入境的安排而言，口岸的出境和入境貨檢區均分別設有貨車清關設施，以供跨境貨車辦理過關查驗手續。由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其中一個功能為供跨境貨車出入境之用，其設計與現時其餘 4 個口岸一樣，並無特別提供貨車泊位設施。反之，由於口岸需要為跨境貨車提供出入境檢驗及清關服務，蓮塘/香園圍口岸內設有貨車輪候區。假如跨境貨車在口岸封閉時未能進入港方口岸，則可在口岸附近的迴旋處調頭駛離口岸。

(三) 特區政府與內地一直透過不同溝通渠道共同推展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並在工程的對接設計、施工，以及口岸開通的時間等事項上保持緊密的溝通。

我們明白業界希望深方口岸能有足夠的配套設施，例如供運輸公司設立辦事處的辦公樓及接駁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等，以提供貨物報關及清關方面的支援。就此，我們會與深方保持溝通，並已向其反映業界意見，希望他們能按情況及需要，考慮實施相關便利措施。調節口岸功能涉及不同範疇的細節，需要時間安排和協商，我們理解業界的關注，我們會繼續了解有關發展情況，除了適時諮詢各方意見外，一旦獲悉更多的詳情後亦會盡快通知業界，並與業界溝通。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局長也認同香港需要實施 24 小時的通關安排，但局長剛才的答覆，我卻可以簡單概括為"除探討外，甚麼都不知道。"

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到深圳現場視察當地的建設，但我所屬的航運交通界在視察後，卻發覺沒有甚麼動靜，亦未見有任何配套設施在施工。數月前，業界在赴京期間曾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交通運輸部反映我們的憂慮，他們均表示不清楚有關情況。我感到十分擔心，究竟政府何時才清楚告訴業界實際的安排為何？這牽涉兩項重要考慮，一是免得為時已晚，重蹈深圳灣的覆轍；二是讓業界有時間作好準備。局長，何時可以切實地告訴業界有關安排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蓮塘/香園圍口岸日後的開通安排，當局其實非常清楚業界的訴求，而我們與深方的討論亦獲得對方的認同。第一，即使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開通後，深方亦不會即時關閉落馬洲管制站的貨運功能，因為他們也明白轉變需要時間。此外，關於落馬洲管制站，正如我剛才指出，業界希望深方提供配套安排，例如報關設施。我們明白一旦有貨車司機在深圳灣遇到報關方面的困難，需要深方同事的支援時，他們由落馬洲趕往深圳灣口岸也需要一定時間。

深方非常明白這些情況，並向我們表示：第一，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開通之後，不會即時關閉落馬洲管制站的貨運功能。第二，深方會就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運作，與我們進行深切的檢討，並同意無論日後的貨運通道設在哪裏，深港雙方一定會有 24 小時的通關服務。關於這方面，我們清楚知道業界的訴求，並已把有關意見及訴求清楚向深方對口單位轉達，而對方亦贊同我們的關注，表明會盡量與我們配合。

因此，就易議員剛才提及的時間表，其實從另一角度來看，無論深港雙方日後的合作安排為何，最重要的是符合業界的需要和體諒業界的實際操作安排。在這情況下，時間反而是次要，希望易議員亦可以協助特區政府，向業界解釋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當然，在有需要時，我們亦願意再與業界進行溝通。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我們不斷與運輸業界和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開會，探討有關問題。現時有 8 個商會參與貨車運輸業聯會，他們會不時與運輸署的同事溝通，而上次會議是在 2018 年 1 月舉行。此外，亦有 9 個工會或商會參與貨車司

機聯會，他們亦與運輸署保持非常緊密的溝通，而他們最近亦在 2018 年 1 月舉行會議。我們會就有關工作繼續努力。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明白局長的回應和所做的工作，但從業界及易志明議員剛才提出的質詢，我們得悉局長似乎已知道運輸界的配套設施是怎樣的，問題是究竟局方有沒有時間表，或國內單位是否已知悉有關的配套設施，以及是否願意配合。局長只是不斷重複暫時不會關閉落馬洲口岸的貨運功能，會待蓮塘/香園圍口岸開通後才關閉。這是否由於對方要視乎蓮塘/香園圍口岸開通後出現甚麼困難或問題，才決定是否提供配套設施？局長可否事先告訴業界或易議員，哪些業界要求的配套設施已經雙方同意落實，並將於何時實施？如果業界仍未見有任何設施在施工，是否表示政府要待口岸開通後有問題出現才處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關於時間表方面，我剛才說過，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陸路過境通道何時開通，暫時仍未有確實日期，原因是：第一，建設工程尚未完成；第二，有關的出入境及檢疫設施亦未落成。即使日後有一個確實日期，我們仍需要互相溝通，針對業界進行宣傳教育，並待業界熟習後才予以正式開通。至於開通的過程，首先，我們並不是有 4 個，而是有 "4+1" 個通關通道，所以在這段期間，香港業界可以視乎路程遠近選擇有 24 小時通關服務的落馬洲口岸，或 4 個有其他通關時間的通道。我們明白曾有一種說法是，"東面東行，西面西行"，但我們亦明白業界關注有關安排會引致運輸成本及時間有所增加，所以我們有需要就此與深方進行詳細探討。事實上，我們已與深方進行詳細的溝通。

正如剛才提過，首先，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開通後，落馬洲口岸的貨運功能不會即時關閉，這點已獲對方確認。第二，我們亦已確認，香港與深圳方面需要最少一個 24 小時運作的通關通道。因此，我相信日後這類通關通道即使不增多，也不會減少。當然，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了解到前往深圳東的東莞或深圳西的惠州兩地時，還有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活禽及蔬菜的通關通道。基本上，現時只有一個相關通道，至於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有必要與深方及其他政策局進行溝通，確保香港從內地入境的日常食用品不受影響。

就整體安排而言，我明白張議員的關注，就是有關的時間表及落實情況為何。我們的態度其實很簡單，第一，我們必須確保有關的貨

運通道暢順運作；第二，我們希望不會對香港的貨運業界帶來不良影響；第三，我們希望就整體交通配套與深方達成共識後才全面推行。我們希望可以在一個互諒互讓及互利共贏的安排下，找到較圓滿的方案，然後才進行口岸重組工作。我們可以在此承諾，與深方討論時，我們將會朝着這個大方向和原則，希望能夠照顧香港的長遠利益，亦能照顧貨運業界的長遠運作需求和利益。

鍾國斌議員：主席，現時陸路運輸基本上有 4 個口岸，即西面是深圳灣，中間是皇崗和文錦渡，東面是沙頭角。不過，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中間兩個口岸便會關閉，連沙頭角口岸也會關閉。換言之，東面將由蓮塘/香園圍口岸取代，而西面則依然有深圳灣口岸，即原有的 4 個通關口岸最終只會剩下東西兩面各一個口岸，而中間的兩個都會關閉。然而，事實上，位置最方便的是中間那兩個。局長可否與深方研究，保留一個位於中間的口岸，讓運輸業界可選擇使用東、西或中間的陸路行走？

此外，局長剛才亦提到，運輸業界與運輸署保持密切聯繫，雙方有商有量，而港深兩地的政府亦同樣是有商有量，那麼局長可否安排香港運輸業界與深圳政府直接進行磋商，讓雙方直接溝通，使得業界可更直接地向深圳政府提出要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鍾議員的補充質詢。

鍾議員已清楚勾劃出香港與深圳兩地的貨運交通規劃。事實上，按照現時的 4 條通道，沙頭角口岸每天跨境貨車的數目只佔 5%，而文錦渡口岸則佔約 21%，主要是處理鮮活家禽和蔬菜。至於落馬洲口岸，每天跨境貨車的數目佔最大比例，原因是第一，落馬洲口岸是 24 小時通關的；第二，它所佔的份額是 59%，而深圳灣口岸現時只佔 15%。因此，我很明白運輸業界和貨運界的側重點是甚麼，這點大家都清楚。

鍾議員剛才問到，可否安排香港運輸業界的代表與深方的負責單位對話，我們願意作出有關安排，希望大家抱着相互合作的態度解決問題。如果能夠成功安排，希望業界朋友平和理性地清楚提出訴求，而不要以爭拗的態度進行討論。我希望有關的對話能對事件帶來正面的影響。

至於日後的安排，我也明白現時的 4 條貨運跨境通道日後有可能會減少，並對整體布局有所影響。然而，大家必須知道，這個"東面東行，西面西行"說法早在數年前已由深方提出，目的是避免貨運側重於深圳並穿越市中心。大家須明白，深圳方面的考慮也是有道理的。然而，我們也有我們的困難和訴求，所以我始終認為雙方必須和衷共濟地處理問題。我們與深方的溝通，至今所獲得的回應都十分正面。深方明白我們的實際需要及貨運業界的訴求，並正與我們進行溝通。我希望日後能夠透過雙方政府之間的溝通、業界與政府的溝通及跨界的溝通，讓大家清楚提出各種需要和訴求。

在鋪陳利害後，我相信大家都有相同的目標，第一，方便深圳和香港的貨運流轉更暢順；第二，希望對運作成本及司機的需求不會造成太大影響。第三，當然，我們也要考慮深圳方面的交通配套。我希望大家都能夠理解，在考慮時能達成一致共識或大家都能接受的方案，我相信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

主席：第五項質詢。

立法禁止販運人口及強迫勞役

5. 郭榮鏗議員(譯文)：主席，去年，香港連續第二年被列入美國國務院發表的年度《販運人口報告》第二級監察名單，顯示香港"未能提供證據顯示與前一年相比，加強了打擊嚴重形式的販運人口的努力"。此外，高等法院於 2016 年就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作出的裁決中指出，政府未有履行以下責任：保障該案件的申請人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香港人權法案)第四條下不被強迫勞役或販運人口的權利。法院特別指出，政府於履行其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四條下的責任方面的嚴重缺陷，是缺乏針對受禁止的強迫或強制勞役概念的刑事罪及刑罰。儘管政府一再聲稱多項法例已有效地處理販運人口，但有人權組織關注，現行法律框架無法打擊《巴勒莫議定書》第 3(a)條所界定的所有形式的販運人口活動，亦不能有效地對從該等活動所得資金中獲益的販運人口集團或人士進行追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全面檢討有關販運人口及強迫勞役的政策及措施，以及訂立專門和全面的刑事法例和刑罰，藉以禁止該等行為；如會，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香港絕不姑息販運人口這非常嚴重的犯罪行為。我們行之有效的法律框架、嚴厲的執法行動、獨立的司法制度、崇尚法治的社會和廉潔的政府為打擊販運人口提供穩健的基礎。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有關工作，透過識別受害人、執法、檢控、保護受害人、加強人員培訓，與國際和本地持份者建立合作關係等各方面的針對性措施，多管齊下，並持續檢討和更新措施，以應對這個在國際間不斷演化的問題。

政府並不同意，香港現有法例未能有效針對打擊及預防販運人口的說法。現時，本地法例為各相關部門提供充足及扎實的法律框架，足以有效打擊販運人口活動。雖然香港沒有單一項禁止販運人口的法例及並不受制於《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但香港法例已涵蓋《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內所界定屬於"販運人口"的行為，主要包括 6 個範疇：

- (一)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禁止以賣淫為目的而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禁止窩藏或控制或指示另一人使該人賣淫或與他人作出非法的性行為、禁止任何人促致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成為娼妓或導致他人賣淫，以及禁止其他包括強姦、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刑事恐嚇等多種罪行；
- (二)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禁止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
- (三)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禁止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發布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 (四)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禁止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以及禁止聘用非法勞工；
- (五) 《僱傭條例》(第 57 章)對僱主欠薪、短付工資、過期支付工資及不給予僱員休息日和法定假日等施加刑事責任；及
- (六) 其他相關條例禁止包括襲擊、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拐帶兒童、欺詐及勒索等非法行為。

以上罪行，嚴重的可判終身監禁。

儘管販運人口在香港並不普遍亦不常見，政府一直密切留意販運人口的罪案趨勢，適時應對急速變化的犯罪情況和手法，以及時刻留意現有法例的實施情況，審時度勢，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

為提高檢控官對販運人口及強迫勞動的意識，律政司亦於 2013 年出版的《檢控守則》中加入以"剝削他人案件"為題的新段落，目的是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說明可能構成販運人口和剝削的元素，以及處理相關案件的恰當方法。

此外，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權益。現時本港約有 37 萬名外傭，協助本港家庭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中老幼，從而釋放本地勞動力，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為免外傭成為販運人口的受害者，我們會進一步加強對外傭的保障，維持香港作為吸引外傭來工作的地方。《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於本年 2 月 9 日生效，將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罰款港幣 5 萬元大幅提高 7 倍至罰款港幣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並將檢控這兩項罪行的法定時效限制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以及把濫收佣金罪行的涵蓋範圍由持牌人擴展至職業介紹所管理層及受僱於職業介紹所的人員，大大增強阻嚇作用，為包括外傭等所有求職者提供更佳保障。

由於販運人口罪行需由多個不同範疇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攜手打擊，為確保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有效落實，並提高公眾對販運人口的認知，政府決定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保安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副主席，以及相關部門首長為委員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就打擊販運人口和加強保障外傭兩方面作出策略性指導，制訂及監察剛制訂的《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的全面實施，確保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得到足夠資源，有效推行《行動計劃》。

《行動計劃》中提出的主要新措施包括：

- (i) 為擴大識別販運人口受害人機制，在勞工處推出新的受害人識別機制，以盡早識別被剝削或虐待的外傭，提供適切的援助；

- (ii) 將現在於 12 個警區推行的識別受害人機制，推展至全港 24 個警區；
- (iii) 在各相關部門設立專責隊伍，以確保高效率的調查和執法工作，有利進一步加強跨部門合作；
- (iv) 設立具翻譯服務的專線，加強對外傭的支援；及
- (v) 與外傭主要來源國加強合作，例如加強政府高層之間的交流，以了解雙方的最新政策發展及討論雙方關注的議題，並於當地進行宣傳活動以推廣外傭在港的合法權益和各項保障外傭的措施。

政府今日稍後將公布成立督導委員會及推展《行動計劃》的細節。

主席，最後我必須重申，香港絕不容忍販運人口及剝削外傭的行為。政府會按照《行動計劃》實施各項措施，繼續全力打擊販運人口活動及加強保障外傭，包括密切留意不法之徒的最新犯罪模式，在有需要時提出進一步措施，以及繼續與民間團體和國際社會緊密合作。

至於郭議員在質詢中提及的一宗司法覆核案件(即 ZN 訴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HCAL15/2015))，政府不同意原訟法庭的結論和判決，並已提出上訴。有關案件將於今年 5 月於上訴法庭開審，政府現階段不適宜就案件作進一步評論。

郭榮鏗議員(譯文)：主席，我想和應政務司司長的說話，就是販運人口是極嚴重的犯罪行為，我們必須全力打擊。我亦讚賞政府設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以全面應付所有形式的販運人口活動。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訂立一項全面的法例，以處理所有形式的販運人口活動，包括透過香港的公司及銀行戶口存取販運人口所得收益；如有，該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謝謝郭議員認同和鼓勵。事實上，設立督導委員會已明確顯示政府的承擔和決心，真正改善整體情況和進一步保障本地外傭的權益。我們是實事求是的。

讓我簡單複述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的內容。香港政府現時透過多項法例處理販運人口問題。香港確實沒有單一項禁止販運人口的法例，但我們有多項法例涵蓋《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的所有範疇和重點。

香港也許沒有單一項的法例處理有關問題，但政府多年來已有效執行法例的實質內容。因此，我們認為這種一應俱全的方式適合香港，目前亦未有實際需要按郭議員的建議訂立一項新的法例以處理有關問題。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感謝政務司司長提供了十分詳細的答覆。我想提出一項有關打擊洗錢的補充質詢。我注意到政務司司長在主體答覆中說，香港透過多項法例打擊販運人口罪行，包括《刑事罪行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等。我的問題是：如果當局懷疑有些金錢是從這些法例沒有訂明的一項活動取得，有否任何有效的方法處理這些或會存入香港銀行戶口的金錢？

保安局局長：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下，我們有不同的法例處理從犯罪所得的利益。第一，最常用的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我們可以引用這條例凍結和充公犯罪集團從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所獲得的財產。針對打擊販賣人口方面的罪行，如果涉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中的罪行，檢控部門可行使權力，向法庭申請凍結或充公這些財產。

此外，《入境條例》最少有 4 項條文賦予當局權力，啟動充公財產的程序，當中包括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載有非法入境者、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證件的條文。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亦有相當多條文賦予當局行使凍結及充公財產的權力，當中多項條文涵蓋涉及販賣人口的罪行，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4 條的蓄意"威脅其他人"；第 25 條的"襲擊他人"；第 75 條的"管有虛假文書"；第 119 條的"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第 120 條的"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第 129 條的"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以及第 130 條的"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等。上述條文均賦予當局行使凍結及充公資產的權力。

回答梁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有充足的法例來處理實際出現的販賣人口問題，司長剛才亦提到有關的法例。在我們剛才向議員提述的香港法例中，有多少項條文可以用來打擊販賣人口？經粗略點算，最少有 49 項條文，分別載於《刑事罪行條例》、《入境條例》、《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僱傭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盜竊罪條例》中有關欺詐的部分，以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因此，我們有充足的條文及行之有效的法律框架來處理有關問題。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想追問保安局局長，過去警方或執法機關曾否引用現有法例，凍結或檢視涉嫌與人口販運罪行有關的戶口或金錢，以調查該等戶口或金錢是否與人口販運罪行有關？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據我理解，當局曾引用有關法例。當我們留意到有人有組織地使用不同的措施安排一些非法入境者來港，我們便行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及向法庭申請凍結或充公有關財產。

當然，每宗案件必須取得一定證據，才能啟動有關程序，向法庭提出申請。但是，警方及入境處的確會按照案件的個別情況，不時考慮是否需要引用有關條例進行調查。

謝偉俊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答覆，以及在普遍市民的印象中，販賣人口的問題在香港並不嚴重，但郭榮鏗議員提出這項質詢，似乎是針對美國國務院連續兩年發表的報告，以及香港高等法院就一宗案件作出的判決。

我首先想了解一下政府的立場，例如對於美國國務院每年發表的報告，政府是認真地對待，還是認為那只是某個國家的報告，當中涉及很多政治因素，我們無須理會？政府在這方面其實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司長剛才提及的數點，理論上也是一種進步，但是否因為當局沒有注重與有關方面的溝通，或香港的國際形象，甚或是法院對整個機制的理解，以致產生不必要的負面後果？

政務司司長：謝議員說得很好。我們多年來一直關注美國國務院的報告，並且感到十分失望，因為香港在這方面的確已經做了很多工作。該報告在去年 6 月發表後，我們已即時作出回應，強烈反對報告的內容，並認為報告對香港的評級並不公道，有欠公允。

我們的確做了很多工作，例如對外傭的保障。全球沒有另一個地方，讓外傭享有本地法例對本地工人的保障，我們對待外傭和本地工人不但沒有任何差異，外傭還進一步享有連本地員工也未必享有的醫療保障，這是香港成功之處。

再者，過去 1 年，香港販賣人口的數目寥寥可數，我們在這方面是有下工夫的。不幸地，美國政府所掌握的事實，對香港不夠客觀。我們因而已與美方進行溝通，而我也曾與美國總領使會面數次。政府的《行動計劃》內容相當全面，包括 34 項建議，我們希望進一步利用這個機會保障 37 萬名外傭。香港的聲譽很好，我們會努力保持。

我要強調販賣人口問題在香港絕不嚴峻，亦不常見。不過，我們不會因此而鬆懈，因為國際犯罪形勢會隨時改變，所以我們一定會努力。此外，我們不同意高等法院最近就該宗司法覆核案件作出的裁決，並正等候上訴法庭大約在 5 月展開的聆訊。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及 16EC 條

6. 吳永嘉議員：工業界多年來建議政府修訂《稅務條例》第 39E 及 16EC 條，令廠商可就其境外生產工序中使用的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申領免稅額。然而，政府一直以該建議可能被視為鼓勵廠商透過轉讓定價安排轉移公司利潤，予以拒絕。有不少業內人士反映，該兩項條文窒礙珠江三角洲內港資企業升級轉型的步伐，亦不利於它們把握國家推行“一帶一路”策略及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所帶來的機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考慮按業界的建議修訂《稅務條例》，將香港納稅人在不收取租金的情況下，把機器和設備給另一方作生產供該名納稅人銷售的產品的安排，從“租約”的定義中剔除，以及修訂第 16EC(4)(b) 條，令有關條文不再適用於香港納

稅人把知識產權給另一方作生產供該名納稅人銷售的產品的安排；如否，當局有何措施減低香港納稅人在該兩項條文下的稅務負擔；及

(二) 鑑於當局已向本會提交條例草案，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推出關乎轉讓定價的原則納入《稅務條例》，當局會否在該項立法工作完成後，立即檢討上述兩項條文；如會，詳情(包括檢討及修例工作的時間表)為何，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一帶一路辦公室、稅務政策組，以及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於有關工作中的角色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吳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稅務條例》第 39E 條是反避稅條文，旨在防止納稅人透過機械或工業裝置租賃安排達致避稅目的。根據該條文，如果納稅人將機械或工業裝置給予其他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便不獲香港的折舊免稅額。然而，若香港企業在香港或外地使用其擁有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有關的香港企業可就該等機械或工業裝置申領香港的折舊免稅額。就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的扣稅安排，如有關知識產權在境外給予其他人使用，《稅務條例》第 16EC 條亦有類似第 39E 條的規限。

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應放寬有關條文，讓香港企業可以就其免費提供予內地企業在"進料加工"活動中使用的機械及工業裝置，獲得香港的折舊免稅額，亦有建議香港企業把知識產權給內地企業作生產供該香港企業銷售的產品，則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亦可享扣稅。

政府曾於 2010 年就有關課題作出深入檢討，結論是並無足夠理據放寬《稅務條例》第 39E 條的限制。主要原因是在"進料加工"模式下，從事"進料加工"的港資企業只從事買賣貨品的貿易活動，所以只會就貿易活動所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完全由擁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內地企業用於其製造活動上，因此有關利潤完全源於內地，須全數在內地課稅。換言之，上述由內地製造活動所產生的利潤並非源自香港，基於香港稅制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香港稅務局不會就該等非源自香港的利潤徵收利得稅。按照"稅務對稱"的原則，香港稅務局亦不會就該等只與內地製造活動有關的機械及工業裝置提供折舊免稅額。如果放寬《稅務條例》第 39E 條，為該等機械及工業裝置在香港提供折舊免稅額，不但違反

上述稅務原則，更可能被視為鼓勵轉讓定價，影響香港和其他稅收管轄區(包括內地)的徵稅權利，這將有違國際上處理轉讓定價的原則和指引，使香港可能被視為損害其他稅務管轄區利益的地方。基於相同考慮，按《稅務條例》第 16EC 條的規定，如有關知識產權在境外給予其他人使用，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亦不能在香港獲得扣稅。

就轉讓定價的問題，國家稅務總局曾向香港稅務局確認，如果香港企業免費向內地的關聯企業提供機械及工業裝置(包括模具)，用於生產製成品，而內地企業以低於正常價格將製成品賣給香港企業，可構成內地《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2 號文)所指的抵消交易，內地稅務部門在進行轉讓定價調查時，會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以還原抵消交易。

從以上可見，有關事宜不但牽涉香港的稅務政策，亦關乎內地的稅務安排。因應大灣區發展將可能帶來的經濟融合，特區政府與業界有接觸，亦正重新檢視有關情況，在符合"稅務對稱"和轉讓定價等的大原則下，我們會研究及探索可行方案。

吳永嘉議員：主席，局長用了很長篇幅講解為何在"進料加工"的營運方式下，港商向內地企業所提供的機器和知識產權不可以扣稅，這是政府多年來的標準答案。但是，局長會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此事？香港快要引入轉讓定價的法例，法例引入後，企業向加工方提供的機械設備和知識產權，理論上是賺取整個生產鏈的剩餘利潤。港商從"進料加工"生產活動賺到的利潤向香港稅務局交稅，該利潤反映港商在整個供應鏈管理上的貢獻和相應得益。如果政府繼續拒絕讓港商就其名下的機器和知識產權享有扣稅優惠，是否違反了"稅務對稱"原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稅務條例》第 39E 條是一項反避稅條文，放寬有關限制會影響反避稅條文的完整性，而且執行上亦有實質困難，導致出現避稅漏洞。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例正在研究當中，待立法會完成審議成為法例後，我們認為仍需要第 39E 條這項反避稅條文。鑑於吳議員剛才提到的有關運作及大灣區融合，有需要對有關法例作詳盡檢討。我們承諾會因應新環境、香港與大灣區的融合與經濟互動、"稅務對稱"，以及轉讓定價等各方面，研究就"進料加工"的安排，以釋除港商這方面的疑慮，亦有利他們在大灣區的投資，促進兩地的經濟發展。

鍾國斌議員：這個課題已討論多年，局長剛才提到，政府曾於 2010 年進行深入檢討。現在事隔 8 年，亦是時間作出檢討，尤其是現在國家有很多新政策出爐，例如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等。

局長剛才表示，會因應大灣區發展再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及 16EC 條。我希望局長會一併研究，就"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而言，《稅務條例》有否改善的空間；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很多東南亞國家，均對外商(例如港商)的投資提供優惠，甚至給予 10 年免稅。所以，剛才所說的"稅務對稱"不會出現，因為那些國家不收取稅項。就此情況，局長會否考慮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有提供稅務優惠給外資，包括港商，並一併探討有否相對的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也留意到議員關注"一帶一路"方面的發展。香港過往對"進料加工"有特別的稅務安排。鍾議員剛才提到，有些國家提供 10 年免稅優惠，那麼香港與那些國家做到"稅務對稱"會否有困難？是會有一定困難的。但是，我們在考慮"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的發展和政策時，會細心研究在稅務安排方面，如何做到既能符合稅務原則，亦可促進經濟發展。

就"進料加工"而言，過往亦有一些與內地訂立的特別稅務安排，例如以 50：50 的比例計算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利得稅。本屆政府在處理"進料加工"事宜上，亦會考慮可否借鏡以往的處理方法。

主席，我們會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的稅務當局研究有關的解決方法，並會對整體情況作全盤考慮。

周浩鼎議員：主席，不同地區的政府均會積極提供有利的稅務優惠，以吸引更多外資到當地投資。根據我們的觀察，如果其他地方作積極安排，而香港不與時並進或不提升競爭力，繼續蕭規曹隨，我擔心會出現問題。

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曾於 2010 年就有關課題進行深入檢討，當時檢討結果顯示並無進行任何業界人士要求放寬有關限制。我想問，經過差不多 10 年時間，局長會否考慮在未來一段短時間進行另一次檢討，檢視現時的情況？畢竟現在與 10 年前的情況有所分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正在檢討在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的環境下的稅務安排，如何能夠符合香港本身的稅務原則。如果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我們也要考慮對其他稅務管轄區及國際條例的影響。香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稅收管轄區，當然不能忽視香港企業與內地關連企業交易中可能出現的轉讓定價問題；而我們與國家有關的稅務當局商討這些問題時，亦有提出關於轉讓定價問題，他們亦保留作轉讓定價調整的權利。所以，我們需要有全盤計劃，不單對香港作內部檢討，亦要與其他管轄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大灣區內的廣東省及國稅局等，商討各方面的條款。

談到"一帶一路"，我們要緊記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倡議的獨立交易原則，因為這些原則亦會影響我們與其他管轄區商討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條款。剛才有議員提到，香港應因應這些國家推行的稅務政策而作出某些特別的稅務安排，但我們要符合國際組織關於稅務方面的原則。就這方面而言，關於香港與其他管轄區一些聯屬企業的交易條文，例如如何劃分稅務責任、如何安排雙方的稅收管轄權等，都需要商討。本屆政府現正進行密切檢討。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期找到出路。

鍾國斌議員：主席，聽到局長願意檢討如何作出改善，我當然高興，但我也希望有一個時間表。剛才談及轉讓定價，現時我們正在審議《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大家是否知道香港對轉讓定價的定義？如果不是經合組織要求香港更新有關定義，這定義自 1955 年起，60 多年都沒有修改過。有些東西變相是外國組織迫香港做，香港就立即做，但工商界希望政府做(不要說是迫了)，卻不知道政府何時才會做。希望政府及局長作出承諾，在最短時間內為我們提供檢討結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說得很對，立法會現時正審議《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當局估計在今年年底前可以通過，這就是我們建議的時間表。

此外，我們會盡快檢討有關大灣區發展在資金、人流、資訊等各方面的安排。我們亦關注到香港企業或廠家在大灣區進行投資時，需要有一個比較確定的稅務安排。主席，我們會盡快完成有關工作。

盧偉國議員：主席，國家大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我們與香港業界朋友談及此事時，很多香港商人均表示樂意在大灣區的現代製造業投入大量資源，但這方面當然需要工業設備自動化。

剛才有同事問及相關的問題，我想提出更具體的問題。鑑於業界很擔心《稅務條例》第 39E 條會窒礙港商的投資意願，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這方面的事宜究竟是否已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議事日程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政府先要進行內部詳盡檢討，探討可行辦法，待有了可行或可以考慮的辦法時，我們會先與業界溝通，了解香港業界的看法，然後才再在大灣區發展規劃的議程上提出。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推動工作與生活和諧的措施

7. 陳健波議員：主席，有見及在職人士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新加坡政府於 2000 年成立由官商勞三方組成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策略委員會，負責制訂推動僱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策略及措施。新加坡政府亦向當地公司發放上限為每間公司 16 萬新加坡元的工作與生活和諧津貼，以推行彈性工作安排，例如彈性上班時間、彈性上班地點及兼職工作。有意見指出，新加坡政府推行該等措施，不但有助於紓緩在職人士的工作壓力，亦有助該國匯聚國際人才，提升其國際競爭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研究將目前以家庭為本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擴展至涵蓋個人發展需要的生活與工作平衡措施，以同時照顧僱員在家庭及個人生活方面的需要；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派員前赴新加坡考察，以了解當地公司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的情況及其成效；若會，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參考新加坡的做法，研究(i)成立由官商勞三方組成的策略委員會，以及(ii)設立基金資助本地公司推行僱員彈性工作安排，以推動僱員工作與生活平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及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角色的需要。同時，政府亦十分關注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包括他們在工作上面對的壓力。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的推廣工作，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包括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透過適當的工作安排和支援，例如彈性上下班或工作時間、5 天工作周、居家或遙距辦公模式工作、壓力或情緒輔導服務、舉辦家庭康樂活動等，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以及應付人生不同階段的責任和需要。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廣泛宣傳，例如刊物、大型研討會、巡迴展覽、報章特稿、各大商會和職工會聯會期刊、公共交通網絡，以及與企業行政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進行定期的會面和交流，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文化，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此外，民政事務局與家庭議會亦一直致力與社會各界合力締造有利家庭的文化與環境，並自 2011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以表揚和鼓勵更多僱主推行多元化的家庭友善措施。民政事務局表示，第四屆獎勵計劃已經啟動，並增設新的獎項，以推廣和鼓勵更多元化和靈活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二)及(三)

為加強在職人士對工作壓力的警覺性及認知，幫助他們了解處理工作壓力的方法，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分別透過不同的服務和活動，協助僱主及僱員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締造和諧的工作氣氛，預防工作壓力對機構及員工造

成的不良影響。勞工處亦不時派員到外地考察和參加國際會議，爭取機會與不同政府及國際機構作出交流，分享在保障職業安全及在職人士健康的新發展和經驗。議員提出的考察地點，勞工處在規劃未來交流活動時會認真考慮。

與此同時，政府未有計劃特別為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成立新的委員會或為實施彈性工作安排設立專項基金。事實上，各類行業和企業的業務需要或運作情況不一，僱員本身亦有不同的家庭狀況及個人意願，故此勞工處鼓勵僱主與僱員之間直接溝通，共同商議和選取最適合他們情況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符合機構和員工雙方的最佳利益。

長者醫療券計劃

8. 周浩鼎議員：主席，長者醫療券計劃旨在通過提供財政誘因，讓長者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護理服務，藉以輔助現有的公營醫療服務。現時，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獲發總值 2,000 元的長者醫療券("醫療券")，而累計總值上限為 4,000 元。據報，衛生署於過去 3 年每年接獲關於醫療券的投訴按年大幅上升，當中有不少涉及醫療券被濫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衛生署(i)接獲多少宗關於醫療券的投訴，以及(ii)就多少宗該等投訴展開調查(並按投訴性質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研究採取具體的措施，進一步防止醫療券被濫用，以及會否加強監管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提高醫療券累計總值的上限，以免服務提供者利用長者對超出上限的醫療券反正會被作廢的心態，成功遊說他們胡亂使用醫療券？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 70 歲或以上的本地居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受惠長者人數增加至約 120 萬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超過 95 萬名長者曾經

使用醫療券。為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衛生署已制訂了檢查及審核措施和程序，並會就接獲的投訴進行調查。衛生署會不時檢討及加強監察機制，以防止醫療券被濫用。

就各部分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衛生署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接獲了 24 宗、42 宗及 72 宗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投訴個案，當中涉及計劃的適用範圍、運作程序、行政及支援服務、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收費問題。部分投訴個案內容涉及的性質多於一項。就每宗投訴，衛生署醫療券組均會向事主/投訴人作進一步了解，以及就事件作出適當的跟進。

(二)及(三)

現時，未使用醫療券的保留年期不限，但長者戶口內累積的醫療券金額不得超過累積上限 4,000 元。於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建議在 2018 年起把醫療券的累積上限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以提供更大使用彈性；及於 2018 年向每位合資格長者提供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上述建議會於撥款條例通過後落實推行。

為保障長者的利益，長者醫療券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內清楚訂明，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向長者收取的醫療券金額不超過該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的收費。服務提供者也不可就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療券，向長者收取費用。衛生署會定期向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發放有關使用醫療券的守則，提醒他們有關醫療券申報的正確做法，包括不應以長者是否使用醫療券而作出不一致的收費、要盡量提高其服務收費的透明度、在提供服務前因應要求向病人清楚透露所需的費用，以及容許病人經醫護人員解釋後，就可能不同收費的醫療方案作選擇。此外，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必須遵守他們的專業守則，履行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責任。

為確保適當地發還醫療券申報款項予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及公帑得以妥善運用，衛生署制訂了檢查及審核措施和

程序，包括對服務提供者作出例行查核、監察並偵測醫療券的異常交易，以便及時跟進和作出所需的調查；以及就接獲的投訴進行調查。一般而言，如發現有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不遵守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其相關的醫療券申報將不獲政府發還款項；如政府已支付有關款項，亦會向有關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衛生署亦會按情況向相關的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此外，如懷疑有關服務提供者涉及詐騙，衛生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及/或相關執法機構跟進，衛生署亦可能取消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的資格。若懷疑有服務提供者涉及專業行為失當，衛生署會轉介有關個案至相關的專業管理委員會跟進。

除上述的監察機制，衛生署亦就計劃加強了公眾教育，例如自 2017 年 7 月起，透過於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安老院舍及長者健康中心提供予長者及護老者的講座，以及以長者及相關人士為目標的刊物，提示長者使用醫療券的注意事項，包括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向服務提供者詢問收費情況，並在簽署使用醫療券同意書前核對同意書上的資料。此外，衛生署製作了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並已於本年 3 月 1 日起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再次提醒長者上述使用醫療券的注意事項。為提高透明度，衛生署現正整理及準備上載一些有關醫療券申報交易的統計數字至長者醫療券計劃網頁供市民參考。

監管地產代理和營業員銷售海外物業的事宜

9. 涂謹申議員：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去年接獲 35 宗有關銷售海外物業的投訴，較前年升逾 1 倍。當中部分個案所涉的未建成物業以"爛尾"收場、其他個案的地產代理被指沒有向買家披露物業估價可能較預期為低的風險，亦有個案的買家發現有關地產代理向其作出與買賣合約內容不一致的陳述後要求退款但不果。此外，根據《地產代理(豁免領牌)令》(第 511B 章)，若任何人純粹處理海外物業，並在其所有文件(包括單張、小冊子等)及任何廣告中，述明其本人並無處理香港境內物業的牌照，可獲豁免領取地產代理牌照或營業員牌照。然而，若有關人士亦會處理香港境內物業，則該位人士必須領有牌照。關於監管地產代理和營業員銷售海外物業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消委會自去年至今(i)接獲多少宗關於銷售海外物業的投訴，以及(ii)就多少宗該等投訴作出跟進；消委會會否考慮動用消費者訴訟基金，協助投訴人透過法律途徑追討損失；如會，考慮因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第(一)項提及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經查明投訴成立；就該等投訴成立但有關的地產代理拒絕作出賠償的個案，當局是否知悉消委會會否考慮公開該等代理及有關樓盤和發展商的名稱，以免有更多消費者蒙受損失；
- (三) 過去 3 年，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在執行第 511B 章期間發現涉嫌違法銷售海外物業的個案宗數，以及有關的違法行為詳情為何；
- (四) 監管局共轉介了多少宗第(三)項提及的個案予警方跟進；在該等轉介個案當中，分別有多少宗所涉的(i)地產代理和營業員均沒有領牌，以及(ii)地產代理有領牌但營業員沒有領牌；在(i)及(ii)的個案當中，涉案的地產代理和營業員數目分別為何；警方就該等個案的跟進情況為何；
- (五) 過去 3 年，警方有否對涉嫌違法銷售海外物業的地產代理或營業員提出檢控；如有，宗數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警方在搜集證據方面遇到的困難為何；
- (六) 過去 3 年，監管局有否到銷售海外物業的展銷會進行突擊巡查(包括查閱有關的單張、小冊子或廣告等刊物)，以調查有否不獲豁免領牌的地產代理或營業員違法銷售海外物業的情況；如有，結果為何；如否，當局會否向監管局增撥資源用作突擊巡查；
- (七) 鑑於當局於 1998 年對本會為審議就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承諾，會在 1999 年年底前完成草擬與海外物業地產代理工作有關的規例，以保障消費者在此類物業交易中的權益，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 (八) 當局會否考慮取消給予純粹處理海外物業的人士領取牌照的豁免，並把該等人士納入第 511 章的規管範圍；如會，實施的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九) 鑑於已於本月 1 日生效的《2018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2018 年第 4 號條例)訂明，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地產代理)須在進行指明交易時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該等因純粹銷售海外物業而獲豁免領牌的人士須否遵守該等規定；如否，當局將如何遏止透過該類人士買賣海外物業而進行的洗錢活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涂謹申議員質詢的各部分，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保安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間，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共接獲 41 宗有關銷售香港境外物業的投訴個案。經審視個案性質後，消委會作出跟進的個案有 17 宗，當中 4 宗個案經過消委會調停後成功獲得解決。"消費者訴訟基金"暫未接獲相關申請個案。
- (二) 消委會有既定機制，審慎及全面地考慮是否以點名的形式公開譴責商戶，考慮因素包括商戶的營商手法、所涉投訴個案數量及商戶跟進個案時的態度等。如消委會發現商戶採用不良營商手法，並且屢勸不改，會考慮公布不良商號的名稱。此外，消委會透過不同途徑加強消費者教育，提醒消費者有關購買境外物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三)及(四)

根據《地產代理(豁免領牌)令》(第 511B 章)，任何人士如純粹就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從事地產代理工作，並在其所有信件、帳目、收據、單張、小冊子及其他所有文件("所有文件")內及在任何廣告中，清楚說明其本人並無處理香港物業的牌照，可獲豁免領取監管局發出的地產代理或營業員牌照。

倘若持牌地產代理公司聘用沒有牌照的人士為營業員從事香港境外物業銷售的工作，而該人士未有在其所有文件內及在任何廣告中，說明其本人並無處理香港物業的牌照，該人士將不獲豁免，並可能因涉及從事無牌地產代理工作

而違反《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16(1)條；而聘用其為營業員的持牌地產代理公司亦可能因僱用或繼續僱用當其時並非地產代理或營業員牌照持有人的人士作為營業員而違反《地產代理條例》第 39(1)條。

無牌從事地產代理工作或聘用無牌人士從事地產代理工作均屬刑事罪行，監管局如有發現，會轉介予警方處理。

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間，監管局共轉介了 4 宗沒有依照上述規定在其所有文件內及在任何廣告中，說明其本人/其公司並無處理香港物業的牌照的相關個案予警方跟進。該 4 宗個案的詳情如下：

	涉及的公司和營業員	警方跟進情況
個案 1 及 2	涉及 1 間沒有領牌的公司及 1 名沒有領牌的營業員	警方現正調查中
個案 3	涉及 1 間沒有領牌的公司及 1 名沒有領牌的營業員	警方已完成調查，因證據不足未有作出檢控
個案 4	涉及 1 間持牌地產代理公司及 1 名沒有領牌的營業員	警方已完成調查，因證據不足未有作出檢控

(五) 除上述第(三)及(四)部分提及的 4 宗個案外，在 2015 年至今，香港警務處共處理 3 宗案件，暫涉及 190 名報案人指稱透過物業代理或中介人購買海外物業時懷疑受騙。三宗案件涉及 19 個位於日本、英國及美國的物業發展項目，以及 1 名自稱物業代理和兩間地產中介公司。就其中 1 宗涉及日本物業發展項目的個案，警方拘捕 1 名男子，並正作出調查，暫未有進行檢控。

事涉海外物業的案件無可避免會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權力，警方在調查、搜證、以至拘捕及檢控方面均需要大量時間和面對各種困難。一如其他涉及跨境罪行的案件，警方會與相關的海外執法機構進行情報交流及尋求合作。

(六) 監管局為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並按《地產代理條例》行使其職權。為規管持牌地產代理，監管局會不時執行巡查工作，巡查對象主要為持牌人士/公司。為了確保巡查工作的有效性，監管局表示不宜披露巡查工作的詳情。

正如上文提到，無牌從事地產代理工作或聘用無牌人士從事地產代理工作均屬刑事罪行。監管局如有發現，定會轉介予警方處理。

(七)及(八)

規管在香港銷售境外物業牽涉多個複雜議題，必須小心考慮。政府曾就有關議題徵詢監管局的意見，監管局表示，無論在市場營運或規管操守方面，境外物業的銷售都可能與香港的情況有頗大分別，加上牽涉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和稅制，以及多個不同持份者(例如境外物業發展商、當地中介機構及代理)，當中涉及相當複雜而廣泛的問題。此外，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現時境外物業的賣家可以輕易透過互聯網進行銷售和推廣活動，增加執法的困難。

有鑑於此，政府認為加強公眾教育，讓投資者和公眾認識到購買香港境外的物業(特別是未建成的物業)所存在的風險和當中須注意的事項，應當更為有效。就此，監管局一直致力公眾教育，不時透過報章撰文、刊物及其他媒體，提醒消費者在決定購買境外物業前應小心注意的事項。監管局亦已於 2017 年 12 月發出執業通告，提醒地產代理持牌人在銷售境外未建成物業時須遵從和注意的事項。有關通告於本年 4 月 1 日生效。持牌人如違反指引，可能會被監管局作紀律處分。政府會繼續和監管局合作，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九) 監管局於 2017 年 12 月發出通告，就有關處理境外未建成物業銷售時的妥善執業方式及措施提供指引，當中包括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有關指引所建議的最佳做法，除對持牌地產代理有約束力外，亦可為獲豁免領牌的人士提供參考，提高他們的專業水平，減少他們被利用作為洗錢的渠道的機會。指引亦可為消費者提供一個標準，以衡量個別人士的銷售方法是否適當。

根據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持牌地產代理須在進行指明交易時遵守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持牌與否，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其他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法例，包括《有組織及嚴

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和《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在遇到可疑交易時向執法部門作出舉報。

美容業界所需的醫生人手

10. 邵家輝議員：主席，本會正在審議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同時在超過兩間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縱使據悉政府擬將該上限上調至 3 間，但有美容業界人士指出，香港現有醫生人手已捉襟見肘，因此有關建議條文的落實會加劇醫生人手短缺的情況和把醫生薪酬推高。他們憂慮不少美容服務機構可能因未能聘請到醫生駐場或無法承擔聘請醫生的高昂開支而結業。此外，公共醫療服務的醫生人手流失情況亦可能加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的(i)註冊醫生總數和(ii)醫生人數與每千名人口比例，以及(iii)該比例與南韓、新加坡、日本、英國和美國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預計未來 5 年每年香港的醫生與人口比例為何，以及有關比例會否改善；
- (二) 是否知悉，現時(i)有提供醫療美容服務的醫生人數，以及(ii)僱用醫生提供服務的美容服務機構數目；
- (三) 有否評估，香港在過去 5 年及未來 5 年，每年欠缺的醫生人數；
- (四) 有否就上述建議條文的可行性和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包括本港是否有足夠的醫生配合條文的實施；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政府如何衡量每名醫生最多可向多少間美容服務機構提供服務；及
- (六) 鑑於據悉有些美容程序按現行法例須由醫生主理，惟有意見認為，受過專業培訓和具相關資歷的美容從業員其實可以負責部分程序，政府有否深入研究採納該意見以紓緩醫

生人手短缺問題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會否盡快進行研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鑑於人口老化及醫生人手短缺，政府在過去 10 年，已大幅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醫科生培訓學額，由 2005-2006 學年的 250 名增至 2016-2017 學年的 470 名，增幅達九成。政府正與教資會商討進一步增加教資會資助的醫科生培訓學額。我們期望增加醫科生培訓學額有望紓緩醫生人手短缺。

根據衛生署的數字，截至 2017 年年底，本港共有 14 290 名註冊醫生。過去 5 年，本港每 1 000 名人口與註冊醫生的比例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8	1.8	1.9	1.9	1.9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數據資料庫(2015 年為最新資料)、新加坡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Singapore)及衛生署的資料，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間，南韓、新加坡、日本、英國和美國每 1 000 名人口與醫生的比例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南韓	2.2	2.2	2.2
新加坡	2.0	2.1	2.3
日本	-	2.4	-
英國	2.8	2.8	2.8
美國	2.6	2.6	-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新加坡衛生部及衛生署。

(二) 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沒有備存提供醫療美容服務的醫生人數，以及僱用醫生提供服務的美容服務機構數目。

(三) 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公布《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根據《檢討報告》的推算結果，隨着人口老化，醫療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預計醫生人手在中長期會持續出現短缺。醫生在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人力差距的情況如下：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第5個百分位數	320 (2.6%)	596 (4.4%)	829 (5.7%)
最佳推算	500 (3.9%)	755 (5.5%)	1 007 (6.8%)
第95個百分位數	989 (7.5%)	1 296 (9.0%)	1 575 (10.3%)

註：

正數表示人手短缺。括號內百分比為人力差距(相當於全職人員數目)佔整體醫生需求的百分比。

我們正展開新一輪的人力推算工作，以更新醫療人手(包括醫生)供求的推算數字。

(四)及(五)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3(4)條，任何人不得同時在超過兩間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¹⁾

我們提出這項要求，是為了確保醫務行政總監能有效掌管其負責的機構的日常管理。如每名醫務行政總監可負責更多私營醫療機構的話，相關私營醫療機構的內部管治水平或會被質疑，而機構的管治水平正是新制度下須提升的規管範疇。無論提供的服務是否為美容目的，當《條例草案》獲制定並生效後，私營醫療機構均須符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訂明的各項規定。

(1) 除非是第 53(5)條所指的情況。

部分立法會議員和持份者建議當局應考慮放寬《條例草案》第 53(4)條的規定。我們正諮詢持份者並全面評估建議的影響，以考慮是否適宜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放寬這項要求。

- (六) 本港美容業與其他大部分行業一樣，在自由市場的環境中經營和演化，受一般法律和規例約束。與其劃一規管美容業，政府採取了風險為本的模式，集中規管高風險程序，因為這類程序如由未經適當培訓或未有合適資格的人士施行，可能會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傷害或引起併發症。無論是否為美容目的，有些程序只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這些程序包括涉及注射的程序、以機械/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高壓氧氣治療及漂牙。儘管如此，傳統紋身和穿環的程序應豁免被歸類為"醫療程序"，但在引致併發症風險較高的身體部位(如眼睛附近、舌頭等)施行程序時，要格外小心。

協助退休長者再就業或創業的措施

11. 梁美芬議員：主席，據悉，有許多人於 60 歲離開職場時仍然充滿活力，並已累積相當的財富、建立廣闊的人脈關係及擁有豐富的人生經驗。他們部分人不希望退休後投閒置散，並計劃再就業(包括從事兼職工作)，甚至創業。關於協助退休長者再就業或創業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就長者創業事宜進行專題研究，以探討長者可以承受的風險、需要學習的技能、應如何處理來自家人和朋友的壓力、需作出的企業傳承安排，以及退出業務時需注意的事項等問題；
- (二) 會否考慮(i)成立發展基金，向有志創業的長者提供資金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以及(ii)放寬現行法例，准許長者提早在 65 歲前提取強制性公積金戶口的累算權益，為創業計劃提供部分資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提供人力資本配對服務，把具相關行業豐富經驗和知識的長者，與具豐富創意的年輕人聯繫起來共同創業；及

(四) 會否(i)加強現時向退休長者提供的再就業支援(包括培訓及就業服務)、(ii)透過提供額外免稅額等措施，進一步推動僱主聘用退休長者及向他們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以及(iii)向在職長者提供稅務寬減和交通費優惠，以鼓勵長者退休後再就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政府正推行多項措施支持創業及中小企業的發展。這些措施沒有對申請者設年齡上限，60 歲或以上的人士亦可以申請。

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該公司於 2012 年 6 月與銀行及非政府機構攜手推出"小型貸款計劃"，旨在協助有意創業、自僱或有意透過接受培訓、提升技能或考取專業資格以達到自我提升但缺乏資金或難以從傳統貸款渠道借到資金的人士。計劃下的"小型創業貸款"及"自僱營商貸款"的貸款上限為 30 萬元。計劃除了提供貸款外，亦為創業/營商申請者/借款人提供創業培訓的支援及營商導師指導。

另外，根據工業貿易署提供的資料，為協助中小企提升競爭力，該署設有"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以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為中小企業在出口推廣、融資及拓展內地市場等方面提供支援。

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簡稱"SUCCESS")亦為中小企業免費提供實用的資訊及諮詢服務。SUCCESS 的創業資訊服務，為有意創業人士提供多方面的資訊，例如所需的政府牌照和許可證的資料、草擬商業計劃書要訣、創業預算分析等。SUCCESS 並經常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其他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擴闊營商知識和提升營運技巧。此外，SUCCESS 的"問問專家"業務諮詢

服務，為中小企業約見各行各業的專家，解答營商管理上的疑難。SUCCESS 的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安排資深的企業家，以一對一形式向經驗較淺的中小企業東主指導營商技巧。

就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而言，創新及科技局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等機構，為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包括培育計劃、技術支援、工作空間、共用設施等。

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方面，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該制度旨在透過硬性規定就業人口及其僱主供款，讓他們在工作時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儲蓄，作用是與其他退休保障支柱共同協助香港的就業人口作退休儲蓄。年滿 60 歲的人士須已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工作，並作出法定聲明指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他/她才可以因提早退休而提取其強積金累算權益。

(四)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為年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及推動僱主聘用他們，並鼓勵僱主建立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

為鼓勵年長人士再就業，勞工處推行多項措施，例如為年長人士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及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舉辦專為年長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年長求職人士專題網頁等，以方便他們獲取最新就業資訊和尋找合適的空缺。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正如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勞工處會優化"中年就業計劃"，向聘用 60 歲或以上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每月達 4,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 6 至 12 個月。有關措施計劃在 2018 年內推出。

勞工處亦一直積極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並延長員工的工作年齡，讓願意工作的年長員工可繼續受僱。勞工處會透過各種宣傳活動，例如刊登報章特稿、在不同的僱主網絡宣傳相關信息等，繼續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

與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一樣，年長人士可按其個人期望、興趣和培訓需要，報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所有合適的課程。在 2018-2019 年度，再培訓局將提供約 700 項涵蓋 28 個行業範疇及通用技能訓練的培訓課程，並開辦切合年長人士就業需要的培訓課程、為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包括年長人士)提供就業跟進服務，以及舉辦"職場再出發"實戰系列活動及"工作體驗日"等其他的支援服務，以協助年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此外，再培訓局計劃推出"度身訂造課程(兼職工)"試點計劃，以配合不同背景僱員(包括年長人士)的就業需要，並推動企業聘用這些學員。

就交通費方面，勞工處設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符合交津計劃申請資格的在職人士，包括年長的在職人士，均可申領該津貼。此外，"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讓年滿 65 歲的長者可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使用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和專線小巴。政府對"優惠計劃"下合資格長者的交通資助，不設每程車費上限或每月補貼金額上限。目前，全港約有 122 萬名年滿 65 歲的長者可享用"優惠計劃"。

政府會繼續留意年長人士就業的情況，並會適時考慮提供進一步的支援。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舊城中環"項目

12. 姚思榮議員：主席，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去年推出"舊城中環"項目，將中環一帶的歷史建築、美食、藝術文化、時尚生活及娛樂等元素重新包裝為具地區特色的旅遊路線，並向遊客推廣。據報，鑑於該項目獲得遊客及旅遊業人士的正面評價，並已成為地區特色旅遊的亮點，旅發局計劃將該項目的模式應用到其他地區的旅遊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旅發局去年(i)用於舊城中環項目的開支總額及(ii)主要透過哪些渠道向遊客推廣該等路線；根據旅發局的評估，該項目的成效為何；

- (二) 鑑於旅發局於今年 1 月至 2 月中旬在舊城中環項目加入"智慧旅遊"新元素，包括在沿途的旅客方向指示牌的柱上裝置印有二維碼(即 QR Code)的臨時指示牌，方便遊客取得相關資料，是否知悉旅發局有否計劃長期裝置該類指示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旅發局有否從舊城中環項目總結經驗，以便在推展其他地區的旅遊項目時引入智慧旅遊元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姚思榮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 2017 年 4 月推出全新推廣項目"舊城中環"，把中環豐富的旅遊特色重新整合，包括推介多條分別涵蓋歷史建築及地標、藝術文化、時尚生活、美食及娛樂等主題的漫步自助遊路線，讓旅客按自己的興趣和步伐探索別具歷史、藝術及文化和娛樂元素的中環社區。此外，旅發局又聯同本地業界推出以"舊城中環"為主題的導賞團，邀請本地名人及居港外籍人士，藉公關宣傳及數碼媒體等平台，分享區內豐富的吸引力，從而推廣深度旅遊體驗。

為配合宣傳，旅發局製作了"舊城中環"印刷版及網上版指南/地圖，並將有關內容加入流動應用程式內，鼓勵旅客深入體驗中區的地道文化和小區特色。截至 2018 年 2 月，旅發局已派發了超過 36 萬本印刷版指南/地圖；"舊城中環"網上專頁亦錄得 89 萬瀏覽次數。同時，旅發局於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手電梯一帶以"舊城中環"為主題作出布置營造氣氛，並透過主辦"舊城中環燈柱設計比賽"，利用燈柱以創意手法展現該區的歷史及文化特色，又利用"智慧路標"，提供二維碼(QR Code) 讓旅客掃描，從而獲取更多的遊覽信息。

"舊城中環"項目備受旅客和業界好評，他們認為項目有助推廣歷史、古蹟及文化旅遊，並能鼓勵旅客延長在港的旅程，以本地人的角度探索香港不同地區。

2017-2018 年度，旅發局用於籌辦"舊城中環"項目的開支約 615 萬元。該項目的宣傳推廣工作會全年持續推行，並已融入旅發局全年不同推廣活動當中，故難以分開量化有關項目的開支。

(二) 旅發局於 2017 年年底開始，利用中環的燈柱及旅客方向指示牌，展示"舊城中環燈柱設計比賽"得獎作品，以及一系列"智慧路標"，向旅客提供二維碼，讓旅客掃描以獲取更多的地道文化介紹及有關景點的詳細資料。

在燈柱及旅客方向指示牌上裝設額外的裝置需要由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政府一直支持旅發局的推廣工作，並已批核旅發局的申請，將旅客方向指示牌的"智慧路標"展示期延長至今年 5 月。旅發局未來會視乎多個不同因素，包括旅客對"智慧路標"的反應等，繼續與政府部門協調，跟進有關裝置的安排。

(三) 鑑於"舊城中環"廣受旅客和業界歡迎，旅發局計劃將此推廣模式，逐步拓展至本港不同地區。旅發局會在 2018 年第二季，推出深水埗地區推廣項目，以"生活博物館"為主題，介紹香港人在衣、食、住、行等不同方面的地道生活。長遠而言，旅發局更希望可以於未來數年，把這個模式擴展至 6 至 7 個地區推廣項目。

旅發局將會在未來的推廣計劃中，繼續研究注入數碼應用等相關元素。

往返郊野公園的交通安排

13. 梁志祥議員：主席，有元朗居民反映，近年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期間，有大量郊遊人士經元朗大棠山道前往大欖郊野公園觀賞和拍攝絢麗的紅葉。雖然當局已在人流高峰期間實施特別交通安排，加強往來大棠山道和港鐵朗屏站的 K66 號接駁巴士服務，但大棠一帶的居民仍經常面對公共交通工具滿座及道路擠塞的問題，生活大受影響。關於往返郊野公園的交通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檢討上述特別交通安排的成效，以及有否計劃作出改善；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其網站提供郊野公園賞花資訊和進行相關推廣活動前，有否與運輸署進行協調，以確保公共交通服務足以疏導往返郊野公園的人流；及
- (三) 有否計劃在各郊野公園種植大量觀賞性高的植物，以吸引更多市民及遊客親近大自然；若有，有何措施紓緩大量郊遊人士前往郊野公園對有關地區的交通造成的壓力？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每年 12 月中至翌年 1 月中約 1 個多月的時間，大欖郊野公園大棠的楓香林會吸引大量市民前往觀賞紅葉。為疏導人潮，自 2014 年起，於每年觀賞紅葉高峰期前約 3 個月，多個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元朗民政事務處、警務處、運輸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等)，會聯同十八鄉鄉事委員舉行工作小組會議商討籌備工作，包括相關的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以盡量減低觀賞紅葉人潮對當地居民的影響。

以剛過去的觀賞紅葉高峰期為例，由 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期間的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警方在大棠山道實施臨時交通管制，限制車輛駛向大欖郊野公園，以盡量減少經大棠山道前往大欖郊野公園的車流。此外，運輸署亦呼籲前往大棠山道的市民，應盡量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避免駕車前往。同時，為應付觀賞紅葉的人潮，港鐵公司亦會加強現有巴士服務，在觀賞紅葉高峰期間的每個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額外調派車輛營運特別班次。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 2017 年除夕及 2018 年元旦日亦有開辦特別線，以加強協助疏導人潮。警方並會視乎實際環境、交通及人群情況，實施及調整封路、交通管制及公共運輸服務改道等措施，以便管理人流。

相關部門會繼續檢視有關交通安排，以期盡量減低郊遊人士和其他道路使用者在觀賞紅葉高峰期間對大棠一帶居民的影響。

- (二) 漁護署於 2016 年推出"賞花情報"網頁，在每年的 1 月至 3 月期間向市民提供郊野公園具觀賞價值的開花植物的資訊。有關賞花地點主要位於西貢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及大帽山郊野公園，鄰近交通幹道，市民可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前往。漁護署、運輸署及警方會密切留意在賞花期間的交通情況，以便作出合適的交通安排及管制。
- (三) 漁護署在郊野公園進行植林和相關護理工作的主要目的為控制水土流失，和提升林地的生態價值及生物多樣性。位於郊野公園內的個別植物品種如具高觀賞價值，而地點及現場環境亦合適，漁護署會考慮向公眾推廣。除大欖郊野公園大棠及現時推廣的賞花地點外，漁護署暫無計劃進一步推廣其他賞花或賞葉活動。

打擊炒黃牛活動

14. 馬逢國議員：主席，《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6 條訂明，如門票是授權進入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的公眾娛樂場所，任何人以超過該場所的東主或管理人或該場所內所舉行的活動的籌辦人就活動所定的款額的票價，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等門票(俗稱"黃牛票")，或展示或管有該等門票以供出售，或遊說他人購買該等門票(俗稱"炒黃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據報，一場定於今年 5 月在香港文化中心舉行的音樂會的門票在今年 2 月 1 日公開發售時間開始後的 10 分鐘內即告售罄。隨即有人在網上放售該音樂會的門票，每張原價 1,080 元的門票索價逾 1.2 萬元。然而，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第 172D 章)第 2 條，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場所(包括香港文化中心)不屬獲發牌的公眾娛樂場所，因此上述炒黃牛活動不受第 172 章第 6 條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採取了甚麼措施打擊炒黃牛活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警方接獲多少宗有關炒黃牛活動的舉報；在該等舉報當中，有關人士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一般懲罰分別為何；
- (三) 會否考慮提高炒黃牛罪行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將康文署管理的場所納入規管範圍，以更有效打擊炒黃牛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警方在 2004 年曾以涉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關於"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名，拘捕 10 名懷疑炒黃牛人士，過去 3 年，警方有否援引該條文對涉嫌從事炒黃牛活動的人士提出檢控；如有，定罪個案的宗數，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一般懲罰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康文署會否協助活動籌辦人以實名制方式出售門票，以杜絕炒黃牛活動；如會，提供的協助詳情為何；康文署會否考慮提升城市售票網的系統，增添以實名制方式出售門票功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經諮詢保安局後，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就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獲發牌照的公眾娛樂場所，任何人以超過活動舉辦機構所定的票價售賣或要約出售，展示或管有活動門票以供出售，或遊說他人購買該等門票，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

警方一直十分留意非法炒賣門票的活動，當知悉有關情況或接獲有關舉報後會作出跟進，並會視乎個案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放蛇"行動等，以打擊非法炒賣門票活動。警方沒有備存質詢第(二)及(五)部分要求提供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第 172D 章)無須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由康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管理。

康文署為遏止炒賣門票，在處理經城市售票網售票的熱賣節目的票務安排時，該署會與主辦機構商討，將有關節目在門票公開發售首天的購票限額設定為每人每次限購 2 至 10 張不等，並限制使用同一信用卡在網上可購買的門票數目，讓更多市民有機會於門票公開發售首天購得有關節目的門票。每當有大型節目開售，各售票處亦會因應情況，預早安排人手控制人流和制訂合適的排隊措施。有關康文署場

地在活動舉行期間亦會加派場館職員和保安人員在場館範圍巡查，如發現有人將所購得的門票在場地管轄範圍內進行交易及轉售等行為，場館工作人員會制止這些活動及勸諭有關人士離開，並在有需要時知會警方協助處理。康文署及城市售票網的系統承辦商亦不時檢視售票情況，以及持續加強網上售票系統的功能，阻截以不當程式瀏覽及購票的活動，並由 2017 年 3 月起推出加入新防偽特徵的門票，進一步加強門票的安全性。

城市售票網的"售票條款"及"購票人士須知"已列明城市售票網從未授權任何人士，在指定場地或渠道外以其他方式發售城市售票網門票。從非正式渠道購買未經授權的門票不但會助長炒賣門票活動，亦有一定風險。政府一向呼籲市民應從正當的售票途徑購票，以免受騙而招致損失。

政府亦會繼續密切留意門票銷售情況，以打擊非法炒賣門票活動。

對動物實驗的管制

15. 毛孟靜議員：主席，2018-20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撥款 30 億元以興建科研基建和設施，而該公司據報會興建的設施包括動物實驗室。另一方面，根據《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條例》”)，除持有由衛生署署長(“署長”)按《條例》第 7 條批出牌照的人士(“持牌人”)外，任何人不得對活着的脊椎動物進行且預計會引起痛楚的實驗。關於對動物實驗的管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將會在上述實驗室進行的動物實驗的類別及目的；政府將會有何措施確保該實驗室的人員在進行動物實驗時遵守《條例》的規定；
- (二) 鑑於有保護動物團體指出，歐盟、印度、以色列、挪威及台灣已立法禁止進行化妝品產品的動物測試，而隨着科技進步，可替代動物實驗的技術日漸成熟及可靠，政府會否(i)要求香港科技園公司取消興建動物實驗室的計劃，以及(ii)立法禁止進行動物實驗；如會立法，時間表為何；如不會立法，理據為何；

- (三) 鑑於有保護動物團體批評，早於 1963 年制定的《條例》有部分條文已非常過時、不文明及非必要，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條例》，例如擴大受管制的動物實驗的範圍，使其不再只局限於"對動物進行且預計會引起痛楚"的實驗；
- (四) 過去 5 年，由署長：
- (i) 根據《條例》第 7 條批出的牌照數目、
 - (ii) 根據《條例》第 8 條發出為習得手工技能而進行動物實驗的牌照批註的數目、
 - (iii) 根據《條例》第 9 條批出為作課堂講解而進行動物實驗的教學許可證數目，以及
 - (iv) 根據《條例》第 10 條發出可在無須對有關動物施用麻醉劑等情況下進行動物實驗的牌照批註的數目；
- (五)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持牌人根據《條例》第 12 條向署長提交申報表；
- (六) 過去 5 年，每年由署長根據《條例》第 7 至 10 條批出/發出及續發的牌照/批註/許可證的數目分別為何；
- (七) 目前獲發多於一個牌照/批註/許可證的研究人員的數目；
- (八) 按實驗的類別及目的列出去年第(四)(i)至(iv)項的分項數字；
- (九)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用於動物實驗的動物數目，並按動物物種列出分項數字；
- (十) 現時獲署長根據《條例》批准進行動物實驗的地點，以及每個地點涉及的牌照/批註/許可證持有人數目；
- (十一) 過去 5 年，每年獲署長書面授權的人根據《條例》第 11 條(i)查閱持牌人所備存的紀錄，以及(ii)進入和視察持牌人

牌照所指明用作動物實驗的地點的次數分別為何；當中重複查閱及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及

(十二) 過去 5 年，因違反《條例》而被定罪的人數，並按他們違反的條文及被施加的懲罰列出分項數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我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條例》”)旨在管制對活着的脊椎動物所進行的實驗。《條例》第 3 條訂明，除持牌人外，任何人均不得用活着的脊椎動物進行實驗，而第 6 條訂明，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實驗，除非實驗的目的在於藉新發現以增進生理學知識或任何有助於挽救或延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減輕其痛苦或對抗其疾病的知識，或實驗的目的在於對指稱是為增進所述的各類知識所作的任何先前的發現進行測試。

《條例》第 11 及 12 條訂明各持牌人均須按訂明的格式就他進行的一切實驗備存紀錄，並須按訂明的格式和時間就他所進行的任何實驗向發牌當局提交所規定的申報表。第 11 條亦訂明各持牌人均須准許獲發牌當局以書面授權的醫務人員或衛生主任，在指定時間隨時查閱備存的紀錄，以及准許有關人士為確保本條例條文獲遵從而進入和視察持牌人牌照所指明用作進行實驗的地點。

目前，在了解疾病機制、研發及測試新藥物及治療方法和技術等研究範疇上，動物實驗仍然擔當着重要的角色。非活體實驗技術雖然日趨成熟，但未能完全代替動物實驗。衛生署在根據《條例》簽發牌照之餘，亦會書面提醒持牌人遵守漁農自然護理署編製的《實驗動物照料與使用守則》。該守則敦促使用動物作實驗的人士以人道方式對待動物，並將所使用動物的數目減至最少，而在可能的情況下，更應改用無須涉及動物的其他實驗方法。

當局會因應科技的發展及其他地區相關的規定，不時檢討本條例。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建議建立動物實驗室的目的，是為醫療科技研究人員提供設備，配合本港在醫療科技領域的研發工作。動物實驗室將會進行與醫療研發工作相關而且必要的實驗(例如藥效試驗和毒性測試等)。科技園公司正與政府商討有關細節，包括實驗室的規模、運作模式和實驗動物的種類等。科技園公司預計該實驗室只會使用小型動物進行科學研究。擬建的實驗室會嚴格遵循相關的法例。政府並沒有計劃要求科技園公司取消興建動物實驗室。

(四) 衛生署在過去 5 年發出的牌照、授權及許可證的數目如下：

- (i) 13 829 個根據第 7 條發出的牌照；
- (ii) 220 個根據第 8 條發出的授權進行實驗以習得手工技能的批註；
- (iii) 937 個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教學許可證；及
- (iv) 66 個根據第 10 條發出的授權在進行實驗或連串實驗，而無須對該動物施用任何麻醉劑或無須在該動物從麻醉劑的影響下甦醒前先將該動物殺死的批註。

(五) 在過去 5 年，衛生署根據《條例》第 12 條接獲的申報表數目如下：

年份	呈交申報表數目
2013	4 294
2014	6 757
2015	6 474
2016	7 183
2017	7 090

(六) 在過去 5 年新簽發及續期的(i)牌照、(ii)授權進行實驗以習得手工技能的批註、(iii)教學許可證及(iv)授權在進行實驗或連串實驗，而無須對該動物施用任何麻醉劑或無須在該動物從麻醉劑的影響下甦醒前先將該動物殺死的批註的數目如下：

年份	(i)		(ii)		(iii)		(iv)	
	新發	續期	新發	續期	新發	續期	新發	續期
2013	1 733	216	40	1	100	30	13	1
2014	2 646	389	48	0	144	45	24	7
2015	2 040	373	34	4	123	74	0	0
2016	2 865	567	47	4	201	41	4	7
2017	2 538	462	37	5	130	49	6	4

(七) 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共有 1 103 名人士同時持有多於一個牌照/批註/許可證。

(八) 衛生署沒有按動物實驗的類別及目的的統計數字。

(九) 根據持牌人提交的申報表上的資料，2013 年至 2016 年間用於動物實驗的動物品種及數目如下，而 2017 年的資料仍在整理當中：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大鼠	13 101	27 801	25 686	29 423
小鼠	39 284	97 145	98 831	118 066
豚鼠	37	193	322	236
倉鼠	374	724	563	862
鼈	220	227	97	231
沙鼠	0	109	141	0
其他嚙齒目動物	259	0	240	196
兔	602	786	1 155	1 101
豬	219	629	497	573
牛	71	45	112	183
馬	0	6	62	69
羊	0	13	38	0
狗	432	230	460	554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貓	277	240	414	348
雪貂	21	127	113	153
蝠	501	449	586	475
雞	5 555	3 418	3 582	7 141
鴨	2	0	0	0
天鵝	0	1	0	0
爬蟲類	0	0	35	0
兩棲類	615	1 512	31	119
魚類	42 587	34 180	54 418	28 294

- (十) 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衛生署根據《條例》批准可進行動物實驗的地點包括高等院校的教研單位、醫院、獸醫診所、政府部門和私人公司等。衛生署沒有按獲得批准可進行動物實驗的地點的持牌人數目的統計數字。
- (十一) 衛生署在過去 5 年曾進入 69 個牌照/批註/許可證所指明用作進行動物實驗的地點，包括高等院校的教研單位、醫院、政府部門和私人公司，以查閱持牌人所備存的實驗紀錄。
- (十二) 根據紀錄，在過去 5 年沒有人因違反該條例而被定罪或判刑。

促進中醫藥及中西醫協作的長遠發展

16. 何啟明議員：主席，根據現行輔助醫療專業的專業守則或法例，除視光師外，各輔助醫療專業的從業員(例如醫務化驗師及放射技師)在一般情況下，只可為經訂明人員(例如醫生)轉介的病人進行檢查或治療，但可作出轉介的人員類別不包括註冊中醫。有註冊中醫反映，上述轉介規定令他們不能善用現代醫療科技診症。他們亦指出，醫院管理局轄下設立的中醫門診診所並未全面納入公營醫療體系，而該等診所的中醫所獲薪酬待遇遠遜於公立醫院的西醫。上述情況令人才對加入中醫業卻步，窒礙中醫藥和中西醫協作的長遠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 5 年每年當局收到輔助醫療專業從業員涉嫌違反上述轉介規定的投訴宗數(並按專業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當局基於甚麼準則及考慮因素，以決定哪些類別的人員可作出轉介；
- (三) 會否考慮(i)提供資源以培訓註冊中醫作出合適的轉介、(ii)要求有關的本地院校把該項培訓納入其中醫學士學位課程，以及(iii)修改可作出轉介的訂明人員類別，使已接受該項培訓的註冊中醫可作出轉介；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制訂具體的工作計劃，促進中醫藥及中西醫協作的長遠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將中醫醫療服務全面納入公營醫療體系及設立獲得公帑資助水平與西醫醫療服務一致的中醫醫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及其轄下 5 個管理委員會(即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務化驗師、視光師和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是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

在專業自主的原則下，現時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及 5 個管理委員會透過專業守則訂定各專業的實際醫療作業程序及轉介機制。根據現行相關的輔助醫療專業的專業守則或法例，除視光師外，各輔助醫療專業在一般情況下所檢查或治療的病人，應是經由訂明人士例如註冊醫生轉介，此舉是為了確保病人能在合法醫療診斷下得到合理的醫學轉介。違規者可被視為違反既定的專業守則而導致有關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及相關管理委員會採取紀律行動。

過去 5 年，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及 5 個管理委員會並沒有接獲違規轉介(即由非訂明人士作出轉介)的投訴。

據了解，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與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曾研究有關轉介的議題，但並沒有達成共識。

政府得悉公眾一直十分關注中醫藥服務長遠的規劃及定位。隨着中醫藥的認受性不斷提高，政府認為有需要成立專責組別，就中醫藥的發展作出整體性的政策規劃及統籌工作。我們會在食物及衛生局成立"中醫藥處"，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統籌和推進各項促進香港中醫藥發展的策略和措施。

在是否及如何將中醫藥納入公營醫療系統的議題上，政府需多方面考慮，包括社會對中醫服務的需求、長遠行業發展、中醫師及與中醫服務相關的專業的薪酬及培訓、政府資助中醫服務涉及的經常性財政承擔等，需全面、審慎和周詳的考慮。

政府與醫管局正就中醫藥在本港醫療系統的定位進行研究，在報告完成後，政府會考慮整體行業發展情況，並配合中醫醫院的計劃，訂立符合社會需求的中醫藥發展政策，加強中醫藥在公眾健康中的參與及角色。

至於中醫醫院的規劃及發展，政府早前亦已透過醫管局委託國際顧問公司，就中醫醫院的營運模式等諮詢本地持份者及外地專家，並期望於分析相關報告後，在 2018 年上半年公布中醫醫院的定位及各主要範疇的發展框架。與此同時，政府及醫管局亦已委託顧問公司詳細研究中醫醫院財務安排的各種可能性，包括服務收費水平及財政營運風險評估。

就中西醫協作發展方面，政府委託了醫管局推行"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汲取在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營運方面的經驗，並以此作為制訂中醫醫院營運模式的基礎。

先導計劃第一階段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展開，而第二階段則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展開。目前，先導計劃在醫管局轄下 7 間醫院為 3 個選定病種(包括中風、下腰背痛症及癌症紓緩治療)的住院病人提供中西醫協作治療的住院服務和跟進的中醫門診服務。計劃將於 2018 年 4 月進入第三階段，並會新增肩頸痛的疾病範疇。醫管局已委託外界機構就先導計劃的經驗進行總結，預計可於 2018-2019 年度完成並提交報告，供食物及衛生局進一步考慮中醫醫療的長遠發展。

在私人土地擺放或傾倒建築廢物

17.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民間團體早前發現，有人在位於大嶼山貝澳規劃用途為"海岸保護區"的濕地上傾倒建築廢物。然而，規劃署指有關地段不屬發展審批地區圖覆蓋的範圍，而地政總署則指有關活動沒有違反相關地契條款的規定，因此這兩個部門對有關活動沒有任何執管權力。另一方面，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16B 及 16C 條，任何人擬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須取得土地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對該擺放活動給予的有效許可，否則即屬犯罪。有關許可須以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指明的表格("指明表格")給予，而且該表格須註有署長加上的認收標記，方屬有效。署長只會在擬開始該擺放活動的日期的最少 21 天前提交的指明表格上加上認收標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署長對在大嶼山南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活動作出認收的數目、所涉地段的詳細地址，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否派員：
- (i) 巡查有關地段；如有，巡查的次數及地段位置為何；
 - (ii) 檢測擺放的建築廢物有否造成環境污染；如有，詳情(包括檢測的次數、項目及結果，以及有關地段的位置)為何；有否就造成環境污染的個案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如有，詳情(包括個案數目、造成的污染類別及檢控結果)為何；及
 - (iii) 查察實際擺放建築廢物的面積、高度及日期是否與指明表格所載相符；如有，詳情(包括查察的次數及結果，以及有關地段的位置)為何；有否就實際情況與指明表格所載不符的個案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如有，詳情(包括個案數目及檢控結果)為何；
- (二) 鑑於環保署表示，如發現傾倒建築廢物或堆填活動引起環境污染問題，可援引其他環保法例執法，該署如何界定該類活動有否"引起環境污染問題"；過去 5 年，環保署有否採取該類執法行動；如有，行動的次數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署長在作出認收決定時考慮的因素為何；署長會否在指明表格上加上擺放建築廢物的時限；如會，準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鑑於有環保人士已就署長對大嶼山貝澳 4 幅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活動所作認收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署長會否暫停就貝澳一帶該類活動作出認收決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盡快修改法例，堵塞現時規劃署對不屬發展審批地區圖覆蓋範圍的地段沒有執管權力的漏洞；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擺放/堆填泥土、建築廢物等活動涉及多個政策範疇，有關活動受現行環保、城市規劃、土地管理、建築物、排水、公眾安全、公共衛生及/或郊野公園法例規管，並由不同政府部門按其職權及法例所付予權力執行。

在私人土地擺放的建築廢物，可能是非法棄置，亦可能是合法土地佔用人安排或認可，以作土地平整、建築或其他目的。為有效分別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在私人土地的情況和合法土地佔用人安排或認可的活動，以助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立法會在 2013 年通過《2013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由 2014 年 8 月 4 日起，任何人士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前必須按《修訂條例》，事先得到相關土地的所有擁有人以指明表格給予的書面許可，且該表格須在活動開始進行的最少 21 天前連同有關資料提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獲環保署書面認收。《修訂條例》除可讓環保署得悉有關活動是否合法土地佔用人安排或認可外，亦可讓環保署在活動進行前通知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以便它們可按其職權範圍採取跟進行動，確保擬進行的擺放活動符合其他相關法例要求。

- (一) 自《廢物處置條例》於 2014 年 8 月修訂後，環保署在南大嶼山一共認收過 10 份通知表格，地點分別為貝澳(7 份)及長沙(3 份)，所涉地段及在擺放期內的巡查次數表列如下：

所涉地段	擺放期內的巡查次數*
貝澳丈量約份第 316 約地段 2402 號	41
貝澳丈量約份第 316 約地段 2406 號	41

所涉地段	擺放期內的巡查次數*
貝澳丈量約份第316約地段2423號	41
貝澳丈量約份第316約地段2356號	16
貝澳丈量約份第316約地段2309號	70
貝澳丈量約份第316約地段1664號	40
貝澳丈量約份第316約地段2366號	23
^長沙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496、497及498號	2
^長沙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501、502及503號	2
^長沙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526、527、528及529號	2

註：

* 截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 有關擺放活動一直沒有展開。

在進行擺放/堆填期間，環保署定期視察相關地段，並沒有違反污染管制法例的情況。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向環保署提交通知表格，旨在通知在相關私人地段擬擺放的建築廢物，已取得所有土地擁有人的許可。通知表格內的其他資料(例如位置、面積、擺放高度等)屬作參考用途的補充性資料，讓附近居民或公眾人士知悉其擺放建築廢物活動。

相關地段土地擁有人在其土地上進行擺放/堆填建築廢物，如沒有環境污染情況，並不違反環保法例，但如上述，環保署在活動進行前會通知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以便它們可按其職權範圍採取跟進行動，確保擬進行的擺放活動符合其他相關法例要求。

(二) 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擺放/堆填建築廢物，如引起環境污染情況，譬如塵埃、噪音和廢水排放問題，會分別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和《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規管。如有違反相關法例的情況，環保署定必採取執法

行動。自 2014 年 8 月實施《修訂條例》，就南大嶼山經認收的擺放/堆填建築廢物個案，並沒有違反污染管制法例的情況。

(三) 環保署收到通知表格後，會依照《廢物處置條例》第 16C 條的規定，核實通知表格上的資料，包括對比土地註冊處登記冊紀錄與表格內所提供之有關私人地段上的擁有人名單及資料，以及確認已取得該地段所有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此外，環保署會同步通知各相關部門，讓他們知悉有關擬在私人土地進行的擺放/堆填建築廢物，並將各相關部門的意見轉達土地擁有人。各部門會按照其職權及適用的法例處理及作出跟進。

任何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規定得到該地段所有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並向環保署遞交通知表格，環保署會依照《廢物處置條例》及表格上所列明的擺放日期予以認收。

有關南大嶼貝澳的 4 幅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的司法覆核個案尚待裁決，現時環保署會繼續按現行法例及既定程序處理相關擺放/堆填建築廢物活動的申請。

(四) 規劃署表示，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將涉及複雜的技術及法律問題，亦須顧及實際環境及對政府部門的人力資源需求。政府現階段未有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具體建議及時間表，但會密切監察有關的情況，並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領養兒童

18. 蔣麗芸議員：主席，關於領養兒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正等待(i)被領養的兒童的數目(及當中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數目)，以及(ii)領養兒童的家庭的數目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由(i)本地家庭、(ii)海外家庭及(iii)私人安排(例如親屬)領養的兒童的數目分別為何；

- (三) 會否檢視現行領養兒童的程序並予以改善，以縮短配對等待領養兒童和準領養父母所需的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措施確保兒童被領養後獲得妥善照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向領養了較年長或殘疾兒童的家庭提供特別支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加強有關支援，以期更多家庭願意領養該類兒童，從而縮短該類兒童等待領養的時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5 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領養服務的主要目的是為父母未能照顧的兒童尋找永久和穩定的家庭，給予照顧直至他們長大獨立。在香港進行領養，必須符合《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規定，而在領養過程中，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的考慮。

於 2017 年 12 月底，待領養的兒童數目為 73 名，他們均正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而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中的本地家庭及海外家庭的領養申請宗數分別為 160 宗及 6 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獲安排本地領養、海外領養及私人領養的兒童數目如下：

領養類別	兒童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本地領養	70	58	55
海外領養	18	13	7
私人領養	12	13	11

- (三) 領養是一項將親生父母的權利及責任永久轉移給領養父母的法定程序，適用於 18 歲以下的未婚幼年人。在香港進行領養，必須符合《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法律規定，其

申請程序由初步評估以至家庭調查及同住期的監督都需要謹慎處理，以確定領養申請人是適合領養及作出的領養安排是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由於上述領養兒童的程序須符合法定要求及/或實際需要，我們未有計劃縮短領養程序的時間。

- (四) 為確保被領養的兒童得到妥善照顧，社署須就所有領養申請進行深入的家庭調查及評估，以確定申請人適合領養。在為待領養兒童配對準領養家庭時，社署會以準領養家庭能否妥善照顧受領養兒童的需要和發展為考慮。準領養父母在獲配對兒童後，須要探訪待領養兒童以了解其生活作息，和學習照顧待領養兒童的知識和技巧。若進展良好，社署會按需要安排待領養兒童於日間到領養家庭度假或留宿，為開始不少於連續 6 個月的領養同住期作準備。在領養同住期間，社工會定期觀察及評估領養家庭及兒童的生活情況，並在同住期達到不少於連續 6 個月後，就領養的申請向法庭提交全面的報告及建議。法庭會研究每宗領養申請，在確定領養安排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後，才會頒發領養令。
- (五) 社署一直致力為有特殊需要的待領養兒童(例如年齡稍長或有殘疾的兒童)，尋找合適的領養家庭，讓他們得到家庭溫暖和照顧。在尋找及配對合適的領養家庭過程中，社署會以準領養家庭能否妥善照顧受領養兒童的特別需要和發展為考慮。領養家長在照顧有特別需要的領養兒童如有困難，可透過相關的服務機構(如康復服務機構)以取得合適的支援。除了鼓勵合適的準領養家庭考慮領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外，社署亦聯同 3 間獲社署署長認可的領養機構，為一些未能在本地尋找到領養家庭的有特殊需要兒童，在海外尋找合適的領養家庭。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19. 譚文豪議員：主席，根據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合資格人士可在任何時間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及專營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在有關公共交通營

辦商繼續承擔它們自願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的前提下，政府會按實報實銷的方式，向它們提供相當於實際票價與 2 元之間差額的補貼。另一方面，現時有多條專營巴士路線設有雙向分段收費。乘搭該等路線並在某個巴士站或之前下車的乘客，如於上車時以八達通卡支付車費並在下車時使用同一張八達通卡拍卡，便可獲退回部分車費。此外，部分專營巴士路線採用"二段票"收取車費模式。例如，往元朗方向的 B2 號巴士線的乘客如在大道村巴士站之前上車並在該站或之後下車，須支付兩段車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優惠計劃下，政府與專營巴士公司就設有雙向分段收費的專營巴士路線所訂的財務安排，與雙方就其他專營巴士路線所訂的財務安排有否分別；如有，詳情為何；對於收取低於 2 元的分段收費的巴士車程，政府須否向專營巴士公司提供補貼；如須，補貼的計算方法為何；
- (二) 現時有多少條專營巴士路線設有雙向分段收費，並使用下表列出每條路線的以下詳情：(i)專營巴士公司名稱、(ii)路線編號、(iii)全程收費、(iv)分段起點、(v)分段終點、(vi)八達通分段收費、(vii)優惠計劃下的每程補貼額，以及(viii)過去 12 個月平均每月獲補貼的乘客人次；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例如： 城巴 有限 公司	6	7.9 元	赤柱監獄、 東頭灣道	赤柱村	\$2.7		
			赤柱村	淺水灣海灘、 淺水灣道	\$4.6		

- (三) 就每條設有雙向分段收費的路線而言，過去 12 個月，(i)使用成人八達通卡支付車費的乘客人次當中，只支付分段收費的人次所佔的百分比，以及(ii)在優惠計劃下獲補貼的乘客人次當中，只支付分段收費的人次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及
- (四) 就採用二段票收取車費模式的專營巴士路線而言，政府如何計算在優惠計劃下須向有關的巴士公司提供的車費補貼的水平？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為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走進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政府自 2012 年起分階段實施"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讓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可一律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渡輪和專線小巴。優惠計劃由運輸署執行，包括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參與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營辦商")發還經核算後因推行優惠計劃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即實際適用票價與 2 元之間的票價差額)。就議員的質詢，在諮詢運輸署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優惠計劃的原則，在參與優惠計劃期間，營辦商仍需繼續承擔其自願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若路線本身設有票價優惠(包括雙向分段優惠)，政府是以實際適用(即扣除營辦商自設的票價優惠)票價計算向營辦商發還應收取的差額。如車/船費低於 2 元，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只需支付該低於 2 元的車費，政府無須在優惠計劃下發還任何票價差額。

(二)及(三)

現時共有 38 條設有八達通雙向分段收費的巴士路線，有關路線詳情請參閱附件。在 2017 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巴士乘客人次為 544 000。在 2017-2018 年度，政府向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11 億元。現時，巴士公司沒有使用雙向分段收費的乘客數據資料。

(四) 據運輸署了解，由於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巴士公司")的八達通收費系統未能配合下車時退回部分車費的雙向分段收費安排，因此採用"二段票"模式收費，即同一車程分兩段分別在上車及下車時收費。而巴士公司對受惠於優惠計劃下的乘客有特別安排，不論目的地，他們只須要在上車時拍卡一次，繳付一次車資，亦即 2 元車費，便無需在下車時再拍卡。在優惠計劃下，不論車程長短，政府只需向營辦商發還適用於該乘客的第一段票價與 2 元之間的票價差額。

附件

設有八達通雙向分段收費的巴士路線資料

專營 巴士 公司	路線	全程 收費 (元)	分段起點	分段終點	八達通 分段 收費* (元)	在優惠計劃下 發還給營辦商的 票價差額	
						長者 (元)	合資格 殘疾人士 (元)
九巴	53	10.8	元朗站	豪景花園	8.7	2.4	6.7
			荃灣西站	富泰	8.7	2.4	6.7
			荃灣西站	豪景花園	5.8	0.9	3.8
		8.7	富泰	豪景花園	6.8	1.4	4.8
			三聖	豪景花園	4.9	0.5	2.9
			豪景花園	三聖	4.9	0.5	2.9
			豪景花園	富泰	6.8	1.4	4.8
九巴	64K	8.4	大埔墟站	上村球場	5.8	0.9	3.8
			元朗西	上村甫			
九巴	73A	10.5	粉嶺(華明)	大埔廣福邨	6.8	1.4	4.8
		7.8	三渡坑	大埔廣福邨			
九巴	76K	7.4	上水站	米埔	5.8	0.9	3.8
		8.4	元朗(朗屏)	米埔	5.2	0.6	3.2
			元朗(朗屏)	上水站	7.4	1.7	5.4
			米埔	上水站	5.8	0.9	3.8
九巴	77K	7.4	上水	橫台山	5.8	0.9	3.8
			元朗(鳳翔路)	橫台山			
九巴	99	6.8	西貢	烏溪沙站	5.6	0.8	3.6
			大環	烏溪沙站	4.1	0.1	2.1
九巴	293S	16.6	坑口銀澳路	候王道	10.3	3.2	8.3
		13.4	寶達邨	候王道	8.5	2.3	6.5
		16.6	旺角東站	亞皆老街 球場	8.5	2.3	6.5

專營 巴士 公司	路線	全程 收費 (元)	分段起點	分段終點	八達通 分段 收費* (元)	在優惠計劃下 發還給營辦商的 票價差額	
						長者 (元)	合資格 殘疾人士 (元)
		16.6	旺角東站	寶達邨	13.4	4.7	11.4
		13.4	富豪東方酒 店	寶達邨	8.5	2.3	6.5
九巴	N73	19.9	沙田市中心	上水站	12.0	4.0	10.0
		12	廣福邨	上水站	9.6	2.8	7.6
		19.9	落馬洲	上水站	9.8	2.9	7.8
		19.9	落馬洲	廣福邨	12.0	4.0	10.0
		12	上水站	廣福邨	11.4	3.7	9.4
九巴	N241	15.8	長宏	美孚站	9.1	2.6	7.1
			紅磡站	美孚站			
九巴	N41X	16.9	紅磡站	君匯港	9.1	2.6	7.1
九巴	N216	13.4	油塘	候王道	8.5	2.3	6.5
			紅磡站	富豪東方 酒店			
九巴	N293	16.6	尚德	候王道	10.3	3.2	8.3
		13.4	寶達邨	候王道	8.5	2.3	6.5
		16.6	旺角東站	亞皆老街 球場	8.5	2.3	6.5
		16.6	旺角東站	寶達邨	13.4	4.7	11.4
		13.4	富豪東方酒 店	寶達邨	8.5	2.3	6.5
九巴	B1	13.2	落馬洲站	元朗公園	12.0	4.0	10.0
龍運	N31	21.6	機場	迎禧路	5.2	0.6	3.2
城巴	6	7.9	赤柱監獄	赤柱村	2.7	0.0	0.7
			赤柱監獄	淺水灣海 灘	4.6	0.3	2.6
			中環(交易 廣場)	東山臺	4.6	0.3	2.6
			中環(交易 廣場)	淺水灣海 灘	5.3	0.7	3.3
			中環(交易 廣場)	馬坑(赤柱 廣場)	7.3	1.7	5.3

專營 巴士 公司	路線	全程 收費 (元)	分段起點	分段終點	八達通 分段 收費* (元)	在優惠計劃下 發還給營辦商的 票價差額	
						長者 (元)	合資格 殘疾人士 (元)
城巴	6A	7.9	赤柱炮台	赤柱村	2.7	0.0	0.7
			赤柱炮台	淺水灣海灘	4.6	0.3	2.6
			中環(交易廣場)	淺水灣海灘	5.3	0.7	3.3
城巴	6X	7.9	赤柱監獄	赤柱村	2.7	0.0	0.7
			赤柱監獄	淺水灣海灘	4.6	0.3	2.6
			中環(交易廣場)	淺水灣海灘	5.3	0.7	3.3
城巴	73	5.8	數碼港	黃竹坑新圍	3.9	0.0	1.9
			數碼港	淺水灣海灘	4.4	0.2	2.4
			華富(北)	黃竹坑新圍	3.0	0.0	1.0
			鄉村俱樂部	淺水灣海灘	2.7	0.0	0.7
			赤柱監獄	赤柱村	2.7	0.0	0.7
			赤柱監獄	黃竹坑新圍	4.6	0.3	2.6
			淺水灣海灘	黃竹坑新圍	2.7	0.0	0.7
			淺水灣海灘	黃竹坑室內運動場	4.3	0.2	2.3
城巴	77	7.0	筲箕灣	太祥街	3.0	0.0	1.0
城巴	85	3.7	小西灣(藍灣半島)	杏花邨	2.7	0.0	0.7
城巴	99	7.0	筲箕灣	太祥街	3.0	0.0	1.0
城巴	260	10.6	赤柱監獄	赤柱村	2.7	0.7	0.7
			中環(交易廣場)	淺水灣海灘	6.6	4.6	4.6

專營 巴士 公司	路線	全程 收費 (元)	分段起點	分段終點	八達通 分段 收費* (元)	在優惠計劃下 發還給營辦商的 票價差額	
						長者 (元)	合資格 殘疾人士 (元)
城巴	N8X	9.4	小西灣（藍 灣半島）	廣生行大 廈	6.3	1.2	4.3
			健威花園	廣生行大 廈	4.6	0.3	2.6
城巴	E21	14	維港灣	弼街	3.5	0.0	1.5
			機場博覽館	裕東苑	4.0	0.0	2.0
城巴	E21A	14	逸東邨	東涌(北)	3.5	0.0	1.5
城巴	N11	31	東涌消防局 (往機場)/裕 東苑(往港 澳碼頭)	機場(地面 運輸中心)	5.0	0.5	3.0
城巴	N21	23	機場(地面 運輸中心)	裕東苑	5.0	0.5	3.0
城巴	N21A	23	機場(地面 運輸中心)	北大嶼山 醫院	5.0	0.5	3.0
城巴	B3A	11	深圳灣口岸	兆康苑 兆賢閣	9.0	2.5	7.0
新巴	9	6.9	筲箕灣	山翠苑	4.4	0.2	2.4
			筲箕灣	西灣濾水 廠	6.1	1.1	4.1
			石澳	大浪灣道	3.6	0.0	1.6
新巴	14	8.9	嘉亨灣	山翠苑	4.4	0.2	2.4
			嘉亨灣	龜背灣	6.1	1.1	4.1
			赤柱村	赤柱炮台/ 赤柱市集	3.4	0.0	1.4
			赤柱村/赤 柱炮台	龜背灣	6.1	1.1	4.1
新巴	15	9.8	山頂	灣仔峽道	7.2	1.6	5.2
			中環碼頭	灣仔峽道	7.2	1.6	5.2
新巴	796C	7.9	蘇屋	景泰街	4.6	0.3	2.6
新巴	N8	6.7	柴灣道	杏花邨遊 樂場	4.9	0.5	2.9

專營 巴士 公司	路線	全程 收費 (元)	分段起點	分段終點	八達通 分段 收費* (元)	在優惠計劃下 發還給營辦商的 票價差額	
						長者 (元)	合資格 殘疾人士 (元)
新巴	N8P	7.2	百德新街	灣景中心	4.9	0.5	2.9
嶼巴	B2	12	深圳灣口岸	洪水橋	8.5	2.3	6.5
嶼巴	N35	21 [#]	機場	東涌	6.3	1.2	4.3
		32 [^]	機場	東涌	8.5	2.3	6.5
嶼巴	A35	15 [#]	梅窩	東涌	11.3	不適用~	
		13 [#]	貝澳	東涌	9.2		
		9.7 [#]	塘福村	東涌	6.0		
		6.5 [#]	石門甲	東涌	2.7		
		25 [^]	梅窩	東涌	18.5		
		20.5 [^]	貝澳	東涌	15.0		
		16.3 [^]	塘福村	東涌	12.0		
		9.8 [^]	石門甲	東涌	4.8		

註：

* 長者半價(城巴第 260 號線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六收費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收費

~ 優惠計劃不涵蓋機場巴士 "A" 線

(1) 九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龍運：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城巴：城巴有限公司

新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嶼巴：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2) 以上表列的巴士路線均以八達通收取雙向分段收費，乘客上車時拍卡繳付全程車費，在設有雙向分段收費的路线下車時，以同一張八達通卡再次拍卡便可享票價優惠(嶼巴第 B2、A35 及 N35 號線除外)。嶼巴第 B2 號線採用 "二段票" 模式收取雙向分段收費；嶼巴第 A35 及 N35 號線，乘客在登車時告知車長其目的地，當車長調較八達通閱讀器至適用車費後，然後拍卡。

- (3) 現時，1 條九巴路線及 6 條嶼巴路線以現金收取雙向分段收費。由於車費以現金方式支付，因此，未涉及向營辦商發還票價差額。路線詳情如下：
- 九巴 72A(大圍站一大埔工業邨)
 - 嶼巴 1(梅窩碼頭一大澳)
 - 嶼巴 2(昂坪—梅窩碼頭)
 - 嶼巴 3M(東涌市中心—梅窩碼頭)
 - 嶼巴 4(塘福—梅窩碼頭)
 - 嶼巴 23(東涌市中心—昂坪)
 - 嶼巴 N1(梅窩碼頭一大澳)

更換及維修公共污水渠

20. 劉業強議員：主席，據報，現時本港有不少地區的公共污水渠已使用數十年，並不時出現因老化而破裂的情況。此外，部分地區(例如元朗)近年的污水排放量隨人口上升而大幅增加，並已超越區內公共污水渠的排水能力，以致不時有污水渠淤塞和污水倒灌入屋的事故發生，對有關商戶及居民造成困擾。關於更換及維修公共污水渠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關於公共污水渠淤塞的投訴宗數，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渠務署有否調查該等污水渠淤塞的原因，以及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二) 現時哪些地區的公共污水渠已使用超過 30 年；現時全港公共污水渠的總長度，以及當中經評估為有需要盡快更換或復修的污水渠的長度及其佔總長度的百分比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渠務署已更換或復修的公共污水渠的長度及所涉開支，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鑑於渠務署於 2012 年展開了復修污水渠研究，以制訂長遠及全港性的更換及復修策略，該項研究的結果為何；渠務署有否就全港性更換及復修污水渠制訂工作時間表及優先次序？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渠務署共接到約 61 900 宗有關公共污水渠渠管淤塞的投訴，按區議會分區的分布如下：

區議會分區	過去 3 年的投訴宗數*
中西區	4 100
灣仔區	6 300
東區	3 000
南區	800
油尖旺區	13 900
深水埗區	4 500
九龍城區	6 800
黃大仙區	1 500
觀塘區	1 700
荃灣區	3 500
屯門區	1 000
元朗區	7 000
北區	1 600
大埔區	1 400
西貢區	800
沙田區	2 700
葵青區	1 000
離島區	300

註：

* 投訴宗數經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渠管淤塞的常見原因包括渠管內出現障礙物、油脂積聚及渠管塌陷等。渠務署一直有為渠管進行定期勘查及清理，務求減低渠管淤塞對市民帶來不便。

(二) 渠務署現管理約 1 800 公里的污水渠，當中有大約 50 公里的污水渠經初步評估為有需要盡快更換或修復，佔總長度大約 3%。而全港各區合共有大約 830 公里的污水渠管已經運作 30 年或以上，所屬地區如下：

地區 (按渠務署行政區域分界)	運作 30 年或以上 污水渠管的長度
香港及離島(包括以下分區：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南區及離島區)	368 公里
九龍及新界南(包括以下分區：油尖旺區、深水埗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觀塘區、荃灣區、西貢區、沙田區及葵青區)	421 公里
新界北(包括以下分區：屯門區、元朗區、北區及大埔區)	41 公里

(三) 渠務署會根據渠管勘查結果、渠管結構狀況、投訴紀錄等因素於全港各區安排適當的更換或修復工程。過去 5 年，渠務署修復了大約 107 公里的污水渠，有關工程費用約 5 億元，污水渠所屬地區如下：

地區 (按渠務署行政區域分界)	過去 5 年的 污水渠修復 工程	工程費用
香港及離島(包括以下分區：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南區及離島區)	35 公里	2,800 萬元
九龍及新界南(包括以下分區：油尖旺區、深水埗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觀塘區、荃灣區、西貢區、沙田區及葵青區)	53 公里	3.77 億元
新界北(包括以下分區：屯門區、元朗區、北區及大埔區)	19 公里	9,500 萬元

(四) 渠務署一向有按需要推展污水渠的修復工程。隨着渠管老化問題日益嚴重，未來需要修復的渠管將會逐漸增加，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因為把有關問題集中處理會有助提高工程成本效益，渠務署於 2012 年開展了一項研究，進行全港污水渠及雨水渠的風險評估，以制訂長遠的更換及修復策略。研究建議政府基於風險評估的原則，綜合考慮渠管塌陷的概率及後果等因素，以判定處理老化渠管的先後緩

急，並按此分階段推展全港的渠管勘查及修復工作。為落實有關建議，渠務署已於 2017 年開始分階段為評定是高風險的污水渠規劃全面的勘查及修復工程。在資源方面我們已計劃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兩項共約 12 億 5,000 萬元的工程，用以修復屯門污水幹渠及全港各區最高風險的地下污水渠。

外判公共租住屋邨的物業管理服務

21. 張超雄議員：主席，目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當中，約 60%屋邨的物業管理服務由私人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提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房委會批出為公屋提供(i)物業管理、(ii)潔淨及(iii)護衛這 3 類服務的合約的詳情，包括(a)服務地點、(b)承辦商名稱、(c)標書所載的預算服務價格(百萬元)、(d)該價格是否就有關招標工作接獲的所有標書中最低的、(e)批出的合約價格(百萬元)、(f)合約到期日，以及(g)合約所載提供服務的清潔工和保安員的人數及其工資範圍(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年份：_____ 服務類別：_____

(a)	(b)	(c)	(d)	(e)	(f)	(g)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工資範圍	人數	工資範圍

- (二) 房委會如何評估公屋住戶對外判物業管理服務的滿意程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準則為何；及
- (三) 房委會有否監察其外判服務承辦商把服務分判的情況，以確保分判商聘用足夠的人手提供服務及向有關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張超雄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現行外判物業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附件。這些合約的範圍包括物業管理、潔淨及護衛等服務。

房委會每年都會進行"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住戶對外判物業管理服務的滿意程度。評估準則有 4 個範疇：保安服務質素、公用地方清潔衛生狀況、單位內和屋邨公用地方維修保養相關服務及屋邨人員責任感。整體來說，大部分公屋住戶對物業管理服務承辦商在上述 4 個範疇的服務都表示滿意。

房委會的合約指定承辦商須符合香港法例，包括關乎勞工的法例，如承辦商被確定違反合約，房委會可就有關個案的情況及嚴重性採取恰當的規管措施，包括從服務承辦商名冊中除名、限制或暫停其投標資格，以及終止服務合約等。

房委會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中，訂明承辦商須以政府的"標準僱傭合約"作為與非技術性工作僱員的合約。該"標準僱傭合約"涵蓋了清晰的僱用條件。如承辦商被證實違反合約規定(例如沒有與非技術性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或沒有履行合約條款)，房委會可就有關個案的情況及嚴重性採取上述規管措施。房委會亦設有潔淨服務承辦商名冊。透過名冊，持續評核承辦商各方面的表現。

一直以來，政府非常關注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權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經成立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的制度，以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除了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外，工作小組成員亦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工作小組的探討範圍包括投標評分準則，以在加強服務質素要求的同時，讓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員工可獲得更合理待遇。工作小組亦會研究"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及政府服務合約年期，以加強對合資格員工應有的勞工權益(如遣散費)的保障。

附件

公共租住屋邨的外判物業管理服務現行合約
(包括其物業管理，潔淨及保安工作)

(a) 服務地點	(b) 承辦 商名 稱	(c) 標書 所載 的預 算服 務價 格 (百 萬 元)	(d) 該價 格是 否就 有關 招標 工作 接獲 的所 有標 書中 最底 的	(e) 批出 的合 約價 格 (百 萬 元)	(f) 合約 到期 日	(g) 合約所載提供服務的清潔 工和保安員的人數及其 工資範圍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承諾 工資 ⁽¹⁾	人數	承諾 工資
1 彩盈邨， 廣田邨， 牛頭角上 邨	卓安物業 顧問有限公司	137	否	132	31.12. 2018	90	9,298	109	9,298
2 葵聯邨， 葵盛東邨	卓安物業 顧問有限公司	122	否	115	31.12. 2018	59	9,298	84	9,298
3 利安邨	雅居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50	否	52	31.12. 2018	5	10,061	28	10,061
4 天晴邨， 天逸邨	宜居顧問 服務有限公司	115	是	108	31.3. 2019	63	9,057	98	9,182

(a) 服務地點	(b) 承辦商名稱	(c) 標書所載的預算服務價格(百萬元)	(d) 該價格是否就有關招標工作接獲的所有標書中最低的	(e) 批出的合約價格(百萬元)	(f) 合約到期日	(g) 合約所載提供服務的清潔工和保安員的人數及其工資範圍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承諾工資 ⁽¹⁾	人數	承諾工資
5秀茂坪(南)邨，油麗邨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130	是	120	31.3.2019	60	9,057	121	9,182
6啟田邨，安田邨，平田邨，翠屏(南)邨，雲漢邨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20	否	218	30.6.2019	103	9,039	154	9,039
7葵芳邨，麗瑤邨，石籬(一)邨，石蔭邨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47	否	242	30.6.2019	128	9,016	210	8,755
8興東邨，田灣邨，東霖苑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75	是	72	30.9.2019	36	8,983	56	9,124
9黃大仙上邨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92	是	87	30.9.2019	28	8,716	62	8,716

	(a) 服務地點	(b) 承辦 商名 稱	(c) 標書 所載 的預 算服 務價 格 (百 萬 元)	(d) 該價 格是 否就 有關 招標 工作 接獲 的所 有標 書中 最底 的	(e) 批出 的合 約價 格 (百 萬 元)	(f) 合約 到期 日	(g) 合約所載提供服務的清潔 工和保安員的人數及其 工資範圍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承諾 工資 ⁽¹⁾	人數	承諾 工資
10	長沙灣 邨，何文田 邨，紅磡 邨，常樂 邨，榮昌邨	中國海外 物業服務 有限公司	162	否	155	30.9. 2019	57	8,716	123	8,943
11	天慈邨， 天華邨	嘉怡 物業 管理 有限 公司	133	否	132	30.9. 2019	38	9,124	65	9,522
12	健明邨	雅居 物業 管理 有限 公司	88	否	91	30.9. 2019	41	9,158	66	9,101
13	彩園邨	創毅 物業 服務 顧問 有限 公司	86	是	80	31.12. 2019	32	9,071	79	9,071

(a) 服務地點	(b) 承辦 商名 稱	(c) 標書 所載 的預 算服 務價 格 (百 萬 元)	(d) 該價 格是 否就 有關 招標 工作 接獲 的所 有標 書中 最底 的	(e) 批出 的合 約價 格 (百 萬 元)	(f) 合約 到期 日	(g) 合約所載提供服務的清潔 工和保安員的人數及其 工資範圍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承諾 工資 ⁽¹⁾	人數	承諾 工資
14 洪福邨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87	否	92	31.3. 2020	27	8,556	45	9,232
15 隆亨邨， 新田圍邨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47	是	155	31.3. 2020	50	9,341	82	9,341
16 頌安邨， 碩門邨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76	是	76	31.3. 2020	39	8,721	59	8,765
17 馬坑邨， 西環邨， 小西灣邨，翠灣邨，華貴邨 華愛樓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92	是	202	31.3. 2020	83	8,856	147	8,856
18 安達邨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50	否	155	30.6. 2020	54	9,000	72	8,866

	(a) 服務地點	(b) 承辦 商名 稱	(c) 標書 所載 的預 算服 務價 格 (百 萬 元)	(d) 該價 格是 否就 有關 招標 工作 接獲 的所 有標 書中 最底 的	(e) 批出 的合 約價 格 (百 萬 元)	(f) 合約 到期 日	(g) 合約所載提供服務的清潔 工和保安員的人數及其 工資範圍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承諾 工資 ⁽¹⁾	人數	承諾 工資
19	逸東(一)邨，逸東(二)邨，金坪邨，龍田邨，銀灣邨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85	是	179	30.6.2018	81	8,655	141	8,762
20	天耀(一)邨，天耀(二)邨，水邊圍邨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57	否	162	30.6.2018	86	9,104	111	9,275
21	黃大仙下(二)邨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111	否	112	30.6.2018	55	8,869	100	8,927
22	天澤邨，龍逸邨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4	否	120	30.9.2018	39	9,300	68	9,030
23	朗晴邨，朗善邨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66	否	74	31.12.2020	15	8,987	38	8,987

(a) 服務地點	(b) 承辦商名稱	(c) 標書所載的預算服務價格(百萬元)	(d) 該價格是否就有關招標工作接獲的所有標書中最低的	(e) 批出的合約價格(百萬元)	(f) 合約到期日	(g) 合約所載提供服務的清潔工和保安員的人數及其工資範圍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承諾工資 ⁽¹⁾	人數	承諾工資
24 蘇屋邨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22	是	125	31.12.2020	51	9,064	84	9,197
25 沙田坳邨，美東邨，東匯邨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80	是	86	31.12.2018	27	9,232	57	9,753
26 彩福邨，彩德邨	翔俊有限公司	117	是	112	31.12.2018	51	9,186	72	9,470
27 寶鄉邨，大元邨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22	否	126	31.12.2018	44	9,413	103	9,617
28 彩雲(二)邨，竹園(南)邨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131	否	127	31.12.2018	54	9,154	101	9,262

	(a) 服務地點	(b) 承辦 商名 稱	(c) 標書 所載 的預 算服 務價 格 (百 萬 元)	(d) 該價 格是 否就 有關 招標 工作 接獲 的所 有標 書中 最底 的	(e) 批出 的合 約價 格 (百 萬 元)	(f) 合約 到期 日	(g) 合約所載提供服務的清潔 工和保安員的人數及其 工資範圍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承諾 工資 ⁽¹⁾	人數	承諾 工資
29	石籬(二)邨	創毅 物業 服務 顧問 有限 公司	119	否	131	31.12. 2018	55	9,046	91	9,277
30	美林邨， 欣安邨， 豐和邨	宜居 顧問 服務 有限 公司	174	是	173	31.3. 2021	47	8,720	95	8,822
31	白田邨， 元州邨， 幸福邨	領先 管理 有限 公司	268	是	282	31.3. 2021	82	8,781	137	8,781
32	富東邨	創毅 物業 服務 顧問 有限 公司	31	否	32	30.6. 2019	13	8,563	21	9,418
33	高翔苑， 油美苑	翔俊 有限 公司	72	是	73	30.6. 2019	32	8,843	63	8,843

(a) 服務地點	(b) 承辦 商名 稱	(c) 標書 所載 的預 算服 務價 格 (百 萬 元)	(d) 該價 格是 否就 有關 招標 工作 接獲 的所 有標 書中 最底 的	(e) 批出 的合 約價 格 (百 萬 元)	(f) 合約 到期 日	(g) 合約所載提供服務的清潔 工和保安員的人數及其 工資範圍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承諾 工資 ⁽¹⁾	人數	承諾 工資
34 明德邨， 怡明邨， 善明邨	高耀 物業 管理 有限 公司	108	是	107	30.9. 2019	44	9,110	70	9,189
35 秀茂坪邨	創毅 物業 服務 顧問 有限 公司	158	是	171	30.9. 2019	84	8,982	108	9,367
36 長青邨， 長亨邨	宜居 顧問 服務 有限 公司	139	是	142	31.12. 2019	69	9,109	101	9,575
37 嘉福邨， 華心邨	卓安 物業 顧問 有限 公司	90	是	89	31.12. 2019	29	9,114	56	9,586
38 富山邨， 慈康邨， 慈樂邨， 慈民邨	領先 管理 有限 公司	191	是	191	31.12. 2019	92	9,006	141	9,006

	(a) 服務地點	(b) 承辦 商名 稱	(c) 標書 所載 的預 算服 務價 格 (百 萬 元)	(d) 該價 格是 否就 有關 招標 工作 接獲 的所 有標 書中 最底 的	(e) 批出 的合 約價 格 (百 萬 元)	(f) 合約 到期 日	(g) 合約所載提供服務的清潔 工和保安員的人數及其 工資範圍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承諾 工資 ⁽¹⁾	人數	承諾 工資
39	長貴邨， 象山邨， 長宏邨， 雅寧苑	高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63	是	162	31.12. 2019	67	9,058	123	9,192
40	廣福邨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45	是	141	31.12. 2021	43	9,028	88	9,028
41	興華(一)邨， 康東邨， 翠樂邨， 華廈邨， 環翠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97	否	107	31.12. 2021	28	9,003	42	8,800
42	馬頭圍邨， 大坑東邨， 石硶尾邨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222	否	238	31.12. 2021	68	9,075	126	9,075
43	欣田邨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91	是	95	31.12. 2021	25	9,131	42	9,131

(a) 服務地點	(b) 承辦 商名 稱	(c) 標書 所載 的預 算服 務價 格 (百 萬 元)	(d) 該價 格是 否就 有關 招標 工作 接獲 的所 有標 書中 最底 的	(e) 批出 的合 約價 格 (百 萬 元)	(f) 合約 到期 日	(g) 合約所載提供服務的清潔 工和保安員的人數及其 工資範圍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承諾 工資 ⁽¹⁾	人數	承諾 工資
44 順利邨， 順安邨	翔俊 有限 公司	143	是	151	31.12. 2021	49	8,920	76	8,920
45 迎東邨	卓安 物業 顧問 有限 公司	78	否	87	31.12. 2021	19	9,388	38	9,646
46 顯耀邨， 美田邨	創毅 物業 服務 顧問 有限 公司	107	否	112	31.12. 2019	47	8,984	81	9,113
47 橫頭磡 邨，彩輝邨	中國 海外 物業 服務 有限 公司	117	是	115	31.3. 2020	49	9,000	102	9,000
48 厚德邨， 尚德邨	領先 管理 有限 公司	133	是	146	31.3. 2020	68	9,100	105	9,100

	(a) 服務地點	(b) 承辦 商名 稱	(c) 標書 所載 的預 算服 務價 格 (百 萬 元)	(d) 該價 格是 否就 有關 招標 工作 接獲 的所 有標 書中 最底 的	(e) 批出 的合 約價 格 (百 萬 元)	(f) 合約 到期 日	(g) 合約所載提供服務的清潔 工和保安員的人數及其 工資範圍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承諾 工資 ⁽¹⁾	人數	承諾 工資
49	富泰邨，寶田邨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234	是	240	30.6.2022	81	9,000	102	9,150
50	梨木樹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15	否	120	30.9.2020	52	8,804	85	8,804
51	柴灣邨，愛東邨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9	是	80	30.9.2020	33	8,600	59	8,756

註：

(1) 合約中訂明非技術員工的每月最低工資。

醫院管理局為少數族裔病人提供的傳譯服務

22. 麥美娟議員：主席，近月，有少數族裔人士向本人反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及診所提供的傳譯服務不足，以致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遇到很多困難。部分少數族裔人士表示，醫護人員在確定他們有使用傳譯服務的需要後沒有安排提供該服務，而只要求他們安排親友陪診以協助傳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計劃要求公立醫院及診所為病人登記個人資料時，記錄他們的首選語言，以便醫護人員日後可在病人到診前按需要安排傳譯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計劃簡化預約公立醫院及診所傳譯服務的程序，並加強前線人員對安排傳譯服務流程的認識，以便他們適時為有需要的病人安排傳譯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現時普通科門診的電話預約服務只提供 3 種語言選擇(分別為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引入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使用的語言的選擇，以便利他們使用該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有少數族裔人士表示在公立醫院留院期間，因言語不通而未能了解有關療程的資料和本身的病情，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改善現時用於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回應提示卡的內容，並在該類人士留院期間更多使用該等提示卡；醫管局會否製作一套完整的藥物使用圖像指示，以幫助少數族裔人士正確服用藥物；如會，工作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為促進與病人的有效溝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正研究引入一項新措施，在病人電子紀錄中為病人記錄其首選語言，從而令日後為病人安排翻譯服務的工作流程更順暢。

醫管局會與有關人員例如護士、登記處職員和資訊科技團隊，進一步研究這項措施的可行性和細節。

- (二) 醫管局已為醫院員工制訂傳召傳譯服務的流程指引，方便員工透過 24 小時服務熱線聯絡服務承辦商，按病人個案需要或按病人要求安排現場或電話傳譯服務。

為締造種族融合及關愛服務的環境，醫管局致力鼓勵員工增進有關少數族裔文化及信仰的認識，以及妥善安排傳譯服務的程序，從而加強與少數族裔病者的溝通。醫管局已分別推出"與少數族裔的良好溝通"和"為少數族裔安排傳譯服務"網上學習課程。"與少數族裔的良好溝通"課程內容包括教導醫護人員照顧少數族裔時須注意的事項，例如在性別、飲食、服飾、迎接新生嬰兒、處理遺體方面的宗教和文化差異。"為少數族裔安排傳譯服務"課程內容則涵蓋醫管局傳譯服務守則和流程、選擇傳譯員要訣、與少數族裔病人溝通方法等。醫管局透過不同傳訊平台包括網上學習中心、內部刊物及醫院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等向員工發放培訓資訊，亦會舉辦培訓課程或講座，以增進員工與少數族裔的溝通技巧及提供關愛服務。

- (三) 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的服務使用者主要是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醫管局推出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目的是讓患上偶發性疾病病人可透過電話進行預約。現時，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提供 3 種語言選擇，分別為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普通科門診診所亦設有輔助處，為使用電話預約服務遇到困難的人士提供適當協助。

自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推出以來，醫管局一直聽取市民意見，持續檢討及推出改善措施。醫管局重視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普通科門診會按醫管局機構方針，持續探討及策劃合適的改善方案，確保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基層醫療服務。

- (四) 醫管局提供統一的 18 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回應提示卡、疾病資料單張及病人同意書等，以協助醫院員工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讓他們為少數族裔人士登記和提供服務。這些文件所載資料包括常見疾病資料(例如頭痛、胸部疼痛和

發燒)、治療程序(例如輸血和輻射治療的安全事宜)，以及醫管局服務的詳細資料(例如收費和急症室分流制度)。

公立醫院也印製和張貼了多種語文的宣傳海報，並透過電視屏幕宣傳，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了解如何使用傳譯服務。醫管局會繼續鼓勵少數族裔住院病人和醫護人員使用現場、電話傳譯服務或使用少數族裔語言回應提示卡以協助溝通。

目前，醫管局會在藥物的包裝袋或容器上貼有藥物標籤，以中文或英文印上病人姓名、用藥指示和須知事項，並印上藥物的英文名稱。一般而言，少數族裔病人到公立醫院/診所求診時，可要求醫管局的醫護人員安排傳譯服務，以協助溝通。為確保用藥安全，藥劑部職員也會透過傳譯員向少數族裔病人講解用藥指示和須知事項。

醫管局會因應服務和運作需要，繼續探討並推行更多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可行措施。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 2018-20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稅務寬減措施。

恆常措施方面，《條例草案》訂明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作出以下調整：

- (a) 把稅階由 4 個增加至 5 個，邊際稅率分別訂為 2%、6%、10%、14% 及 17%，以及把稅階由 45,000 元擴闊至 50,000 元。這些調整預計會惠及 134 萬名納稅人；
- (b) 增加子女免稅額，以及該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每名合資格子女的免稅額由 10 萬元增至 12 萬元。這措施預計會惠及 335 000 名納稅人；
- (c) 增加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基本及額外免稅額。就年滿 60 歲或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由每名 46,000 元增至 50,000 元；就年滿 55 歲但未滿 60 歲的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由每名 23,000 元增至 25,000 元；
- (d) 提升父母或祖父母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每名 92,00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
上述兩項供養父母或祖父母的措施預計會惠及 607 000 名納稅人；及
- (e) 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金額為 75,000 元。

上述各項調整合共會令政府每年的稅收減少 64 億 3,000 萬元。

除以上恆常措施外，《條例草案》亦訂明寬減 2017-2018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以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3 萬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該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措施將惠及 188 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以及 142 000 個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政府收入將因而減少 255 億元。

主席，我們已於今年 3 月 7 日向立法會發出參考資料摘要，解釋上述對《稅務條例》的修訂。我希望得到議員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早日落實各項惠及納稅人的稅務寬減措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明有效期，以及指明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這是政府在去年 6 月發表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其中一項便利業界的措施。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相關規例，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時，必須在車內展示有效之的士司機或公共小巴司機證，以便於確認司機身份及提升專業形象。司機證必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 12 個月內拍攝的照片；換言之，司機須每年更換司機證以符合法例規定。

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均認為規定每 12 個月更換司機證的要求過於頻密，並沒有必要。因應業界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法例，取消 12 個月的照片規定。經參考駕駛執照和護照的一般有效期，我們建議訂明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讓司機日後無須每年換證。此舉可略為減輕業界的運作成本，並為業界的營運帶來便利。

為配合新安排，《條例草案》通過後，運輸署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士和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新設計，該設計將適用於《條例草案》生效後所發出的司機證。此外，為免大量司機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立即同時換領新款司機證，政府建議提供過渡安排。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所發出的司機證，將繼續在發出日期起計 1 年內有效。

《條例草案》的詳細建議已載述於今年 2 月 7 日向立法會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及盡早通過《條例草案》，以便利業界經營。當局亦會盡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我謹以《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我會重點匯報法案委員會考慮的主要事項。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稱"此等公司")。政府當局表示，向此等公司提供利得稅豁免的建議，可提升香港作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地的競爭力，從而帶動對本地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這將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並進一步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在進行商議工作期間，法案委員會審議了多項事宜，包括利得稅豁免的條件、反避稅措施，以及將利得稅豁免擴大至涵蓋此等公司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

主席，《條例草案》建議，為享利得稅豁免，此等公司須符合若干條件。第一，此等公司必須是居港者。第二，此等公司必須為"非集中擁有"(下稱"擁有權條件")。第三，此等公司必須投資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明的"可投資資產類別"。最後，此等公司的交易必須由合資格人士進行或安排進行。

法案委員會察悉，擁有權條件旨在確保擬受惠於利得稅豁免的此等公司並非由一小撮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持有，以防止有人濫用安排，把業務重新包裝成此等公司，以享有稅項豁免。此等公司必須符合擬議新訂第 20AI 條列明的規定，才會被視為非集中擁有，而擬議新訂附表 16B 則載列用以衡量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屬非集中擁有的準則。關於擬議新訂第 20AI(6)條有關"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法案委員會察悉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就該定義提出修正案，以清楚說明"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涵蓋主權財富基金(一種背後多數有更多投資者的機構投資者)。

法案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日後檢討擁有權條件下的持有權規定，以期吸引有較多投資者並且具合理規模的基金在香港註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合適的時候檢討豁免利得稅的建議對於提高香港作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基金註冊地的競爭力的成效，並可能會考慮視乎市場的情況調整擁有權條件。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 20AH(3)條，此等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涉及擬議新訂附表 16A 所訂明的"可投資資產類別"，而且

由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安排進行，則所得利潤可免繳利得稅。"可投資資產類別"的範圍將大致符合《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所指明的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條例草案》建議訂定 10% 最低額豁免門檻，以容許此等公司投資於"不可投資資產類別"。如超過這個門檻，有關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利潤均會受到影響，並須就全數課繳利得稅。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訂附表 16A 對"證券"一詞的定義源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包括海外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但不包括本地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有鑑於此，此等公司可投資於海外私人公司的證券而不設任何限額，但投資於本地私人公司的證券則受到 10% 最低額豁免規則所規限。對於如此不同的稅務待遇，法案委員會憂慮，這種稅務安排可能會被認為是一項分隔措施，因而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下，被視作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法案委員會又擔憂可能會有漏稅的漏洞，因為此等公司可投資於海外公司的證券，而該等公司也可以在香港擁有資產。

為釋除上述引起分隔的關注及堵塞漏洞，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 20AH 條，以刪除 10% 最低額豁免規則及影響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的條文。根據擬議修正案，此等公司只要已獲證監會註冊並符合《條例草案》的其他規定，便可就其所有利潤享有稅項豁免，惟此等公司不得在香港經營涉及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以及不得投資於特定類別的私人公司。如此一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將不受影響。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亦審議了《條例草案》建議的反避稅措施。根據擬議新訂第 20AH(1)條，此等公司在符合擁有權條件的日期後的所有時間，均須符合擁有權條件，從而確保在此等公司的存續期內，公司權益不會持續由少數人集中持有。然而，此等公司由接受首名投資者的日期起計，可以有最多 24 個月時間符合該條件。此外，為切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能遇到的實際運作情況，當局引入安全港規則，該等規則載於擬議新訂第 20AJ 條。

擬議新訂第 20AJ(3)條亦載有明訂條文，以確保某人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期間，直接或間接向其提供投資服務所得的代價或報酬，均須課繳利得稅。同時，為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以免居港者利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掩飾，藉以獲得擬議稅項豁免，《條例草案》包含推定條文，一如擬議新訂第 20AK 條所載列，根據該條，居港者(單獨或與其相聯者)如持有可享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子基金 30% 或以上的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便會視為在該公司交易所得利潤中獲取了應評稅利潤。

鑑於該等推定條文只適用於居港者，法案委員會擔憂此安排或會被視為與本地市場分隔，因而被視作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就此，政府當局解釋，該等推定條文應以居港者為目標，因為根據香港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在沒設有永久機構的情況下，非居港者一般無須在香港繳稅。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稅制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且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以下發言內容載述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藉以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此等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以公司形式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的集體投資計劃，但無須囿於一般公司現時所受的限制，可以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供投資者認購和贖回基金。此外，有別於一般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受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而是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

誠然，《條例草案》為在岸和離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因為在現行稅制下，由證監會認可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不論中央管理和控制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和離岸基金(不論是向公眾發售或以私人形式發售)均已可免繳利得稅，但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則仍須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將會消除這個窒礙香港基金註冊及管理業務發展的因素。

《條例草案》建議，為享利得稅豁免，此等公司須符合若干條件，我不會在此複述。這些條件主要旨在起阻嚇作用，以防公司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採用任何避稅計劃。

此外，為釋除引起分隔的關注及堵塞現存漏洞，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 20AH 條，以刪除 10% 最低額豁免規則及影響

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的條文。根據擬議的新增修正案，此等公司只要已獲證監會註冊並符合《條例草案》的其他規定，便可就其所有利潤享有稅項豁免，惟此等公司不得在香港經營涉及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以及不得投資於特定類別的私人公司。如此一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將不受影響。

那麼，代理主席，為何我們應支持《條例草案》？向此等公司提供利得稅豁免的建議，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地的競爭力，從而帶動對本地資產管理及大量商業活動的需求。這必定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

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曾指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雖然並未獲准投資於本地私人的股份，但獲許投資於海外私人的股份，而該等公司可以在香港擁有資產。我進而詢問這會否有可能造成漏稅的問題。舉例說，如透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出售持有買賣資產的海外私人的股份，所得利潤或因《條例草案》而獲得稅項豁免，但其實出售該等買賣資產原本須繳付利得稅。因應我的詢問，政府當局提出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讓此等公司於私人公司(不論本地或海外)所作投資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等接受投資的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地不動產不超過該私人公司資產的 10%；及
- (b) 如此等公司在接受投資的私人公司擁有控制權，則該私人公司須持有 50% 或以上的資產(本地不動產除外)超過 3 年。制訂此最低持有期，旨在減低從事投機活動的在岸實體濫用稅項豁免的風險。

我很高興政府當局考慮到這些關注，就《條例草案》提出了相應的修正案。

在過去兩年，我們看到當局制定很多例如旨在使香港成為財資管理中心的稅務優惠法例，也看到當局立法促進飛機租賃制度的發展。我們現正審議的這項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例，則旨在提供合適環境，以提高香港的資產管理中心地位。政府當局一再表示，受惠於稅項豁免，基金製造活動會推動對專業服務的需求；除了銷售和市場推廣服務外，亦會帶動對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以至法律、會計、行政和其他輔助服務的需求。然而，我們尚未就該等規則或新法例如

何有助本港經濟發展取得最新數據。當然，我們可以實施更多有關法例，聲稱它們對經濟有利、對基金業有利，以及對專業服務有利。

因此，代理主席，除了實施提供特別優惠的稅務法例外，我促請政府定期向本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最新報告，說明有關法例如何對整體經濟有利。不過，該等報告不應過於頻密地提交。政府或可每年向本會提供最新資料，闡述有關法例對本港經濟、專業服務及基金管理業的影響。若不這樣做，我們到頭來只會複製鄰近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甚或內地)已採納的諸多其他優惠計劃。若不確定有關法例對經濟的影響，我們根本沒有條件制定更多有關法例；若有關法例對經濟沒有影響，制定有關法例有何意義？

我促請政府做的另一件事，是推動該等計劃——或許政府可聯同法定機構或諮詢組織(例如金融發展局)又或在其協助下如此行事。若香港以外地方沒有任何人知道該等計劃的存在，把有關法例納入法典有何意義？即使有意進駐香港的潛在投資者或潛在基金知道該等計劃的存在，若無人向他們解釋有關法例的複雜細節，我們如何能幫助他們在香港設立基金業務，又如何能幫助他們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遷來香港？在欠缺宣傳的情況下，所有有關法例最終只會在法典內封塵，而在 5 至 10 年後，當我們再次翻閱有關法例時……舉例說，你能否告訴我，在過去 5 年，有多少家公司曾在伊斯蘭債券制度下利用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發行伊斯蘭債券？我希望知悉有關數字，並正等候當局提供這項資料。

我促請政府做兩件事：第一，評估這項法例對經濟的影響；以及第二，加強宣傳這個優惠制度。

代理主席，我促請本會跨黨派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謝謝。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除了傳統的銀行、證券、保險等行業外，資產管理業務亦是必須積極發展的方向。特區政府在 2016 年年中已着手制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法律框架，並預期在今年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制度，俾能培養香港自身製造基金的能力。不過，根據現有的稅務安排，只有離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才享有利得稅豁免，這難免會窒礙香港基金業的發展。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訂明在岸開放式基金公司在符合若干特定條件下，即可獲利得稅豁免。此等條件包括：有關公司必須是居港者；必須為"非集中擁有"；必須主要投資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明的可投資資產類別，但可享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即 10% 的最低額豁免門檻，以及；交易必須透過合資格人士進行或由合資格人士安排進行等。修例的好處，我相信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已經詳細介紹，故此我不再重複。

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其中一名委員，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亦很高興看到政府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而作出必要的修改，例如更清晰界定"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

我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提出了兩項意見：第一，我希望政府日後能適時檢討擁有權條件下的持有權規定，以期吸引更多較具規模的基金來香港註冊，目標是將香港定位為高質的基金匯集地，創造更多高端的就業機會，從而成為香港金融發展上另一個新亮點。

當然，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時刻都要緊隨國際社會變更，修訂金融經濟法規，而立法會亦經常審議相關的法例修訂。香港過往賴以成功的因素，就是主動、積極及與時並進。其他主要基金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新加坡，目前都大力推動在岸基金業的發展，所以我想再一次提示特區政府須主動制訂時間表，檢討持有權的規定，不要只做追隨者，待其他地區做妥後才修改法例提交立法會審批。這樣只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第二方面，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考慮為此類公司發出居民身份證明書，讓這些公司在已經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其他稅務管轄區開展業務時可以獲得稅務優惠。當時，政府當局回應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正因應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措施，制訂有關投資工具的稅務條約待遇的立場。政府會留意國際間的相關做法，以確保一旦要給予有關公司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時可符合國際慣例。

我希望一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立場清晰，政府能盡快跟進此事，以吸引更多有跨國業務的基金公司樂於選擇香港作為基金開拓業務的基地。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表達對《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場和意見。《條例草案》主要是落實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將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從而吸引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註冊，推動香港基金註冊及管理業務的發展。

由於香港目前並沒有任何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這些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提供稅務優惠，將有助促進香港基金業及財資市場的發展，鞏固和進一步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民建聯對此表示支持和肯定。

當然，這些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的投資者相對較少，可能會出現有個人或公司利用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結構，把應課稅的利潤轉為無須課稅的收入，以作出避稅的行為。因此，當局在制定《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設立了一些條件，防止有關稅務豁免遭到濫用，當中包括：設立"非集中擁有"的規定，規定有關基金投資者數目的最低要求及最低投資金額，以及限制有關投資者對基金的持股比例等。當局要求基金必須把 90% 的資產總值，投資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定的受規管投資活動中。

這些稅務豁免的規定既可避免有人利用《條例草案》的法律漏洞，從事避稅的舉動，損害香港特區政府的稅收穩定，亦可確保《條例草案》達到原有政策的目的。

《條例草案》的最終成效，取決於《條例草案》內的稅務豁免條件規定是否有效及可行。因此，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大部分委員均關注有關稅務豁免條件規定；而當局最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亦集中在有關稅務豁免條件的規定。

首先，為避免有個人或公司把現時須課稅的收入，包裝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以避稅，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提出"非集中擁有"的規定，規定每一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的投資者數目及每名投資者的最低投資金額等門檻。

然而，為提升靈活性，《條例草案》對"非集中擁有"的規定亦作出一些彈性安排。如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公司具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投資者"，有關基金公司的投資者數目下限為

5 名，而每名合資格投資者需投資最少 2 億元；如有關基金公司沒有任何"合資格投資者"，該基金公司的投資者數目最低要求便提高至 10 名，而每名投資者投資金額最少為 2,000 萬元。

根據當局對"非集中擁有"的規定，有"合資格投資者"與沒有"合資格投資者"的基金公司的區別，主要在於"合資格投資者"是指為非牟利目的成立的機構、退休基金及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和政府實體等。根據現行《稅務條例》，這些機構本身均享有免稅優惠，用以透過成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公司逃稅的機會不大。然而，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當局發現有關"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並未涵蓋"主權財富基金"。為了讓有關定義更全面，當局提出修正案，在"合資格投資者"中加入"主權財富基金"。

此外，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有關基金公司的可投資項目時發現，可投資項目包括海外未上市的私人公司股票及債權證，但不包括香港未上市的私人公司股票及債權證。有關的稅務待遇差異，可能會被國際社會視為一項具有損害性的稅務措施。再者，這亦可能使有關基金公司投資於海外的私人公司證券，而這些海外私人公司可能在香港擁有資產，從而造成漏洞，導致漏稅的問題。

為了堵塞技術性的逃稅漏洞，以及避免引起歧視性稅務待遇的質疑，當局最終提出了修正案，取消有關基金公司不可投資香港未上市公司超出其資產總值 10% 的規定，但有關基金公司投資本地及海外私人公司擁有的香港物業不得超過其資產總值的 10%。如有關基金公司對該等私人公司擁有控制權，該等私人公司需持有 50% 或以上的資產 3 年或以上，當中不包括香港的不動產。

總體來說，民建聯認為，這些修正案有助完善《條例草案》，堵塞技術漏洞，以及避免引起國際社會對《條例草案》可能招致的損害性稅務待遇的質疑，同時亦不會損害《條例草案》的功效，民建聯對此表示認同。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和其他委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努力，令《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我亦感謝業界對我們建議的稅務措施的支持，以及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為避免《條例草案》被國際社會視為具損害性的稅務安排，以及堵塞技術性的逃稅漏洞，我們提交了若干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會在全體委員會階段動議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宣布的措施，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以私人形式發售，並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016 年 6 月，立法會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一個基金結構的法律框架。透過這種新基金結構，我們希望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從而提升香港製造基金的能力。由於基金經理在選擇基金註冊地時，會考慮到該地區的稅務待遇，因此，我們有必要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

根據現行稅制，不同的基金所享有的待遇並不相同。當中，離岸和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可享有利得稅豁免，但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則須繳付利得稅。鑑於稅務待遇不一致，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未必會選擇根據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在香港註冊。這與我們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政策目標並不一致。因此，我們需要修訂《稅務條例》，讓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與離岸的同類基金同樣享有利得稅豁免。

為確保可享稅項豁免的基金具一定規模，能推動香港市場發展，以及避免稅務措施被濫用，我們建議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符合 4 項條件才可享有利得稅豁免。條件為：

- (a) 公司必須是居港者，並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換言之，公司必須在岸；

- (b) 公司必須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並符合所有相關法規，包括證監會通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訂的要求；
- (c) 公司必須為"非集中擁有"，以確保公司並非由一小撮投資者持有。否則，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並須繳付利得稅的投資者，可以藉着把業務重新包裝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從而避免繳稅；及
- (d) 公司的交易必須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或安排進行。這能確保公司會在香港進行大部分活動，並聘用本地投資經理，促進香港經濟發展。

為照顧實際商業運作需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以由接受首名投資者當日起計，有 24 個月時間以符合"非集中擁有"條件。我們亦會提供安全港安排，讓公司可在某些正常縮減活動或暫時且無法控制的情況下，獲准在未能符合"非集中擁有"條件的情況下繼續享有稅務豁免。

為了防止有人藉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而避免繳稅，我們會訂立以下措施：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能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A 內訂明資產類別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這是防止有人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從事貿易活動，從而把應課稅收入轉為免稅收入；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於本地及海外私人公司的投資可獲免稅，但前提是該等私人公司須符合某些關於本地房地產及短期資產的規定。這是為了防止有人濫用稅項豁免以從事炒賣或投機活動；
- (c) 如居港者持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3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將須繳付利得稅；及
- (d) 投資經理因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代價或報酬，不論代價或報酬是以甚麼形式發放，均須繳付利得稅。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稅務措施會否有逃稅的漏洞，特別是私人公司有可能在香港擁有大量資產，因此，如果有人透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買賣私人公司的股份，他將可間接地避免就買賣該等香港資產繳稅。在制訂上述的防止避稅措施時，我們已考慮到委員的寶貴意見，並參考最新的國際稅務標準，以期在堵塞技術性漏洞及推動市場發展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代理主席，總括而言，《條例草案》可以為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從而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帶動整個基金業服務鏈的發展。《條例草案》及各項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本會予以通過，讓稅務豁免可一併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在今年內落實。

我們亦留意到議員提議我們應該不時檢討法例的運作，我們樂意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稅務安排對香港基金業帶來的好處，以及作出適當的檢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 及 5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及 6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會動議講稿附錄他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修正案，以修正第 4 及 6 條。這些修正案主要有兩個目的：

- (a) 為堵塞技術性的逃稅漏洞，以及避免《條例草案》有條文被國際社會視為"與本地經濟分隔"；及
- (b) 確保"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能更清晰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涵蓋主權財富基金。

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 條，主要是為符合最新的國際稅務標準而從《條例草案》刪除"10%最低額豁免規則"，以免相關的稅務安排被視為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經進一步修訂後，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只要獲得證監會註冊，換言之基金已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以及證監會根據該條例制訂的附屬法例和守則，同時亦能符合《條例草案》內列明的"擁有權條件"，則除特定不符合條件的投資外，其所有交易均可獲免稅。就此，我們建議的修正主要如下。

我們建議修正第 20AG(4)條，刪除關於"10%最低額豁免規則"的描述。我們亦需修正第 20AH(1)、(2)及(9)條，並加入第(4A)至(4C)款，讓基金的所有利潤均可享利得稅豁免，但該等利潤不得來自：

- (a) 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A 資產的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或運用該等資產以期產生入息；及
- (b) 於不符合訂明規定的私人公司所作的投資。我們建議對私人公司擁有香港不動產及短期資產施加限制，以減低從事投機活動的人士濫用稅項豁免的風險。

即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需就上述活動或投資繳稅，其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並不會受影響。

因應以上對第 20AH 條的修訂，我們建議對第 20AJ(2)及(4)條作相應修訂，刪除關於"10% 最低額豁免規則"的安全港安排。

此外，我們亦須相應修正第 20AL 條的標題和條文，訂明因可享稅項豁免的交易而招致的虧損，只可用以抵銷同類交易所得的應評稅利潤，以及應課稅交易招致的虧損亦只可用以抵銷同類交易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這與一般稅務原則看齊。

另外，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主權財富基金屬"合資格投資者"的其中一個類別，而我們留意到目前的定義未必足以涵蓋這些基金，例如主權財富基金不一定是政府實體，未必符合"合資格投資者"現時的定義。因此，為更清晰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我們建議修正第 20AI(6)條以便能清晰地涵蓋主權財富基金。

另外，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6 條，在附表 16A 中加入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及債權證，讓基金投資於私人公司的交易，不論該私人公司是否於本地或海外註冊，均視為合資格交易。這是旨在刪除《條例草案》中具分隔性的安排。

上述修正案皆獲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6 條(見附件 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對於《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我在法案委員會曾經提出一些關注，今天未

必能夠提及，不過，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處理香港所面對的較嚴重的長遠問題，就是稅基過窄和財政持續發展的問題。

我明白這類法例基本上能吸引更多主權基金透過香港的財務服務增加我們的競爭力，但另一方面，這個趨勢卻令人憂慮。透過《條例草案》和過往一些法例，加上最新的財政預算案，政府正逐步把香港一些長遠的財政收入來源進一步收窄。我們面對的最大問題是公共財政的開支，這是不能避免的。無論是本港的人口結構、服務需求，以及長遠而言就人才培訓、學校(特別是專上學院)及研究發展等範疇，政府都需要作出資源承擔，而這些承擔只會越來越沉重。

我不可能反對修訂法例以提供更多稅務優惠，使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吸引更多投資者，但我亦不禁要問，這些"完美"的稅務優惠(包括《條例草案》所提供的優惠)除了對財經界人士、專業人士或相關的銀行業務有一定裨益外，就整體公共財政而言，會否進一步削弱香港在完善財政制度或改善長遠的財務安排及稅務收入方面的能力？

以我所知，今屆政府一直研究——而上屆政府亦曾研究——如何長遠地擴闊稅基，又或如何長遠地令香港有較穩定及可預計的財政收入。我們現時的財政收入，有超過或不少於一半是政府至今仍然認為是極不穩定的財政收入，例如來自土地買賣和印花稅等波幅很大的收入。至於長遠、穩健或香港能發揮其作用的財政收入，例如來自離岸基金的收入，以及有關這些基金的安排，我則不太看到。稅務安排是否最重要的因素？如果不是，我們便應顧及其他因素，例如人才和法治。即使政府不提出目前的免稅建議，我相信香港的競爭力仍然存在。

但是，最重要的問題是，在這個大趨勢下，尤其在這次法例修訂後，我們面對的困難將會越來越大，而我最大的憂慮是可能會出現兩個結果。第一，更狹窄的稅基會令現有的納稅人(不論是企業或個人納稅人)面對更沉重的負擔。第二，更嚴重的是，稅務收入逐步收窄，會影響香港所需要並賴以繼續發展的各項元素，包括弱勢社群所需要的醫療和社會福利、知識型經濟所需要的人才培訓(特別是專上學院的培訓)，以及對研究項目的資助，這些都不能單靠政府這種我視為比較短視的做法。為何我說是短視呢？政府說現在有一個方法能吸引更多生意，但這些生意實質上並不能長遠地在香港的公共財政中發揮很大作用。當然，這些生意會有助一些其他行業的發展，例如我剛才提及的銀行業、基金業或專業服務，但這始終是很間接的利益.....

代理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我要提醒你，由於你已經發言超過 5 分鐘……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很快便會完成發言，不會盡用發言時間。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剛才的發言關乎《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你應在《條例草案》獲得二讀通過前表達有關意見。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是的，我正要返回辯論的議題。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第 4 及 6 條的修正案，你應就局長提出的有關修正案發言。

郭家麒議員：就《條例草案》和主體條例而言，我希望在將來的討論中，局長或政府能夠回應，究竟在較宏觀的環境下，香港如何能抵擋未來的挑戰，包括對公共財政負擔的挑戰。

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委員所關注的公共財政的持續發展和稅基等事宜，本屆政府其實也特別留意到這些事宜需要研究，而我們會在財政預算案的框架內考慮這些事宜。

我們會留意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曾提出建議以幫助一些行業，例如飛機租賃業。這是因為香港經濟有不同的支柱，我們希望為香港不同界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

至於稅基方面，到目前為止，有關基金公司不願意來港經營業務是因為稅務框架有所限制。事實上，我們的稅收不會大幅減少，因為基本上該等公司並未來港經營業務。我們明白委員的意見，亦希望我們的稅務建議會以香港的整體利益和經濟利益為依歸。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及 6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4 及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 59(2)條，這項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須隨即付諸表決。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會報告，並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利得稅兩級制("兩級稅制")，兩級稅制將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及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 2 次會議，並曾經邀請公眾(包括相關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法案委員會委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委員察悉，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亦普遍支持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

《條例草案》建議，法團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 8.25%，即現行稅率的一半，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 16.5% 的稅率徵稅。至於非法團業務，兩級的稅率將相應訂為 7.5% 及 15%，納稅法團或非法團業務每年分別最多可節省稅款 165,000 元及 150,000 元。

委員關注到實施兩級稅制對稅收及經濟方面的影響，包括實際上會否導致香港的稅基收窄。當局預期，實施擬議的稅制會令政府稅收每年減少約 58 億元，相等於利得稅收入總額約 4%。政府當局指出，由於有關建議僅降低就應評稅利潤徵稅的稅率，稅基不會因而改變或修窄。

委員要求當局解釋將較低稅率適用的應評稅利潤上限訂於 200 萬元的理據。當局表示，在所有須繳稅的 135 800 家企業中，111 900 家的應評稅利潤為 200 萬元或以下，相信這些企業中不少是中小企及初創公司。為確保擬議稅制的受惠企業以這些目標對象為主，當局認為現時建議的做法合理。

委員關注擬議的稅制就 "有關連實體" 訂定了若干限制，規定有關連企業只可提名 1 家企業受惠於擬議的較低稅率。《條例草案》建議以 50% 為界，若某實體持有另一實體超過 50% 的權益或利潤，即表示前者控制後者，而相關實體是否屬 "有關連" 的關係，是按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的狀況釐定。

部分委員認為，就 "有關連實體" 方面施加的限制，或會令利得稅稅制變得複雜，因而削弱香港奉行簡單稅制的競爭優勢。政府當局強調，擬議的資格準則是基於應評稅利潤的金額，而《條例草案》亦已就 "有關連實體" 訂明簡單的定義，目的是簡化擬議稅制的運作，以減輕企業的行政及合規負擔。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 "有關連實體" 在不同情況下的涵蓋範疇。委員關注到，由親屬(例如兄弟姊妹、配偶及子女)共同擁有一組公司而言，如每人各自擁有或控制每間相關公司不多於 50% 的權益或利潤，該等公司會否被視為 "有關連實體"。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指出，在《條例草案》就 "有關連實體" 所作的擬議定義中，並無運用 "親屬" 的概念，與現行《稅務條例》其他部分例如第 14A(4) 條及第 14G(1) 條中關乎 "相聯者" 定義下的應用情況相反。

政府當局解釋，《稅務條例》中其他防止濫用條文就 "相聯者" 所作的定義，通常採用 "親屬" 概念。這是為了防止將利潤轉移給親屬(例如配偶和子女)控制的公司。就兩級稅制而言，當局的政策原意是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稅務負擔。由於同一家庭的成員或會各自經營不同業務，向他們各自提供建議中較低稅率的做法合理。當局亦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其後提供進一步資料及例子，說明在若干情況下的徵稅安排。

部分委員關注到企業可能運用策略濫用擬議稅制，例如把業務分隔、轉讓股份或重新分配利潤，或透過自然人及獨資經營而不是透過一組 "有關連實體" 進行業務。政府當局表示，業務重組屬正常的商業活動。合併業務與否須審慎考慮所帶來的成本效益，一般而言，這些

商業活動不會被視為避稅交易。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確保企業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修訂法例，以打擊涉及公司重組的濫用行為。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免出現雙重優惠，《條例草案》訂明擬議的稅制不適用於(a)選擇現行優惠半額稅率稅制的企業；及(b)就合資格債務票據持有人收取或獲累算作為利息、收益或利潤的款項，而該等款項已按半額稅率課稅。上述兩者會繼續按現時適用的稅率(即 7.5% 或 8.25%)課稅。

委員關注企業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和其他來源的應評稅利潤的徵稅方式。當局解釋，與合資格債務票據無關的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會按兩級稅制稅率課稅。其政策用意是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潤，不會計算在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上限"之內。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使條文更清楚反映政策原意。法案委員會亦要求局長在二讀辯論發言時，解釋上述政策原意及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強調，擬議徵稅方式符合納稅人的最佳利益，所以預期不會導致相關納稅人提出爭議。儘管如此，稅務局承諾在推行擬議兩級稅制時，會透過該局的網站及《解釋指引》提供相關的指引，以協助納稅人填寫報稅表。

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代理主席，關於這個兩級稅制，其實無論是我或民建聯的議員在過去均已多次強調，政府應該更關顧中小企，而兩級稅制的優惠是呼應中小企業界在過去一段時間所提出的訴求。當然，我非常歡迎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認真落實有關措施。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委員也有提出一些細節上的疑問，而其中一點就是以 200 萬元利潤作為分界線，部分委員曾經問及這分界線是如何釐定的。另一個問題是，很多議員(包括代理主席在內)也提到，有關兩級稅制優惠下的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當局並沒有就利潤所來自的業務設定任何特別限制。如果說得直白一點，即使有關利潤來自

炒賣物業，根據現時的《條例草案》，有關公司依然能夠享有這項稅務優惠。關於這一點，法案委員會委員確曾表達一些意見，原因是兩級稅制主要是希望能夠惠及從事實質業務的中小企，讓他們享有稅務優惠，並有更大的空間拓展業務，從而扶助中小企。可是，如果純粹從事炒賣樓宇業務的公司也能夠享有免稅優惠，似乎並不特別合乎這項政策的原意，而法案委員會委員亦確曾就此提出意見和憂慮。

此外，我亦曾提出一項意見，就是除了以首 200 萬元的應評稅利潤作為分界線外，對於受僱於有關企業的僱員人數，《條例草案》卻似乎沒有任何特別的明文限制。從中小企的角度來看，如果聘用的人數越多，所能製造的就業機會便越多，可以聘用更多僱員，理論上是否應該享有更多優惠？現時只聘請兩名僱員和聘請 20 名僱員的公司，所享有的優惠完全一樣。因此，從社會的角度來看，為了鼓勵公司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照顧社會上的各個階層人士，政府是否應向僱員人數較多的公司提供更多優惠？這亦是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觀點，希望政府當局能夠聽取我們的意見，看看日後是否有機會可作進一步檢視。

接下來，我還有一項比較重要的意見要在這裏提出。法案委員會委員曾多番提及"有關連實體"的問題，現時所訂的界線是 50% 股權以上便被界定為"有關連實體"，但曾有委員指出當中可能存在漏洞。如果一些公司有意逃避有關的規管，大可以低於 50% 的股權來控制其公司。舉例而言，如果某公司的大股東僅持有 35% 的股權，而其他小股東所持股權的百分比均不及大股東多，在這情況下，該名大股東便是單一的大股東，可以在某程度上操控該公司，並擁有控制權。換言之，如果一家公司透過架構重組或股權分配，致令大股東所持的股權低於 50%，那麼該名大股東既可維持對公司的控制權，亦可在某程度上利用這漏洞享有更多稅務優惠。我們已在法案委員會上多番提出這問題，但在今天的會議上，我仍認為我有責任再次提出，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再三檢視這情況。政府或可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觀察有沒有人進行股權或架構重組，並利用這漏洞讓公司享有有關的優惠。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提出的是，擬議兩級稅制是呼應我剛才提過的中小企的長期訴求，但值得一提的是，現時全世界包括美國在內，都已提出減稅措施，希望增加本土的競爭力，以吸引更多企業回國進行各項投資和開拓業務。事實上，香港近年亦有就本地業務提供更多稅務優惠，包括立法會早前已完成審議，有關飛機租賃業務可享利得稅寬減的法案，而現在又有優惠中小企的利得稅兩級制。不過，代理主席，我希望向政府反映的意見是，我認為稅務優惠或減稅的工

作尚未完成，希望政府能夠繼續檢視不同的行業，提供更多稅務優惠以鞏固行業的競爭力，包括高增值的航運業等。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到我們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反對《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改變香港多年來的利得稅稅制，實施所謂的利得稅兩級制("兩級稅制")。其實，我在法案委員會也曾表達立場。政府在文件中表示，引入兩級稅制可以"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及初創公司)的稅務負擔，有助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推動經濟增長，以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政府在文件中提及 4 項積極作用，這是第一項。在 4 項積極作用中，我覺得有 3 項言過其實。減稅能有這麼厲害的作用嗎？一間公司少交 10 多萬元稅款，即可發揮如此巨大的積極作用？

我希望公眾了解一件事。這次引入兩級稅制，並非只有利潤為 200 萬元或以下的中小企才可享有利得稅稅率減半的優惠，而是所有公司的首 200 萬元利潤都會按照 8.25% 或 7.5%(即原本利得稅稅率的一半)的稅率課稅。換言之，一間公司的利潤不論是 200 萬元或以下，抑或十億八億元，該公司首 200 萬元的利潤均可獲寬減稅款，按照原本利得稅稅率一半的稅率課稅。

我認為，這次引入兩級稅制的稅制改革存在很多問題。我今天會集中討論兩點：第一，立下壞先例；第二，所有企業都受惠，非常不公平，而改革的邏輯亦與政府的理財政策頗有矛盾。

代理主席，當局表示是因應中小企的要求實施兩級稅制。然而，結果是所有企業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可減半，即按照 8.25% 的稅率課稅。為何我說此舉會立下壞先例？近年，不少新興產業(例如航空租賃業)都要求政府提供稅務寬免，而政府最後亦提供了稅務寬免。過去年多，中小企確曾要求利得稅率減半。大家想必記得，林鄭月娥當日為了爭取更多商界支持——眾所周知，特首選舉是小圈子選舉，1 200 名選委大多有商界背景——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把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降至 10%。她上任後，其施政報告內的建議更是令人喜出望外，相關稅率不止下調至 10%，而是 8.25%。我們

十分擔心，如果聲稱是中小企代表的商會向政府施壓，政府便寬減利得稅率，日後會否有更多持份者向政府施壓，要求政府提出各種稅務寬免措施？如果日後外國政府進一步下調利得稅稅率，商界又會否向政府施壓，要求政府進一步調低利得稅稅率？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也曾提問，香港的稅率已經相當低，若以減稅增加香港的競爭力，又或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香港如何能跟人家鬥減稅呢？我不明白。舉例而言，美國最近宣布將利得稅稅率降至 21%，英國亦將於 2020 年把利得稅稅率下調至 17%，而日本也會在 2018 年將利得稅稅率由 2016 年的 23.4% 降至 23.2%。如果真的要在下調利得稅方面跟外國比拼，香港便不止要調整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讓每間公司實際上少交 10 多萬元稅款，而是可能要進一步研究調低利得稅，才能使兩級稅制"帶來國際宣傳效益"，"有助推廣香港成為首選投資地"，說的只不過是向每間公司少收 10 多萬元稅款而已。代理主席，你覺得政府會否說得太誇張？少收 10 多萬元稅款便能令香港成為首選投資地？外國的做法是整體調低稅率，香港如何能在寬免利得稅方面與外國競爭？

政府表示，基於商會施壓和世界各地都下調稅率，所以引入兩級稅制，將首 200 萬元利潤的應課利得稅稅率減半。但是，此舉會否立下先例，讓商會、資本家或商界日後以諸多理由要求進一步下調利得稅稅率，又或要求針對不同行業提供五花八門的稅務減免？屆時，政府能否抗拒這些要求？當然，現時政府很有錢……我們的另一項不滿是，所有公司首 200 萬元利潤的應課利得稅稅率也可減半，而不論該等公司的利潤多寡，這是否不公平呢？我並非按我的原則來說，而是按照政府的原則。

今天討論的《條例草案》，簡單來說，就是把所有公司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減至 8.25% 或 7.5%，所以無論公司利潤多寡，首 200 萬元利潤也可減稅。對於利潤只有數十萬元的公司，利得稅減半當然幫助很大，可以減低他們的稅務負擔及經營成本。然而，對於每年有數百億元利潤的公司而言，寬減 10 多萬元稅款實在微不足道，它們根本不需要政府的稅務寬減。

如果政府覺得我這項質疑的理據不足，我便要反問一句，在"全民派錢"一事上——正如人民力量提倡的"全民回水，每人 1 萬元"——政府為何卻經常把李嘉誠"擺上檯"，質疑向有數百億元家財的人派發 1 萬元是否公平？我現在便反問政府，有數百億元利潤的公司，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可獲減半，公司同樣可少付 10 多萬元稅

款，這項政策又是否公平？政府若認為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減半的措施可讓只有數十萬元利潤的公司受惠，並且為減低行政成本而一律讓所有公司的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減半，為何政府不用同一思維處理全民"回水"10,000 元或 6,000 元的建議？不設甚麼審查、條件、標準，這樣也是全民受惠。可是，政府現在有兩套思維，它並非在"搬龍門"，而是有雙重標準。

由此可見，反對"派錢"或"回水"的議員，如果今天支持政府這項法例修訂，讓所有公司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減半，便應基於同一原則及邏輯……如果他們反對向每名市民派發 10,000 元或 6,000 元，便應該同樣反對《條例草案》，向利潤高達數百億元的公司寬減首 200 萬元利潤的一半利得稅率。假如議員認為不應斤斤計較，無論企業利潤多寡，其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一律減半，那麼為何他們又不支持全民"派錢"？

今天報章流傳財政司司長的補漏拾遺關愛共享方案。據悉，月薪為收入中位數 15,000 元以下、沒有領取任何津貼及沒有物業的人士可獲發 2,000 元。我不會討論應該派發多少錢，而是想指出當中大原則的問題。其實，如果深入分析，全民"回水"方案較利得稅稅率減半方案更為合理，因為以往政府"派錢"時，有些富豪不會領取，李嘉誠不會開設戶口領取 6,000 元。事實上，過往全民"回水"時，確實有市民沒有開設戶口，亦有人沒有兌現支票，相關款項最後撥回庫房。可是，現在這項稅務寬減措施卻不一樣，不論企業利潤多寡，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也會自動減半。即使有些企業的高層人員不稀罕這 10 多萬元的稅款，他們也無法拒絕少交稅款。

此外，反對"派錢"的人(特別是資本家)指"派錢"不會刺激經濟，只會造成浪費。就此，我又想問，這項減稅措施是否可以如同政府所說，"推動經濟增長，以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政府在第二點中說得很誇張："企業可把節省的稅款用作提升硬件或軟件，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表現及效率，日後為政府帶來額外稅收。"代理主席，是否說得太誇張？假設一間公司有 200 萬元利潤，現在可少交 10 多萬元稅款，它只要把這 10 多萬元用作提升軟件和硬件，生意便可越做越大，下一年便會繳交更多稅款，使政府有額外稅收？說得如此誇張！其實，提出這項論述的人，如何確保因寬免利得稅而節省的稅款會用作刺激經濟？是否會有人統計這些款項最終用於何處？中小企少交 10 多萬元利得稅後，是否會向員工加薪？當然不會，這筆錢可以加薪多少？抑或用作向股東分紅？我完全看不到答案。

代理主席，我並非單純地反對，我亦有提出建議。我曾經建議，如果企業利潤為 200 萬元以下，該等企業的利得稅稅率可以減半，從而協助中小企，達到政府減稅的第一個目的，即"較低稅率會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及初創公司)的稅務負擔"。這是無可爭議的。減稅還有另一作用，我認為這一點勉強說得通，就是文件中的(c)項："較低稅率也會惠及較成功的社會企業('社企')，減輕社企的稅務負擔。節省的稅款可讓社企履行社會目標，例如改善服務，以及為弱勢社羣創造更多就業及培訓機會。"我把這一點當作可行，即這 10 多萬元款項可令社企的發展由步行速度變成跑步速度，甚或可以飛天。對於利潤為 500 萬元以下的企業，我亦同意讓其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獲得半額減免，但餘下的利潤便應按照現行利得稅稅率課稅。可是，對於利潤為 500 萬元以上的企業，我認為它們的利潤應該全數按照現行利得稅稅率課稅。這個方法才是真正有針對性，讓中小企受惠。

政府經常說措施要有"針對性"，指全民直接"回水"的"派錢方案"沒有針對性。既然如此，所有企業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一律減半，豈非同樣沒有針對性？我建議的做法同時可使盈利豐厚的大企業承擔更多應有的社會責任，並且防止政府失去沒有必要失去的稅務收入。可惜，政府不願考慮、不願聆聽這些意見。如果大家一邊支持寬減企業利得稅稅率，另一邊廂又反對"全民回水"、"全民派錢"，這就是在"還富於富"，令一般小市民完全無法受惠，倍感政府忽略他們。

我謹此陳辭。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的利得稅兩級制。根據《條例草案》，有應評稅利潤的企業的首 200 萬元利潤，其利得稅稅率減半。在大方向上，《條例草案》的建議可以減輕營商企業的稅務負擔，特別有利於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當然，為何這項兩級制的界線劃在 200 萬元，而不是 100 萬元、300 萬元或其他金額，在理據上難有絕對的準則。不過，從政府提供的數字可看到，在 2015-2016 年度，香港約有 111 900 間企業的應評稅利潤為 200 萬元或以下，這些企業所繳的稅款佔利得稅收入總額 1,400 億元的 4%，其餘 96% 則由約 23 900 間應評稅利潤為 200 萬元以上的企業所繳納。換言之，在所有須繳稅的企業中，82.4% 的應評稅利潤為 200 萬元或以下。我相信以 200 萬元作為利得稅兩級制的界線，可以覆蓋惠及不少中小企業或初創企業。

此外，《條例草案》規定，第一級稅率適用的企業設有限制，在企業互相關連的情況下，例如同屬於一個集團的子公司，這類關連企業只可提名 1 間企業受惠於兩級稅制。根據政府估計，在假設 20% 的納稅企業屬有關連企業的情況下，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會令政府稅收每年減少約 58 億元，相等於 2016-2017 年度利得稅收入總額約 4%。我認為即使不考慮目前庫房"水浸"嚴重的情況，作為一項恆常的稅制調整，這個減少幅度對政府的財政影響也算輕微。

總體上，我認為落實利得稅兩級制是一個好的開始，對改善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有積極作用。當然，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需更小心監察有關措施落實的情況，特別要留意會否出現濫用的問題，例如大企業透過重組業務或架構，迴避涉及有關連企業的規定，從而獲得第一級稅率優惠，對政府收入帶來較大的負面影響。如果出現這種情況，當局有必要進一步完善有關安排的細節，例如調整對"有關連實體"的界定。

此外，我亦留意到，有意見認為針對有龐大利潤的大企業，應該以累進方式徵收更高的利得稅稅率。我相信，簡單低稅制是香港的優勢所在，維持目前 16.5% 的標準公司利得稅稅率，對香港現時的競爭力至為重要，而且在目前政府庫房"水浸"，在現行稅制下改善民生服務、扶貧助弱完全沒有財政困難的情況下，現階段我看不到政府有何需要提高利得稅稅率。

代理主席，最後我希望指出，利得稅兩級制固然有利中小企和初創企業發展，但政府需要提供更多方面的政策支援來幫助這些企業，以及鼓勵市民投身創業，促進科技及創新的發展。我在參選時提出的其中一項政綱是，在稅務優惠外，政府應透過數據共享及加強政府採購，促進中小規模及初創型的科技創新企業發展。此外，政府亦應積極研究設立我們提出的"文化傳承發展基金"，以支持本地文化及傳統技藝的傳承發展，鼓勵年輕人學習傳統技藝，投身相關行業，促進本地特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議員對《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作出了一些比較深入的討論。《條例草案》條文較為簡單，為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為法團所設

的較低稅率訂於 8.25%(即現時單一稅率 16.5%的一半)，而以合夥和獨資經營為主的非法團業務，較低稅率會訂為 7.5%(即現時單一稅率 15%的一半)。

為免出現雙重優惠，利得稅兩級制將不適用於選擇優惠半額稅率稅制的企業，例如專業再保險公司(reinsurance companies)、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企業財資中心及飛機租賃公司，以及就合資格債務票據持有人收取或獲累算作為利息、收益或利潤的款項，而該等款項因特別稅務安排而按半額稅率課稅。當然，為了避免稅務漏洞，《條例草案》亦指明有關連企業只可有一家企業受惠。

以上所述的是《條例草案》的一些技術修訂，但我不禁會問，為何會出現《條例草案》呢？它的政策目的是甚麼？去年 3 月行政長官仍是行政長官候選人時，我得悉她有這樣的提議。但是，提議的政策目的究竟是甚麼？較低利得稅稅率當然會減輕部分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及初創公司的稅務負擔，有助提高本港的競爭力，推動經濟增長，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納稅法團若剛好有 200 萬元利潤，每年可以節省 165,000 元稅款，而非法團若有 200 萬元利潤，每年可以節省 15 萬元稅項。

為何我們不只是向中小企或初創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條例草案》讓所有企業均可享有這優惠，但為何我仍要支持？我想了很久。政府提出的方案經多方審核，例如行政長官當選之後，我對她提出的兩級稅制方案提出了一個反建議。我提出可以訂立一個利潤水平，低於此利潤水平的企業可享最優惠利率，而法團或非法團的利潤若稍高於此水平，例如高於 200 萬元但低於 300 萬元，可享另一稅率，而優惠稅率會隨利潤的增加而消失。

我提出這項反建議，是參考了英國的做法，但英國得到的反應是，採取諸多行政措施阻止較大型公司獲得優惠，實在是費時失事。很多人建議把利得稅率減半優惠只提供予非上市公司。但是，大家均知道，有些非上市公司的業務眾多，營業額很高，利潤亦很高。所以，經過多番考慮，我仍要支持這個方案，並非因為方案有很明顯的政策目的，但方案始終可以幫助中小企及初創企業。正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所指，低稅率會惠及做得比較好的社會企業，減低社會企業的負擔。

此外，兩級稅制可讓國際社會認識香港這個經濟體的稅制。為何我對自己所提出的較複雜的反建議作出調整？因為我覺得並希望香

港仍是一個實行簡單稅制的地方。若香港以簡單稅制作為宣傳重點，政府需要在宣傳方面作出相應調節。代理主席，我們今天審議的是《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第 8 號法案、第 9 號法案也許快將引入。我們不應過分強調簡單稅制，我們希望香港的稅制公平及具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

我要提醒政府的另一點是，本港現時的稅制之所以具競爭力，除了因為稅率低外，更因為本港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仍是世界獨有。除了新加坡勉強可以稱為採納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地方，我看不到還有其他地方採用這一原則。然而，國際社會對香港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有所討論，我希望政府能夠遊說中央政府盡力支持香港這項原則。我們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並非這數十年創造出來，我們從一開始徵稅便是採用這原則。我們採用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目的並非要搶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生意，這一原則行之已久，目的並非讓香港成為避稅天堂。

香港作為一個先進經濟體系及國際金融中心，與時並進引入一些國際要求的稅務改革是絕對必要的，尤其是稅務透明度及國際合作等方面。我亦希望政府可以加快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有些國家或地區可能向我們表示，他們不想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只需要資料交換協議，但我要再敦促政府，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才可以確保與香港有投資、貿易關係的國家對我們稅務制度穩定性的信心。

實行兩級稅制後，政府利得稅收入每年會減少約 58 億元。相對今年財政預算案提及香港大約 1,380 億元盈餘，這損失了的稅收是否值得？會否有更多外來投資者因為香港的低稅率，選擇香港為投資平台或投資切入點？我亦希望政府在條例實施兩年後，檢視以香港作為經營點或區域總部的外來公司究竟有沒有增加。只看公司數目有否增加並不足夠，我們還應看在這數年有沒有公司撤離香港。立法會需要這些數據。

我剛才就《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發言時說，我們提供各種不同優惠。代理主席，請不要怪我冗贅，容許我再說一次，我上次是用英文發言，因為《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的對象是外國投資者，而《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的對象包括本地初創企業、本地中小企業，以及外來投資者。我希望政府在提供每一種稅務優惠後，每兩年提交一份較詳細的報告給財經事務委員會，向我們提供有關數據，讓我們知道每種稅務優惠可產生多

少經濟效益。政府提供給我們的數字可能是自從條例生效後，增加多少間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或我們實施半額稅率後，有多少間初創企業在香港成立。

長遠來說，我對本港整體稅務環境有一些要求。同樣經營一項業務，為甚麼為法團而設的稅率是 16.5%，而為以合夥或獨資經營為主的非法團業務而設的稅率是 15%？這是沒有理由的。就非法團業務採用另一稅率，原因可能是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是 15%，這可避免出現套戥(arbitrage)的情況。但是，從整體宏觀因素來看，同樣是經營業務，法團面對更多合規成本，反而要多交稅款，我真的不明所以。

有人說，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是 15%，將利得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稅率統一，是要避免套戥的情況。我們長遠可否將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利得稅稅率統一為 15%？在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是 15%的情況下，便不會有套戥的情況出現，也無須再區分以法團形式或以獨資經營形式營商，省卻很多煩惱。

代理主席，利得稅稅率降低 1.5% 是一個非常大的動作，會影響我們的稅基。很多同事聽到我說稅基狹窄時會有很大的反彈，擔心是否要設立新稅種或加稅。從健康的公共財政角度來看，擴闊稅基是長遠需要，長遠穩定的稅基與簡單低稅制兩者並行不悖。我希望政府在任期餘下數年以長遠的目光，研究可否並行追求這兩大點。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條例草案》。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多謝媒體關心，因為剛才在提出質詢時，我的麥克風沒聲，記者們擔心我今天是否要向在旁的議員借麥克風，但現時運作正常了。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訂明，利得稅率由以往一級制的 16.5% 改為兩級，即利潤在 200 萬元以下的企業可按一半的稅率課稅。原本這項《條例草案》和財政預算案沒有太直接的關連，有關建議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剛才陳志全議員將是否"全民派錢"及是否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拉上關係。在此，我要補充數句。

工聯會最早要求政府"全民派錢"，分享經濟成果。當然，有不少政府官員似乎認為，有納稅的市民才可要求"回水"；沒有納稅的市民

就不可以這樣要求。事實上，政府這個想法是錯的。大家都知道，政府大部分的額外收入都是來自股票及地產的收入，而這些收入的成本其實由全港市民共同負擔，為何我這樣說？購買了物業、正在供樓的市民固然感到吃力，樓價內已包含了地價，另外他們還要繳交差餉、地租、管理費等雜費；未置業的人其實也一樣受苦，因為他們要繳交昂貴的租金，亦負擔不起置業。既然所有市民都受苦，因此若要分享經濟成果，應該一起分享，但財政預算案卻忽略了這些人。現時大家都希望政府補漏拾遺。

工聯會認為，如果這一刻仍然要求政府"全民派錢"，便需處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即是否要收回全部 430 多億元的紓困措施撥款用來"派錢"？如果這樣，即所有退稅、"出三糧"等措施也需要修改。我們覺得"全民派錢"的說法在這一刻已不切實際，因為政府已公布整份財政預算案，所以我們強調的，是應該讓未受惠的人士受惠。政府作出適當的補充措施就可以了。未受惠或受惠較少的市民會說"難道政府以為只退還幾百元稅款，便等於幫了我？"，政府可以向這類人士補助 3,000 元。

代理主席，我返回議題，我知道你已很寬容，讓我說了數分鐘。首先，關於《條例草案》，其實有不少市民都會想，工聯會以往爭取僱員權益時，僱主一般會諸多阻撓，說這樣不行，那樣不可，或只允許一部分的要求。今次特首"林鄭"說要送大禮，利潤在 200 萬元以下的企業，應課利得稅稅率減半，表面上是八成企業受惠，但正如陳志全議員所說，其實是十成十的企業都受惠。因為即使是賺錢較多的企業，首 200 萬元的利潤須繳交的利得稅稅率也減半，所以是所有企業都受惠。

工聯會問市民，平日老闆這樣對待你，你現在會怎樣對老闆？很坦白說，工聯會實事求是，我們會支持減稅的措施。第一，勞方和資方並不是 24 小時對立的。第二，我們真的期望企業在節省稅項支出的情況下，可以有空間改善僱員權益，不論是加薪也好，多聘請一名員工也好，或僱主平日對員工不要那麼苛刻也好，都希望有點幫助。我們當然不排除有些僱主會"袋袋平安"，會有這種情況發生。但是，從正面的角度來看，希望這項減稅措施讓中小企業資金更充裕，對員工亦有好處，可以分享經濟成果。

另外，有關香港的稅制，當薪俸稅由 4 級上調至 5 級時，我們都有"能者多付"的想法，但在利得稅方面則沒有這回事。以往利得稅稅率劃一為 16.5% 時，大家認為那不是"能者多付"。工聯會一直認為，

賺取 1,000 萬元以上利潤的企業是否應多繳 1% 的利得稅？或者當局可研究是否應把利得稅稅率提高 0.5%、1% 或 2%，但必須符合垂直公平的原則。過去劃一的利得稅率就沒有這項功用。即使現在利得稅劃分了兩級，政府不是加上去，而是減下來，表面上是有兩級制，但事實上不能發揮垂直公平的作用。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考慮工聯會的意見，對於一些賺大錢的企業，對於多繳交 1% 利得稅也無關痛癢的企業，希望政府能盡快想出方法，在"能者多付"的情況下，讓庫房可以相應增加收入。

接着要討論的是香港的稅制問題。政府一般會辯稱，為了要保持香港的競爭力，要採用低稅制，因低稅制最能吸引企業。這個說法聽得多了，大家會否想想低稅制是否真的能吸引企業。其實，企業是否來香港投資視乎能否賺錢，如果不能賺錢，反要蝕本，繳交多少稅與企業根本無關。重點是，企業來港投資，能賺錢才需要交稅，他們覺得香港有前景、有賺錢潛力，多交些稅對企業來說其實不算甚麼。我認為政府不應該墨守成規，一直採用最簡單和最古老的說法，認為低稅率便最好，其實不是這麼簡單的。

大家看看鄰近地方的利得稅稅率，例如台灣的營所稅差不多是兩成，韓國是兩成半，內地也是兩成半。由於這些地方的企業有恆常的經濟收入回報，所以投資者也不介意前往投資。如果說香港採用低稅制，理應所有公司都前來投資，而不會到鄰近地區，因為他們的稅率比我們高得多，對嗎？但事實卻不是這樣，只要企業能夠賺錢，多繳一些稅也沒問題，這是香港絕對需要借鏡和考慮的因素。能否吸引企業投資，最重要的是投資環境是否有利可圖，而不是少收一些稅款，然後求人前來投資，絕對不是這樣。

當然，我也不排除政府採用最簡單的思維，作為最容易推卸責任的方法，只要說低稅制可吸引投資，方便營商，其他事情便不用考慮，可以少做很多工夫，我的理解便是這樣。

此外，今次的修例估計政府會少收 58 億元稅款，58 億元是多少？其實只是佔整體利得稅的 4% 而已。如果我沒有記錯，政府去年收取的利得稅大約是 1,200 億元。如果一家企業每年剛好賺 200 萬元，便可節省大約 16 萬元稅款，但實際數字顯示，原來有不少企業每年只賺 100 萬元以下，即是 1 年只可節省大約 8 萬元稅款，這當然不是一個很大數額，但我認為僱主仍然有義務照顧員工。

政府說要大力推動創科。老實說，創科是很難推動的，不是說想推動便可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扶助一些初創企業或小企業，但從稅收方面的扶助，只可以幫助一部分，不夠全面。現時香港初創企業面對的最大困難，便是成本高，成本高主要因為租金高昂。工資方面還可以考慮如何節省成本，例如少聘請一名員工，但辦公室租金卻很難節省。企業始終需要一個辦公室才能營運或與人聯絡。為此，我認為政府需要及早考慮租金管制。如果要扶植初創企業，可能真的要尋找一個地方供企業辦公，並收取十分便宜的租金，令企業可以集中資源進行科研或其他方面的工作。否則，我十分擔心高昂的租金最終會成為香港經濟發展的最大阻力。

此外，我想很多同事也曾提及，這項措施會否令一些大企業分拆業務來節省稅款？即使不分拆業務也能節省稅款，因為就首 200 萬元的利潤而言，利得稅稅率一定可減半。不過，為免有些僱主"算死草"，我認為稅務局應該多做工夫，向一些新成立的公司查根問底，看看跟一些舊公司有何關連，如果出現逃稅或避稅的情況便要嚴懲，杜絕企業濫用這項新的優惠措施。

最後，我要就議員的一些意見作出回應。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有代表商界的政黨提出，可否將利潤在 200 萬元以上的企業的利得稅稅率回復至 2004 年的 15%，即是不但不加稅，還要減稅，由 16.5% 減至 15%。我代表工聯會反對這做法，因為我們認為賺錢多的企業，應該負上更大的社會責任，不是純粹減稅和減輕負擔便可解決問題。我也希望僱主把"社會責任"這 4 個字肩負起來，不要隨便放下，然後找人收拾爛攤子。

代理主席，整體而言，我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我要強調，我們希望政府根據垂直公平的原則，向利潤超過 1,000 萬元的企業徵收累進稅。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辯論《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時，我已說過一些想法，我現在多說一點。

我相信每個政府、每個地方進行稅務改革，都有其原則及哲學。對於《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真的不明其用意。如果協助的對象是初創企業，還可以說得通，但這項優惠並非只適用於初創企業，而是所有 11 萬家以上的企業均可受

惠。第二，政府說要協助中小企，卻並未註明何謂"中小企"，結果企業無分大小，全部均可獲得稅務優惠。

作出稅務寬減並不要緊，但要有其原因，例如政府早前進行稅務修訂，說要用於資訊科技，目標很清晰，即凡用於資訊科技的開支，均可獲稅項寬減。又例如政府可能也應該對聘用弱能或身體殘障人士，或弱勢社群的企業，提供某種稅務優惠。這是一項政策。

有關政府對企業首 200 萬元利潤提供寬減，對大企業而言，實在無足輕重。有些大老闆表示，所減收的稅項，他聘請一名私人司機也不夠，數額真是微不足道。很多大財團簡直不將減收的稅項放在眼內。中小企、甚至微企卻不一樣，這些企業營利不多，一個月收入可能只有三四萬元，只能勉強維持不虧本，這些企業需要政府更多協助，政府卻要一視同仁，賺一兩萬元，甚至虧蝕的，與大企業的待遇一樣。政府說，你有本事多賺些，便可獲更多稅務寬減。在這方面，政府沒有原則，沒有目標。更危險的是，政府正在找"毒藥"來毒害自己。

我翻看文件，回歸後第一次有關擴闊稅基的討論是在 2000-2001 年度。當屆政府為了擴闊稅基，列出很多條件，表示香港的公共財政不能維持社會的持續發展，因為稅基過窄，經常收入(包括利得稅、薪俸稅)只佔三成多，其他很多收入不能估計，這些收入包括剛才所說的賣地收入、補地價收入、印花稅等。說得難聽一點，那些收入是"鋪鋪清"的。政府絞盡腦汁，在回歸後 20 多年間的不同時期，均曾表示香港稅基過窄遲早會出問題，因此應考慮是否要開徵銷售稅(即商品及服務稅)，亦提到會考慮增加不同稅種。陳茂波在上一個財政預算案亦曾煞有介事地說，要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如何擴闊稅基。

我有時覺得政府有少許精神分裂。稅務政策應有清晰的目標，例如寬減初創企業的利得稅款。舉例來說，一家公司成立首 3 年或首 5 年，屬於初創時期，政府可在其成立首年(最辛苦的一年)提供協助；又或是協助中小微企，就其盈利的首 20 萬元扣減 70% 利得稅、50 萬元扣減 50% 利得稅，50 萬元至 75 萬元扣減三分之一利得稅；至於盈利多於 75 萬元，也很難當作是中小微企了。

老實說，每年盈利 200 萬元，即等於每月淨賺 10 多萬元，很多市民都想賺到這個收入但無法賺到。賺到錢後交稅，是應有之義，社會應要向前行。政府的目標，應是鼓勵僱主獲得減稅後回饋社會，用

於提供員工福利，減低工時或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現時政府經常呼籲市民不要靠醫管局，要靠自己)。除了政府提供的持續進修基金外，僱主亦可將那筆錢協助員工進修。其實很多方法均可達致更正面的效果，但現在政府卻是"一刀切"，向所有企業提供稅務優惠。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說穿了，這是甚麼哲學？去年"林鄭"上場時，第一件事便給商界"甜頭"，向他們送錢，這當中有甚麼哲學？有甚麼目標？她說不要緊。若從公平社會的角度來看，政府給商界錢也不算壞，但對那些無法得益的社群又怎樣？暫且不說領取綜援的人士，因為我不想陷入另一場討論，我只想說那些在香港自食其力的人，他們現時的境況相當悲慘。當稅基越來越窄，政府有意無意間將其財政來源集中於地產及與地產相關行業所產生的稅收，亦在有意無意之間，這也不是我說的，如果石禮謙議員在席，他一定會說.....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提醒你，你的發言離題了。請返回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說得很清楚，我正在說.....好的，我是談論《稅務條例》。石禮謙議員說過，現時在地產方面的最大得益者是政府，原來政府是最大的得益者，暗地裏與地產商一起推高樓市，將樓價和租金炒高，所以我看不到政府如何幫助中小微企。政府一方面減低稅項，但另一方面卻想盡辦法將錢取回來。好像從右袋取兩元給市民，然後卻從租金、樓價方面取走他們 3 元、5 元甚至更多，因為整體公共財政更依賴樓價、印花稅等"毒藥"。政府一邊收窄稅基，一邊又令我們更依賴這些"毒藥".....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如想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可在數星期後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發表有關意見。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現在討論議題。為何我說將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減半不會有助香港的企業及中小企，因為在這方面他們好像有所得益，但另一方面他們卻蝕得更多。

如何協助現時的企業？其實除了我剛才談過的資訊科技外，有否其他方法，例如自動化，以增加企業的效率？又或者有否方法令企業減輕政府施加的沉重負擔？例如環保和減排徵費等。很多地區和國家都在這方面提供優惠，達致共贏或雙贏。

政府引用一些數字，將香港的稅率與很多國家(包括英國、新加坡等)比較。新加坡的綜合利得稅是 17%，但不要忘記，當地僱主須繳付高昂的強積金供款，每聘請一個人便要多付一個人的供款，是很大的數目，潛在成本很高。

又例如美國，雖然美國正減低聯邦利得稅，但地方利得稅或各州的利得稅仍然很高，但人們會否因此而不去美國、日本或其他高稅率的地方做生意？不會的。一家公司揀選在某地方經營，事先都曾自行計算，商家是不會"死錯人"的。例如，大陸現時的利得稅稅率是 25%，香港無論如何也追不上，況且香港是法制良好的地方，但我們卻一直朝着收窄稅基的方向走，政策向商家傾斜，其實最終受害的是政府和所有市民，因為政府的公共財政定律很清楚，以往一直是這樣，可能今年會有所改變，我也不敢說。香港的經常公共財政開支已跌穿 GDP 的 20%，如果這傾向持續，隨着香港社會日益老齡化，銀髮人口越來越多，對各種社會服務，無論是醫療、福利等.....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最後一次提醒你，如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只剩下 3 分多鐘發言時間，你不用多作提醒。

政府今年在利得稅方面少收的稅項近 60 億元，這個數目是否很小？說實在的，即使公立醫院提供所有癌症藥物，總數也不足 60 億元，這樣市民如要購買標靶藥物也不會傾家蕩產，"有錢有命醫；無錢無命醫"不再是香港社會的寫照。政府對公共財富分配的決定有很深遠的影響。除了要用錢封住商家的口、討好商家、還債外，究竟這些政策對香港的長遠利益有多少影響？

政府在文件中說減稅可有利營商，有關這說法，還請政府提供數據。政府說減稅可吸引外資，有利商家，甚至跨國企業，但其實說得難聽一點，對於這區區 60 億元，真正能賺錢的人不會在乎，而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卻得不到足夠幫助。政府若要聚焦地幫助中小微企，這

種"一刀切"的做法是不公道的。對賺得越少的企業，政府應提供越多幫助；若有人 1 年能賺取 100 萬元以上，這利潤已屬不少，他們實在不需要很多幫助。

坦白說，如果跟商家說要送錢給他們，他們一定不會不要，更可能會嫌金額太小。他們連一毛錢都要盡賺，地上有 1 元也要拾起來。若問林健鋒議員，他肯定說優惠不夠，最好是再減利得稅，不是 200 萬元，而是 2,000 萬元，甚至 2 億元。

但是，最糟糕的是這些減稅措施並不是長遠目標，對香港亦沒有長遠影響。政府爭着向富人"派糖"是沒有意義的，我並非反對政府向中小微企"派錢"，但要在很多方面向其提供幫助。要將香港調校回正軌，不再走高地價政策，不再單靠地產收入為財政收入來源，均需要政府有勇氣地推行。盲目地忽視稅基問題以討好某些界別，只會注定失敗。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太長，而我亦會百分之一百就這個議題發言。

聽了郭家麒議員的發言，首先要作數點澄清，因為我不能任由一些人胡亂發言、胡亂猜測。例如他剛才提到有關我的言論，我根本沒有說過那些話，但他說到好像真的一樣，這是誤導社會，是說謊。他又引述了很多其他人的說話，都是斷章取義，不盡不實。我聽過其他數人的發言，內容完全不是他說的那樣。

主席，我返回今天的議題，也希望大家在會議廳內，真正急市民所急，就今天討論的議題、大家所關注的議題發言，不要拉扯到不知甚麼地方去。

我作為代表香港總商會的議員，如果沒有記錯，我自 2008 年起已開始建議減低中小企的利得稅，近年每次財政預算案的諮詢，香港總商會總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呼籲政府設立利得稅兩級制("兩級稅制")，這建議已提出 10 年了。

新一屆政府上任，為兩級稅制"開綠燈"，而且稅率一下子減到 8.25%，普遍得到社會的認同，工商界的朋友更是期待已久。我們知

道兩級稅制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有幫助。我也留意到早前有會計界所做的調查指出，會計師認為兩級稅制有正面作用，有助香港經濟增長，以及加強外界對香港經濟環境的信心。

我過去無論在立法會的發言、撰寫的文章、提交政府的建議書，還是接受傳媒訪問時，都談過兩級稅制有不少好處。首先，少交稅款可以減輕中小企的負擔，假設一間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是 200 萬元，在新制度下，可以少交利得稅 165,000 元，對於很多中小企而言，少交 10 多萬元稅款，整盤生意也變得不一樣。財政司司長說過，大約八成公司的利潤在 200 萬元以下，所以中小企最為受惠。

其次，節省的金額可以創造更多迴轉空間。十多萬元可以用來為公司添置設備，提升辦公效率，例如買一部效能較佳的電腦，或是向員工加薪，甚至多聘數名員工。中小企講求現金流，有時公司不是沒有錢，但需要時間周轉，資金周轉靈活十分重要。少交的稅款可以令公司資金較為鬆動，亦能較易向銀行取得貸款。

主席，降低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對於初創企業大有助益。一家公司創業初期，一般只有支出，沒有收入，當然不用交稅，待業務稍有起色，一開始賺錢便要繳交標準稅率的利得稅，會令公司的回報時間延長，但若首 200 萬元利潤只須繳交 8.25% 的稅款，可以令初創企業有更佳的生存環境。

另一方面，近年我們大力推動總部經濟，鼓勵內地和海外公司來港設立辦事處，兩級稅制可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吸引力。很多公司想開拓亞洲市場，加上"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的機遇，香港是一個非常合適的落腳點。現在新設一個辦事處的成本降低，預期會有更多地方的公司來港，促進香港的經濟和其他各方面的發展。

主席，除了兩級稅制之外，我們要不斷檢視香港的競爭力和營商環境，特別是稅務競爭力方面，有不少地方已經將稅率一降再降，香港的低稅率優勢已沒有以前的明顯。在去年 10 月的稅務新方向高峰會上，台上台下的參與者均認同，香港的稅制須與時並進。我希望兩級稅制只是第一步，政府未來能進一步降低利得稅的標準稅率，同時研究兩地跨境工作 183 天的規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儘管我要兼顧議會其他事務，未能直接參與《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但我和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的議員同事對於《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政策議題非常關注。事實上，我的黨友張華峰議員是有關法案委員會成員，經民聯亦支持本會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現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便在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為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落實現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的相關承諾。眾所周知，利得稅是香港特區政府收入的最大來源之一，以 2016-2017 年度為例，利得稅收入為 1,390 億元，差不多佔政府收入總額的四分之一。現行《稅務條例》就法團所定的利得稅率為 16.5%，而就非法團業務所定的利得稅率則為 15%。

經民聯成立 5 年多以來，一直秉持"工商帶動經濟、專業改善民生"的宗旨，認為特區政府應審時度勢，一方面要鞏固香港的優勢，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完善各項基建和發展規劃，推動創新及科技等新興產業；另一方面，應切實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拆牆鬆綁，加強支援中小微企業。就此，經民聯曾多番向上屆和現屆特區政府進言，建議寬減企業稅項，減輕其財政負擔，並鼓勵中小企再投資。

經民聯曾就特首林鄭月娥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提交題為"新思有為，共迎機遇，發展惠民"的建議書，當中重點指出，香港不但要維持簡單稅制，同時要盡快提出有利經濟發展及減輕企業負擔的各項稅務建議，包括落實利得稅兩級制，把企業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由 16.5% 降低至 10%，以及為研發和設計開支提供 3 倍扣稅的安排，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從事創新研發。

我樂於看見現屆特區政府從善如流，在不同程度上，採納了經民聯的務實建議。財政司司長在不久前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企業符合資格的首 200 萬元的研發開支可獲 3 倍扣稅，餘額亦可以獲得 2 倍扣稅。我和工商專業界的朋友也希望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務求盡快落實。

至於當局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法團首 200 萬元的利得稅率將會降至 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 16.5% 徵稅。至於非法團業務，兩級利得稅稅率相應訂為 7.5% 和 15%，《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將會在已獲通過的條例刊登憲報當天開始生效。

主席，香港過去一直奉行低稅制及積極不干預的自由經濟政策，配合港人的靈活、勤奮，創造了可觀的經濟成就。但是，香港作為外向型經濟體，對環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十分敏感。近年來，在全球先進經濟體之中，反對自由貿易和去全球化的聲音此起彼落，保護主義逐步升溫，各國紛紛提出減稅措施，提升企業競爭力。例如美國最近宣布會將公司利得稅率降至 21%，而英國亦會在 2020 年將公司利得稅率降至 17%，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局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步伐，將會為未來的環球經濟帶來不明朗的變數。面對外來環境的變化及其帶來的挑戰，香港特區政府應積極有為，優化和改進以往賴以成功的方程式，並針對性地提供適當的稅務優惠，降低利得稅率，無疑是政策選項之一。

據當局統計，在所有須繳稅的企業中，約有 82.4%(即 111 900 家)的應評稅利潤為 200 萬元或以下，這些企業中不少是中小企和初創公司。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既惠及所有合資格企業，又訂定了若干限制，規定每組"有關連實體"只可以提名其中一個受惠於擬議的較低稅率，以防止此減稅措施被濫用，顯示當局有意在維持簡單低稅制及實行具競爭力的稅制之間取得某種平衡。據當局估計，納稅法團或非法團業務每年分別最多可節省 165,000 元及 150,000 元的稅款。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亦同意政府當局已提出的技術性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顯示社會各界對此已經達致基本的共識。

主席，在上述背景下，我希望立法會議員同事亦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當然，我和工商專業界的朋友也期望特區政府繼續密切留意全球經濟變化，包括其他經濟體系稅務政策的變動，適時檢視本港相關法規及稅制的要求，拆牆鬆綁，創造有利營商的環境。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就《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言，反對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兩級稅制")。

主席，兩級稅制對香港政府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財富分配工具，亦關乎政府的責任。從整體經濟的角度看，在製造財富之餘，我們亦要關注在市場財富分配後出現的貧富懸殊。向有錢人及在市場獲利的人或公司徵稅，用作公益事業或幫助弱勢及低收入人士，是現代資本主義的必然責任，亦是政府的重要角色。

至於兩級稅制是否符合這個方向，首先，我們要看這項新修訂會否減少貧富懸殊及達致更公平分配；第二，究竟減稅是否必要？現時本港利得稅率相當低，訂在 16.5%。相比起周邊地區，我們的利得稅不比別人高。事實上，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香港一直奉行簡單低稅制，16.5%的稅率多年沒有改變。且看看周邊地區，新加坡的 17% 稅率較我們高，而內地則為 25%。至於實行兩級稅制的地區，澳洲的稅率為 30% 或 27.5%；而日本的稅率則為 29.97% (即接近 30%)，即使對低利潤者亦徵收 15%。現時我們實行的稅率為 16.5%，是否特別比人高呢？我們的稅率處於一個具競爭力的水平，所以我看不到有修改的必要。

按照現時的經濟情況，參考過去 5 年的經濟條件及經濟增長，我看不到有任何需要減稅以刺激經濟及投資的理由。去年我們的經濟健康增長，以一個成熟經濟體而言，超過 3% 的增長率非常不錯。在低稅率下，有甚麼必要向商家退稅？現在商家正在賺錢，而且利潤不斷增加。有錢進帳，自然便要繳稅。這就是我剛才所說徵稅的第一個最重要功能，即任何人有收入、賺到錢便要納稅，讓政府用作提升整體社會的生活質素，尤其是向弱勢社群提供更多協助。

政府最喜歡說要集中資源幫助有需要的人，但現在卻集中幫助正在賺錢的財團。政府聲稱中小企也受惠。幫助中小企也是好事，但中小企最終是否受惠？現時香港大約有 138 萬間註冊公司，當中有多少公司需要納稅？其實，陳茂波說只有大約 10 萬間公司納稅，當中究竟是大企業還是中小企居多？請政府就這方面進行分析，並解釋得清清楚楚。在兩級稅制下，10 萬間公司將會受惠，每年節省 165,000 元。當中多少是聘用 50 人以下的公司？我相信它們都不是。

老實說，預計受惠於兩級稅制的 10 萬間公司，相信大部分都不是中小企。聘用 50 人以上的公司，其實有 5 萬間以上。這 5 萬間公司不是中小企，我們又會否相信它們全部都正在虧蝕？我相信機會微乎其微。這些公司已經佔剛才所說的 10 萬間須納稅的公司超過一半。所以，事實上，顯然不是中小企受惠，而大企業沒有得益。在現時的制度下，不是盈利 200 萬元以下才受惠於兩級稅制，而是盈利首 200 萬元便可享有相對低的稅率優惠。為何要讓不需要這項優惠的大財團得益？它們每年利潤數以十億、百億元計，例如港鐵公司每年賺取百多億元，退還 16 萬元稅款對其而言是沒有意義的。

這些對大財團沒有意義的資金，本來可以很有意義。正如我剛才所說，這筆資金可以投放到弱勢社群。為何政府不落實全民退休保

障？為何不增建醫院及增聘醫生？為何不增建學校或向青年人提供免費教育？為何不增建老人院、殘疾院舍，讓殘疾人士無須等上 15 至 17 年？

在兩級稅制下，每年政府稅收將減少 58 億元，難道這 58 億元不是錢嗎？這筆款項可用來提供住宿服務。現時很多兒童因為家中發生事故，可能遭遇家庭暴力及被虐待。他們在醫院接受治療後，卻因為未能安排住宿服務而無法出院。主席，我們在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揭發，有數十名兒童在急症醫院無法出院。這一點醫院管理局可以證實。由於宿位不足，輪候時間長，以致無法安排兒童住宿服務，以致兒童要滯留醫院。為何那 58 億元不用作興建院舍或兒童之家？當局聲稱沒有土地。主席，在今早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討論加路連山道一幅兩萬多平方米的用地，其樓面面積可興建超過兩座希慎廣場。即使把一半撥作興建區域法院，另一半亦可用作……主席，這是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政府正籌備在拆卸樓宇後將用地改劃作商業用途。如果當局撥出一半用作興建上述設施，可即時解決很多問題。

事實上，這 58 億元可用作上述用途。政府既不是欠缺經費，也不是沒有用地，卻寧願讓加路連山道前民眾安全服務隊及前機電工程署總部用地閒置超過 10 年。我們每次質詢為何不興建院舍，當局只答覆沒有土地及沒有經費，這究竟是何道理？

事實證明，政府盈餘充裕得不知如何運用，但卻未有負上應有的責任。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正如我剛才提到，必須做好資源分配，檢視社會上有需要提供協助的地方，而非在盈餘充裕至不知如何運用時將稅款退還給企業，聲稱可以刺激經濟。對於退稅，老闆永遠不會嫌多。自由黨當然高興，最好政府連 16.5% 稅率也取消，反正政府庫房連年錄得盈餘。

不過，主席，我必須解釋清楚，財政盈餘並非沒有代價，每個市民也正在付出代價。財政盈餘是高地價的產物，整個經濟發展的"火車頭"是金融地產。市民買一個 5 元的菠蘿包，當中有 2.5 元用作交租，難道這不是代價嗎？市民要捱住"劏房"，院舍的長者在晚年要居於狹窄的環境中，難道不是代價嗎？連人死後也沒有地方安葬，難道這不是代價嗎？我們每個人正在付出代價。

政府已掌握行政權，現在連立法權也一併壟斷。今時今日，議會已無法制衡政府。政府幫助有盈利的公司。林健鋒議員剛才也說，

他"手頭鬆動"時，便會買一部速度較快的電腦。然而，社會現時亟需用作拯救病人性命的藥物，例如標靶藥及免疫治療。這類對抗癌症及罕見疾病的藥物，政府表示沒有足夠資金購置，這說法是否荒謬絕倫？政府給有盈利的公司優惠，讓他們"手頭鬆動"。這些公司可獲退回 10 多萬元，固然高興。如果他們喜歡，隨時可以添置較新型的電腦。另一邊廂，有病人徘徊死亡邊緣，即使有藥也無能力負擔治療費用，要全家人為他們擔憂，他們則覺得自己變成全家人的負累。這是政府的理財之道嗎？政府是否應該這樣運用我們的公共資源？

環顧全球，香港的稅率已是出名的低。為何政府不好好利用現有稅制分配資源，反而要劫貧濟富，要把不公平分配的資源再一次作更不公平的分配？正如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越分派資源卻越貧富懸殊。為何政府不分派服務、不分派藥物、不分派學位、不分派醫院服務、不分派護士職位及護理服務？為何政府一定要"派錢"給有盈利的公司？政府要幫助他們做好一盤生意……我並非與商人有仇，我並非"反商"，亦不是要推翻資本主義。我只是要求政府最低限度以較人道及較公義的角度，重新考慮我們的公共資源分配而已。政府每次也逆其道而行，幫助本身有錢的人，以免收差餉的措施為例，1 個單位免收 1 萬元，10 個單位便免收 10 萬元。最終獲得政府幫助的，就是本身有錢的人。

現在的情況也一樣。如政府真的要幫助中小企，為何不限制利潤在 200 萬元以下的公司才可獲減稅。至於利潤 200 萬元以上的企業，請他們反思一下，既然年賺 200 萬元，為何還要求政府減稅？政府有必要竭力將錢塞給有錢人嗎？他們是不會多謝政府的。可是，窮人有病時要看急症動輒要輪候 10 多小時；沒有收入的長者彷徨無助，要在街上拾紙皮幫補生計，他們住在"劏房"，鄰近是環境非常惡劣的私營安老院。這是大家想看到的香港嗎？政府製造貧窮，用稅制向有錢人輸送好處，這是否當局的想法？香港是否必定會落得這個下場？《條例草案》的建議，是完全沒有必要的。

所以，我在此清楚表明，我絕對反對《條例草案》。

謹此陳辭。

鍾國斌議員：主席，自由黨當然支持利得稅兩級制("兩級稅制")，尤其鑑於香港大部分公司都是中小企。有人說中小企盈利甚豐，我不敢苟同；有人說中小企未能獲利，我亦不敢苟同，因為未能獲利根本無

法生存。但是，一般而言，賺取 100 多萬元利潤十分正常。政府如進一步對它們減少徵稅，令它們收入增加，對整體經濟也有好處。不少勞工界人士責罵商家是無良僱主，我可以告訴大家，很多中小企僱主其實是"無糧僱主"——他們是沒有支薪的僱主，為了經營生意很多時候甚至把房屋也抵押了，把自己的財產都拿出來，為的只是把生意做好。如果現時政府向中小企提供少許幫助，我認為是好事。

張超雄議員剛才說，自由黨認為最好連稅也不用繳付，連 16.5% 利得稅率也乾脆取消。我們不會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們提出的建議一定合情合理。我們現時除要求政府實行兩級稅制外，還應該把利得稅率由 16.5% 減至 15%。原因是 10 多年前，SARS 導致香港經濟轉差，政府對商界表示(當時利得稅率為 15%)："幫幫忙，現時香港經濟困難，政府稍為提高稅率，企業如有盈利便多納一點稅，以共渡時艱。"

今年政府有 1,400 億元盈餘，預計未來 5 年也有盈餘，來年是 400 多億元，下一年是 400 多億元，再過兩年也有 100 多億元。未來 5 年，不計政府低估盈餘的情況下，合共有 1,000 億元盈餘。所以，現時每年少收中小企 58 億元，我認為絕對合情合理。政府現時財政儲備 11,000 億元，加上 30,000 多億元外匯儲備，合共有 40,000 億元的財政儲備。在這情況下，把稅率由 16.5% 減至 15%，我認為絕對合理，這只不過是向當年出手襄助的商界作出補償，我認為政府絕對要這樣做。

當然，剛才有議員提到，全球發達經濟體系也正在減稅。香港的 16.5% 稅率並非特別具吸引力。不過，擬議的兩級稅制事實上真的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尤其能吸引初創企業、新興企業來港投資。事實上，8.25% 的稅率相對其他地區為低。減稅會帶來好處，雖然政府的稅收減少，但如果更多企業來港成立，有助製造就業和刺激經濟活動，最終整體稅收可能會增加。所以，減稅不是負面的做法。

張超雄議員剛才問，為何少收的 58 億元稅款不用作興建院舍、醫院或增加醫護人手？這說法是對的。香港作為如此富裕的經濟體系，沒有理由一般市民看醫生要輪候 8 至 10 小時。然而，現在的問題不是沒有資金興建醫院或護老院，而是沒有人手營運。即使所有硬件齊備，也沒有軟件。沒有軟件，有資金又有何用？有錢也無法招聘人手。根據今天的新聞報道，醫院管理局辭職的醫護人員比例創新高。公立醫院的醫生認為，以他們目前的收入計，工作時間過長，如私人執業會輕鬆得多。如這問題持續，人手便會更少，市民可能不止等候 10 小時，或者要等候 12 小時。這個問題必需解決。我們經常說

要輸入專才，針對的並非資金的問題，亦非是否要減收 58 億元稅款的問題，而是關乎香港缺乏人手，即軟件方面的問題。

政府有盈餘，用 58 億元興建護老院絕對正確，不過可能沒有人手營運。來年將興建兒童醫院，但當局已事先表明醫院落成後欠缺 200 多名醫生，以致有醫院卻沒有人手運作。企業有盈利，交稅是理所當然。繳稅予政府後，政府有責任把財富再分配。現在政府不是欠缺資金，而是不懂得如何分配。社會對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期望甚高，因為大家知道政府有豐厚盈餘，每位市民也應該因資源再分配而受惠。然而，當中有部分市民未能受惠，因此便大吵大嚷。最近有政黨相繼要求陳茂波司長向每位市民派發 2,000 元、3,000 元，也許我甚至要求派發 5,000 元。但是，財富分配事實上是政府的責任，與商界無關。企業按盈利納稅，已履行應負的責任。

在這種情況下，兩級稅制根本不會對特區政府的財政構成壓力。因此，我請勞工界或社福界議員不要再問為何商界不多繳稅，或以為減利得稅是零和遊戲，會導致沒有資源投放給他們，這一點我們必須澄清。最後，我不厭其煩重申，特區政府如未來有 400 億元至 1,000 億元盈餘，我期望它會履行當年向商界提出減稅的承諾，把稅率由 16.5% 減至 15%。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邵家輝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因為自由黨黨魁剛剛發言完畢。但我剛才聽到張超雄議員的發言，我極不同意。他現在不在席，希望他在樓上聽到我的發言。他說香港 10 萬間公司當中大部分是財團，但只要稍有常識的人也知道，香港中小企的比例佔 99% 以上。中小企當中，可能包括由父女或母子組成的報販，以及由早工作到晚的中小企僱主。現在建議他們最多可獲退稅 10 多萬元。他們的每月收入可能只有萬多元，退稅為何不能使他們受惠？主席，我真是不明白。

他聲稱商界完全無良，而特區政府似乎完全沒有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撥了多少經費幫助有需要的人？對於幫助有需要的人，商界可曾站出來表示反對？我們從來沒有。多年來，政府可曾有回饋商界？今次政府提供的只是小恩小惠，但對於為香港貢獻良多、繳交大筆稅款的企業而言，其實有一種意義，就是政府沒有忘記這群對香港作出貢獻的人士。

張超雄議員要取悅他的選民沒有問題，他可以繼續爭取支持。但是，他不斷侮辱我們，真是令我無名火起三丈。主席，對不起，我不得不站起來發言。他剛才聲稱，對很多企業而言，年賺 200 萬元已經很多；其實 200 萬元只是較低稅率適用的應評稅利潤上限而已。請他說得清楚一點。他問為何要幫助年賺百多億元的大財團，要將錢塞給他們？其實，即使是賺取百多億元的公司，也只獲退稅 10 多萬元而已。請他說清楚一些，可以嗎？他又指我們維護商界的利益。主席，難道我們沒有貢獻嗎？我不想再多說了，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所宣布的利得稅兩級制。

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我要特別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及其他委員的努力，令審議工作順利完成。

剛才我們很留心聆聽議員發表的意見。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在維持簡單低稅制的同時，實行具競爭力的稅制以促進經濟發展。《條例草案》旨在將法團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降至 8.25%，即現行稅率的一半，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 16.5% 的稅率徵稅。至於屬獨資或合夥業務的非法團業務，首 200 萬元利潤的稅率將相應下調至 7.5%，即現行稅率的一半，餘下利潤的稅率則維持在 15% 的水平。

為確保受惠企業以中小企為主，我們建議限制"有關連實體"只可提名一家企業受惠。在建議的利得稅兩級制下，納稅法團和非法團業務每年分別最多可節省 165,000 元和 150,000 元稅款。假設有 20% 的納稅企業屬關連企業，實施新稅率會令政府稅收每年減少約 58 億

元，相等於 2016-2017 年度利得稅收入總額 4%。不過，企業或可因此而提高營運規模及效率，我們亦希望它們日後可為政府帶來額外稅收。

法案委員會就建議的條例修訂作出了深入和詳細的討論，我希望在此回應委員和持份者關注的幾個事項。

首先是利得稅兩級制的政策目標和受惠對象。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曾有委員提出利得稅兩級制應否適用於從事物業買賣的企業。就此，我希望指出，政府已實施特別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等措施，務求冷卻物業市場的投機及投資活動；不論物業交易所涉及的實體是自然人或公司，均受有關措施規管。此外，企業如何進行業務或作出投資，屬該實體的商業決定。我們不應因實施利得稅兩級制而令稅制變得複雜及削弱香港奉行簡單稅制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建議，利得稅兩級制將不論業務而適用於所有合資格企業。

此外，如何界定"有關連實體"亦為部分委員和持份者所關注。簡單而言，如果兩個實體中之其一控制另一實體，或兩者均受同一實體控制，該兩個實體一般會被視為"有關連實體"；而"控制"一般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實體多於 50% 的已發行股本、表決權、資本或利潤。有意見認為有關限制或會令利得稅稅制變得複雜，但也有意見認為"有關連實體"的擬議定義較《稅務條例》其他部分中"相聯者"的定義為寬鬆。

在這方面，剛才亦有議員關注到為何我們以 50% 作為分界點。其實，這主要是因為我們要讓稅制簡單、透明和容易實施，所以我們認為 50% 是一個合適的選擇。

另外，為確保利得稅兩級制的受惠企業以中小企為主，我特別要提出，雖然剛才有許多議員表示覺得我們一視同仁，但其實我們對大企業和小企業有相對不同的處理方式。因為我們已在修例中建議並提及會限制"有關連實體"只可提名一家企業受惠於兩級稅率，有些可能有數百或 1 000 家企業的有關連公司便因而只有當中一個實體可以受惠於此兩級稅率。由於集團企業可透過不同實體進行不同業務，如果我們不加入有關的限制，跨國集團或上市公司旗下的大量實體便均能受惠於兩級稅制，這亦有違政府將優惠集中於中小企的政策目標。所以，我們在《條例草案》已就"有關連實體"訂明了剛才解釋的簡單、清晰而客觀的定義，有助將股東或合夥人間的爭議減到最低。

至於會否有公司透過業務重組或其他安排濫用利得稅兩級制，我們希望議員明白，業務重組是正常的商業活動，不同商業機構有不同的風險狀況、資產回報率和成本結構。公司合併業務與否須審慎考慮所帶來的成本效益，屬於商業決定。無論如何，政府會留意有關情況，以確保企業遵從法例的規定。

此外，《稅務條例》中的其他防止濫用條文通常採用"親屬"的概念就"相聯者"作定義，這是為了防止將利潤轉移給親屬控制的公司。但是，我們現時就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而言，我們的政策重點是減輕中小企的稅務負擔。由於同一家庭的成員或會各自經營不同業務，例如父親經營茶餐廳，兒子經營髮廊，我們認為向他們各自提供建議中的較低稅率是合理的做法。

第二項是關注到同一家企業中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和其他業務應評稅利潤的徵稅安排。

為免出現雙重優惠，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將不適用於選擇現行優惠半額稅率稅制的企業，包括專業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企業財資中心及飛機租賃公司。有關法團必須是主要從事相關業務的獨立法團，即使它們可從事其他商業活動，但來自該等活動的利潤所佔的百分比應少於 25%。

與此同時，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不適用於合資格債務票據持有人收取或獲累算作為利息、收益或利潤的款項，因為該等款項已按半額稅率課稅。由於法團的應評稅利潤可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及其他來源，與合資格債務票據無關的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將來可按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課稅。我稍後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更清楚表明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潤不會計算在新訂附表 8A 或 8B 下的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上限"之內。

第三項關注是香港應否實施累進利得稅率。部分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建議政府考慮引入累進利得稅率的制度，劃分較多稅階，以期改善稅制的縱向公平性、縮窄貧富懸殊或增加政府收入。

鑑於目前國際趨勢是降低公司利得稅率以提升經濟競爭力，政府在現階段不適宜考慮有關建議，以免削弱香港的競爭優勢。然而，就擴闊稅基的進一步研究將會是本局長遠的工作之一。

主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可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稅務負擔，有助締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以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企業可把省下的稅款用作提升硬件或軟件，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表現及效率。政府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以制訂具前瞻性的稅務政策及措施，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

在此，我要回應議員的意見。他們認為本屆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沒有照顧不同群體的意見，但其實在 2 月 28 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已詳盡闡述政府會特別在醫療、治療罕見疾病的藥物、教育、社福設施、創科投資、運輸工程、經濟發展等方面投放大量資源。因此，當我們就財政預算案提議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務措施的同時，亦並沒有忘記對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其他義務。

主席，《條例草案》已得到相關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令企業受惠。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田北辰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田北辰議員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楊岳橋議員、吳永嘉議員、林卓廷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0 人出席，43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7、9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11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會動議講稿附錄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修正案，以修正第 8、11 及 12 條。提出有關修訂有兩個目的，第一是更清楚反映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和其他業務應評稅利潤徵稅安排的政策用意，第二是修改《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建議的一項新款和一個新附表的編號。法案委員會對有關修正案表示支持。

首先，正如我剛才提及，我們的政策用意是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潤，不會計算在擬議附表 8A 或 8B 下的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上限"之內。因此，我們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提出修正案，更改擬議附表 8A 及 8B 中的"應評稅利潤"為《稅務條例》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以更清楚反映這政策用意。

另外，由於我們預計《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會在《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之前成為法例，我們希望修改《條例草案》中建議的一項新款和一個新附表的編號，以反映《條例草案》成為法例的實際次序。就此，我們就《條例草案》第 8、11 及 12 條提出修正案，以改編第 89 條下的第(21)款為第(20)款，以及改編"附表 43"為"附表 42"。有關修正案不會改變《條例草案》的任何意思。

主席，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

第 12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8、11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8、11 及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 59(2)條，這項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須隨即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涂謙申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楊岳橋議員、吳永嘉議員、林卓廷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業強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8 人出席，41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謹以《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 2014 年通過的第 2178 號決議，以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建議。概括來說，《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引入 4 項禁制措施以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包括禁止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而進行的旅程、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旅程、禁止組織或協助旅程，以及禁止處理關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

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 6 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聽取了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鑑於香港有義務實施相關的安理會決議，以及遵從特別組織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提出的立法建議。以下我會扼要匯報委員特別關注的事項。

主席，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訂定恐怖分子名單時所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回應指出，按照《條例》第 4 條，行政長官可根據被安理會指定為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名單，在憲報刊登公告有關名單。此外，根據《條例》第 5 條，行政長官亦可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然而，當局至今只曾根據《條例》第 4 條所訂的程序，指定某些人為恐怖分子。

《條例草案》建議禁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而進行的旅程。有委員關注，這項禁制會否被執法機構濫用。例如某人計劃出席或參與海外舉行的一些宗教活動，會否被指出席恐怖主義培訓活動，而被禁止離開香港？亦有委員關注，《條例草案》對於旅行自由的限制是否合乎《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相關條文。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定義的"指明目的"與現行《條例》中"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掛鈎。換言之，只有符合《條例》中"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所述情況的行為，才構成恐怖主義行為。同時，《條例》所指定的罪行門檻亦非常高，有關人士作出的行為須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或導致財產的嚴重損害。因此，純粹的宗教活動，不會毫無根據地被視為與恐怖主義行為或培訓有關。而獲授權人員會根據在相關條例下現有的法定權力，以及《條例》相關條文執法。政府當局強調，有關禁制無損本港居民在香港境內享有遷徙往來的自由、旅行及離港自由，他們亦不會被禁止為合法目的而離開香港。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11K 條，為指明目的前往外國的禁制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委員曾詳細討論這項禁制的理據及條文的草擬方式。有委員關注，這種做法是否符合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的要求，以及會否令反恐執法工作出現漏洞，以及影響《條例草案》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一詞，較能夠貼近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內，禁止"本國國民"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的字面意義及精神，而且清楚易明，有利執法。

此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分別制訂出適合自身又貼近安理會要求的措施。至於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以"其他個人"為對象的部分，即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旅客，政府當局指出，特區政府的第一道防線是阻截此類嫌疑人入境或過境。如果這些人士已身處香港並觸犯刑事罪行，執法機構會逮捕他們。如果他們在香港沒有干犯刑事罪行但計劃離港，特區政府會按現有機制，通知目的地國家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委員亦察悉，《條例草案》中訂定的各項禁制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特區政府可以通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或《逃犯條例》訂明的安排，予以執行。

法案委員會對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亦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

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現在我表達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主席，我記得我曾於 2015 年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當時的保安局局長有何方法防止有人離開香港，前往外地參與恐怖主義活動或接受相關培訓。為何我在 2015 年提出這項質詢？因為當時恐怖主義組織伊斯蘭國在全球招兵買馬，不少外國國家的國民也前往伊拉克或敘利亞參與聖戰。當時國際社會存在很大恐慌，害怕曾參與恐怖主義培訓的國民在接受訓練後，回國發動恐襲。當時，西方國家面對有關情況，發現並無相應的法例可以阻止有關事情發生。由於香港是國際城市，每天有大量遊客出境入境，有機會及有可能被恐怖分子滲透，所以我在 2015 年提出該項質詢。

今天，政府提出《條例草案》，我認為可以修補現行法例的不足。一直以來，以及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對於反恐工作當然沒有異議，不論任何派別的議員也會同意必須進行反恐工作，但對於在法例上如何劃線，大家便有不同看法。如果把線劃得過於寬鬆，執法機關未必能夠有效執法；如果把線劃得過緊，泛民同事會認為影響人權及出入境自由，我們剛才亦有提到有關問題，就是會否出現濫權的情況。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進行了詳細討論。當然，我並非法律專家，難以為大家劃出一道明確的界線，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必須劃出界線。如果不劃線，便無法修訂法例或未能立法，最終只會令恐怖分子受惠。這不符合社會期望，亦不符合公眾利益，是削足就履的做法。

所以，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訂立一項反恐法例，讓所有執法部門能夠有法可依。在這問題上，其實不外乎兩種做法：如果有法例，

我們便有法可依；如果沒有法例，香港便可能會像美國般，要鑽法律空子。美國究竟如何對待恐怖分子？最廣為人知的做法，便是在關塔那摩監獄囚禁恐怖分子，這所監獄不是設於美國境內，而是在境外，而且不受美國法例規管，因而出現了很多虐待囚犯的醜聞。那麼，我們是否要在這種灰色地帶中運作，還是制定一項屬於香港的反恐法例，讓所有執法人員有法可依，即使出現一些大家不想看到的違法情況，我們也可以追究。

今次修訂法例，正正就是要為執法部門提供打擊恐怖主義的法理依據。現時恐怖主義行為或恐襲情況出現了新形勢和新發展，政府確實需要作出相應行動修改法例。我個人看不到在今次修改法例後，政府會獲得很大空間，從而出現濫權的情況。

當然，我明白有些同事關注到修改法例後會否令市民誤墮法網。我記得有同事曾在法案委員會提出，如果有香港居民前往海外出席示威活動或集會活動，現場突然有人出現過激行為，該名居民是否須承擔責任。如果該名居民有參與過激行為，當然要按當地法律承擔責任和後果，但如果該名居民只是參與集會，便不會被視為作出刑事行為。有關集會是否與恐怖主義相關，要根據聯合國的定義作出判斷。聯合國清楚訂明哪些組織為恐怖主義組織。聯合國並非隨便把組織納入名單內，有關門檻是很高的。就此，我相信香港的一般政黨、民間組織或宗教組織不會隨便被認定為恐怖主義組織。一般市民前往外地參與公眾活動，只要遵守當地法例，便無須擔心在參與活動後被扣帽子，被指曾參與恐怖主義活動。

此外，《條例》訂明要斷絕恐怖分子的財政資助，有同事擔心，如果有市民不知道對方是否恐怖分子，可能覺得某人很淒涼，便給他一些食物，或者給某個組織一點資助，後來經報道後或者在警方進行一些行動後才知道那是恐怖主義組織，他會否因而犯法？

《條例》清楚訂明，關鍵在於有關人士是否知道那是一個恐怖主義組織。如果他不知道，而對該組織提供一些例如簡單的食物或支援，便不算犯法。所以，一般市民不需要有這方面的擔心。

說到反恐，我當然要說一說最近特區政府拘捕了一名重犯，懷疑是恐怖分子，就是文子星先生。我們可以從兩個層面解讀這件事。第一，我們以前以為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分子離我們很遠，但其實不是，原來可能他們在我們中間。在香港社會，也可能會有恐怖分子。第二，我們雖然拘捕了文子星，但亦揭示香港在保安方面有一些工作

需要完善。為甚麼文子星很容易便可以入境？他入境時，沒有被入境事務處或警方發現，他在街上被截查時，才發現他是一名通緝犯。當中究竟存在甚麼問題？在這件事上，政府的確需要在入境程序方面進行檢討，看看究竟是系統上有漏洞，抑或情報工作做得不夠。無論如何，文子星事件是不幸中的大幸，告訴我們現在的制度有甚麼問題。

此外，在法案委員會，我們看到政府對第一道防線充滿信心。所以，有委員問政府為甚麼只針對香港永久性居民到外國參加恐怖主義活動，而不是針對包括非永久性居民和旅客在內的全香港市民？政府表示，有關做法符合聯合國的決議。聯合國的想法是，如果每個國家都限制其國民前往外地參與恐怖主義活動，理論上便不會有非國民參加這些恐怖主義活動。

不過，經過文子星事件後，我們發現聯合國這個很理想的想法似乎不對，因為原來香港社會一名非永久性居民，也可能是一名恐怖分子。這件事件揭示現行制度有需要完善的地方，亦說明我們的邊防不是滴水不漏。

當然，政府可以說，如果嫌疑人在香港犯案，警方會拘捕他；如果他前往其他國家，其他國家會在邊境攜截他。但是，如果要等他在香港犯案後才拘捕他，可能已經太遲，對市民的安全亦構成潛在的威脅。市民的期望是，政府不允許任何恐怖分子入境，更不容許他們在香港施襲。所以，我想起一句傳統的說話，就是"預防勝於治療"，希望當局在入境管制方面多做一些工夫，令市民可以放心。

主席，最後我想說，反恐是一個全球趨勢。我記得 2014 年美軍空襲伊斯蘭國，基本上得到全球各國支持。反恐現在是全世界一個最大的共識，香港不能獨善其身，我們現在才進行這類法例修訂，某程度來說，已經是比較遲。我很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這項法例修訂，共同為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出一分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支持《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及整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就反恐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的決議。香港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必須樂意實施相關決議。我們在審議

過程中，主要研究幾點。第一，透過《條例草案》把安理會的決議本地化時，政府有否忠實地執行細節？舉例而言，政府會否沒有做好某些工作，以致被聯合國斥責？如果做到"加零一"，政府便要告知我們為何要做到"加零一"，即超出應有的範圍。政府是否發現並非單單實施安理會決議便可，而是要多做一些額外工作？

根據政府現時的說法，《條例草案》其實只是旨在實施安理會的決議。安理會主要要求香港禁止香港人離開香港前往外國參與恐怖主義行為，又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就此，我們首先要注意，安理會採用"外國"一詞，要求香港禁止香港人前往外國。我於是詢問政府，對於台灣和澳門，應如何處理？我當時更特別詢問有關台灣的做法。根據政府對"一國"的理解，從香港的角度，"一國"一定包括台灣，但亦因而衍生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香港並不禁止其永久居民前往台灣參與恐怖活動，又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前往澳門亦然。

政府表示，這一點並非漏洞，因為在確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這樣做的情況下，第一，香港必須忠實執行安理會的決議，既然決議要求禁止香港人前往外國參與恐怖活動，而台灣及澳門不是外國，香港便不應禁止這項行為；第二，政府回覆指無須擔心，大可利用國際刑警行之有效的警務合作機制，把相關資料交予台灣或澳門，讓當地政府採取適當行動。

我最終沒有就這一點提出修正案，因為政府須忠實執行安理會的決議，而該決議的確訂明是"外國"。但是，香港應否禁止香港人到台灣或澳門打聖戰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就此，我認為要根據各種情報判斷和評估情況。如果實際情況並非十分嚴重，而政府認為有能力處理，我不覺得這是很大的漏洞。

不過，我相信台灣及澳門樂見香港實施《條例草案》。我可以想象，假如我是台灣政府或澳門政府……當香港政府確知有人前往台灣或澳門參與恐怖活動和打聖戰，究竟應由香港負責攔截他們，還是任由他們到台灣或澳門，然後通知當地政府採取攔截和拘捕行動？我認為，既然香港人前往法國打聖戰會被香港政府攔截，那便沒有理由任由這些人前往台灣，因為這樣做不太好。在全球合作下，我們也要愛護台灣同胞，對嗎？如果香港將來出現這種情況，無關實施安理會的決議，我覺得香港可以認真考慮作出攔截，這個做法沒有問題，最少原則上沒有理由不須這樣做，因為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

第二，前往外國"參與恐怖主義行為"的舉動須予禁止，但因立法參考資料摘要所寫的是"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非"接受恐怖主義行為培訓"，我花了不少時間與政府研究此事。最終，政府表示這是安理會相關決議的字眼。我並非要"捉字蟲"，而是因為此事十分重要，我希望政府明白"恐怖主義"與"恐怖主義行為"大不相同。香港法例多年前已就"恐怖主義行為"作出定義。為求完善，該定義指明"恐怖主義行為"是關乎"打打殺殺"的事情，抗議行為不包括在內，為了政治、宗教等思想而進行的和平行為亦不能當作恐怖主義行為。"恐怖主義行為"專指帶有暴力或嚴重暴力的行為。

"恐怖主義"則截然不同，因為"恐怖主義"是一種思想，可以說是很激進的思想。舉例而言，有些激進的思想認為任何人都是壞人，得而誅之。對不起，我並非故意提起何君堯議員，他曾說過某些人"抵殺"。坦白說，我不敢說這是恐怖主義，還未至於這個程度，只是言詞不恰當而已。事情已經過去，我不在此重提，市民自有定論。不過，作出行為與純粹發表言論(例如指稱別人是壞人，得而誅之)，兩者有所不同。輕言"恐怖主義培訓"會很麻煩，因為世上有很多人表現極端，但即使他們表現極端，可能也只是說說而已。當然，有人會說以言論洗腦也不行，被洗腦的人很可能會付諸實行，無論是自殺式或孤狼式的襲擊行為。國際社會迄今的共識是仍不接受恐怖主義，但因為社會民情、立國過程及宗教信仰的差異，各國對"恐怖主義"的定義十分不同。如要界定何謂"恐怖主義"，定會爭論很久，但若是指暴力行為，則可以說得通，對嗎？所以，我希望政府下次下定義時——不是下定義，定義方面，稍後再討論。在立法參考資料摘要中，這些重要字眼必須小心運用，否則會浪費兩三次會議來處理這些事情。

最後，我們發覺《條例草案》條文的寫法是禁止接受"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而非單單寫"恐怖主義"，思想或宗教等方面的培訓因而不會輕易被誤會為"恐怖主義行為"。然而，《條例草案》的寫法有"有關連"的字眼。如果問我，我當然認為不寫"有關連"較好。不過，如果一整句讀出，加上《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安理會某個編號的決議，我相信法官即使把相關條文詮釋得很闊，也較難指"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涵蓋"恐怖主義培訓"，即研經、釋經、宗教思想培訓。我認為不寫"有關連"會比較準確，但寫出來又不至於會令外國某些宗教的研經班或講座(不是指射擊或使用步槍、炸彈等訓練)輕易被說成是"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我不想說出那些宗教的名稱，免得造成歧視。我相信條文被濫用的機會很低，所以我最終沒有為了刪除"有關連"這 3 個字而提出修正案，但我曾經考慮這樣做。

此外，就着"恐怖主義"，我們曾經研究一個課題，就是究竟按哪個國家的定義界定"恐怖主義"呢？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土耳其或任何一個國家所下的定義，都可能截然不同，因為不同國家面對的分離主義和處境都不相同。我的同事十分合理地擔心，"恐怖主義"究竟指甚麼？由誰界定？例如中國認為"疆獨"、"藏獨"屬於恐怖主義或分離主義，但土耳其、印度和美國等其他國家會有不同看法。由於今次修例沒有界定何謂"恐怖主義"，我們使用哪份恐怖主義組織名單？是國際社會公認的那一份，換言之，即聯合國的名單，聯合國說了算。會否出現濫用情況？老實說，如果某些組織已被聯合國列為恐怖主義組織，香港毫無疑問要跟隨聯合國。

但是，根據現行法例，在聯合國名單以外，確實還有一份可被稱為"恐怖主義組織名單"的清單，那是由特首透過刊憲宣布的。特首會否輕易指某個組織涉及恐怖主義？我記得法例訂立至今已接近10年，時至今日，社會出現了很大變化。中國的中央政府確實對聯合國名單以外的某些組織非常憤怒，認為受到它們騷擾，視之為恐怖主義組織。不過，香港歷經多任特首，從來沒有特首透過這個機制，將中央認為的恐怖主義組織，列入香港的法例。今次修例，無法修改這一點。

對於由特首把某些組織列為恐怖主義組織的做法，我會否感到擔心？如果問我，是否對現時的發展毫不擔心，我不敢這樣說，因為中央政府對聯合國名單以外的許多組織都深惡痛絕，但香港政府多年來歷經多任特首，不曾做過此事。據我估計，第一，中央可能根本沒有指示香港政府這樣做，認為在"一國兩制"下，有些事情未必需要完全相同；第二，中央從保安角度考慮，可能認為未必需要這樣界定相關組織。

我提出這一點，是希望社會人士知道，我們在法例上有此機制，有可能出現上述漏洞或濫用情況。不過，若有此情況，當然還有方法可以處理，例如可以提出司法覆核。我只是趁這次修例說明此事，讓大家知悉。

主席，我已經仔細地逐字審閱《條例草案》，有些同事更嫌我囉唆。暫時來說，我對《條例草案》感到放心，會予以支持。我會密切留意《條例草案》實施後有否被濫用或執行得十分離譜的情況。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處理的《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按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而進行的法例修訂，而是次修訂的範圍很窄亦很清晰。第一，禁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而進行或協助進行旅程；第二，禁止處理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

當然，中國是聯合國成員，而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旨在要求所有會員國把該等旅程及相關事宜訂為刑事罪行。在 2014 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已指示香港要實施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我的意思是，作為國際社會的其中一名成員，儘管香港並非直接屬聯合國的成員，但由於中國是聯合國成員，所以聯合國通過的決議，我們也應予以遵從，並在本地法例落實，這似乎不應該會引起任何異議或反對。然而，雖然這是一種國際責任，但確有市民擔心政府會藉這次修訂，表面上是禁止恐怖主義行為、培訓及處理相關的財產，但卻是借反恐為名，實為打壓異見人士的工具。

我們首先要提出的問題是，如果市民確有這方面的憂慮，這是否不合理或過分呢？雖說這是一種國際責任，但同樣也是一種權力的平衡。我們藉修訂相關條例增加執法部門的權力，令其變成更強大的工具。然而，儘管現行條例已經界定何謂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行為，而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反恐怖主義，但是否任何以國家安全或保安理由反恐的修訂，我們都要全盤接受，即使當中存在不清晰或有機會被濫用的地方？《條例草案》的內容很簡單，法案文本也不厚，但我們不能夠只看《條例草案》而不看主體條例的內容。根據現行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很清楚指出，並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的行動。

我希望大家留意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出的另一點，就是《條例》第 5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a)某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b)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換言之，如果特首覺得某些人或組織是恐怖分子，便可向法庭申請把這些人納入恐怖分子名單內。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又怎能不猜測特首的意圖，是純粹出於保安或反恐理由，抑或有政治意圖，甚或受到更高層次的壓力？我說得坦白一點，就是指示，即藉修訂《條例》增加執法部門的權力，以打壓所謂的政治異見人士。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亦有就此提出討論，而政府回應時表示無須擔心，因為《條例草案》已訂立機制，特首可以提出申請，但卻不是由她作決定。《條例》第 5 條的規定，是由法院決定的。政府還進一步表示，即使法院已作出決定，但仍有申訴機制。如果被裁定為恐怖分子的人覺得不合理，可以根據申訴條文要求平反甚至賠償，這是容許的，因為條文已提供這樣的空間。

我暫且不說林鄭月娥政府，但上屆梁振英政府對於異見人士處處打壓，甚至可以說是趕盡殺絕，因此，市民擔心特首會濫權也合情合理。再加上香港近年政治打壓的情況屢見不鮮，儘管政府不承認，但國際社會也同意這是政治操作，因為連宣誓、參選，甚至候選人在參選前曾經唱過甚麼歌曲、參加甚麼研討會都可以作為罪證，並受全方位的政治打壓。有些新任人大常委甚至對曾經提倡結束一黨專政的人表示擔心，他們日後有可能會被禁止參選立法會。

當然，異見人士與恐怖分子之間存在一段很大距離，但市民、議員或我作為民主派的代表，在審議法例時，從最壞的方面出發，並提出一些疑問要求政府解答，我們覺得也合情合理，亦需要提防。

我曾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雖然聯合國已有恐怖主義組織的名單，但不同國家的名單與聯合國的名單並不一致。例如有些組織在中國、美國或加拿大的名單內，卻不在聯合國的名單內，又或是有些組織在聯合國的名單內，但並不在上述國家的名單內。以中國的名單為例，有些組織並不在聯合國的名單，包括東土耳其斯坦信息中心、東突厥斯坦解放組織及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這些組織都不在聯合國的名單內，但卻出現在中國的名單。當然，根據政府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特首從未運用這種權力，(我引述)："當局迄今只曾根據《條例》第 4 條所訂程序作出的指定，指明某些人為恐怖分子。"《條例》第 4 條所涵蓋的範圍，其實是凡某人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這並非自訂，而是根據聯合國的標準而訂定的。

說回香港的情況，我曾經列舉出一些例子，例如中國政府視達賴喇嘛為不受歡迎人物，所以一名香港人參與達賴喇嘛主持的法會或研討會，便會被那些左報或建制派人士上綱上線，指他支持藏獨和參與藏獨活動。儘管政府已向法案委員會指出，純粹參與宗教活動，例如出席法會、佈道會，並不會被視為接受恐怖主義培訓，但近年流行上綱上線，動輒會被指為鼓吹"甚麼獨"，日後會否更被指為參與恐怖主

義組織活動呢？如果日後那些組織而不是那個法會真的籌組一些行動，例如某藏人組織籌組一些類近恐怖主義的活動，那麼相關人士會否全部被牽連，變成參與恐怖主義組織？

我最擔心的問題，雖然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但卻仍未獲得任何回覆，就是即使不說特首有任何政治目的，但如果有一天北京政府要將某組織定性為恐怖主義組織，並要求特區政府納入名單內，而這當然要通過特首根據《條例》第 5 條交由法院處理，對於這些北京政府已經決定的事情，法院有能力推翻嗎？我對此存有很大疑問，而直至今時今日依然未能找到很清晰的答案。過去從未發生這樣的情況，即北京指令特首通過《條例》第 5 條，在名單內新增一些恐怖主義組織。

至於第二個問題，涂謹申議員剛才也有提出，而我覺得政府一直在迴避，就是《條例草案》確實存在地域真空的問題。《條例草案》有何重要的進步之處？如果我知道某人的旅程是要到外國參與恐怖主義活動或接受恐怖主義活動的培訓，我們不可以不准他上機或上船，甚或令他不能起程。不過，政府在回應有關查詢時僅表示，《條例草案》只訂明離開香港前往外國——條文只訂明是"外國"，那麼台灣又應如何界定？當局的回應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定義，台灣並不是外國，而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和澳門都是它的一部分，這樣問題便出現了。正如剛才涂謹申議員所說，如果政府當局的確掌握一些情報，得悉某人手持台灣的機票前往台灣，參與的活動可能不是台灣的恐怖主義組織舉辦的，只是恐怖主義組織在台灣進行恐怖主義活動的培訓，在這情況下便無法處理。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進一步問政府當局，為求政治正確，可否在條文加上"外國及台灣"？政府最終當然沒有理會，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政府只表示"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以會員國為單位，其精神是要求各會員國建構全球反恐網絡，使恐怖分子難以游走於不同國家，因此並不涵蓋一國之內的往來。"

然而，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台灣並不屬於我們的司法管轄區，也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直接行使權力的地方，所以《條例草案》的

確無法處理。究竟政府當局曾否問過台灣，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幫台灣一把，如果明知某人是要去台灣接受培訓，便禁止他前往，這總比他飛到目的地後才處理好。

《條例草案》確實無法處理這種情況，這是政府不得不承認的，所以不能夠說沒有這需要便迴避問題。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對《條例草案》的方向和原則是支持的。《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對會員國具約束力的第 2178 號決議，禁止可以助長恐怖主義行為或以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而進行的旅程，以及禁止處理指明的恐怖分子及與其有聯繫者的財產。

是次立法工作旨在履行香港在國際反恐工作上的責任。這除了是在國際層面打擊恐怖主義外，亦是在本地層面保障香港的安全。訂立反恐法例的動機無疑是良好的，但我們亦要警惕，反恐法例若過度限制市民行使其公民權利(包括旅行的權利)，便可能會成為剝削公民權利的法例。

事實上，聯合國大會在 2006 年通過《聯合國全球反恐戰略》，訂立了四大策略方針。其中第四項方針強調，政府須確保打擊恐怖主義的措施是基於尊重人權和法治。代理主席，這項方針非常重要。

我注意到，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很多議員都對"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表示關注，擔心政府會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打擊公民社會的活動或一些並非恐怖主義但反對政府的行為。雖然《條例》已就"恐怖主義行為"作出明確的定義，但我留意到，按照《條例》第 4(1)條，行政長官可根據被安理會指定為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名單，作出其他的定義，並在憲報刊登公告，從而令執法部門能行使《條例》所賦的權力。對於由安理會指定某人為恐怖分子的機制，我相信沒有太大爭議，而有關決議亦屬多個會員國在仔細考量後作出的決定。

然而，根據《條例》第 5 條，行政長官亦可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我認為這機制不能隨意運用，運用這機制時須有合理懷疑，以便

行政當局……當然，設立這機制的目的是令行政當局有彈性可以處理並非安理會或聯合國有關組織指定的恐怖組織。但是，我亦理解到有議員很擔心政府會藉《條例》打擊公民社會的活動或一些並非暴力或恐怖主義但反對政府的行為。

雖然《條例》訂明，法院在考慮是否作出上述命令時，須考慮《條例》的相關定義和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並決定是否信納該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是否信納該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但在沒有實質案例的情況下，有關的法律原則如何應用，以及作出這種命令會否引起侵犯人權的爭議，仍有待觀察。

事實上，如果某位市民被政府懷疑或指明為恐怖分子，這位市民在作出抗辯時，將需付出很多經濟資源、心力和時間。因此，執法部門應謹慎運用《條例》所賦的權力，並確保執行有關法例時不會作出過度的詮釋。我希望律政司可以就"恐怖主義行為"和《條例草案》內的一些關鍵詞語及概念的定義，向執法部門提供解釋和指引，以確保有關的應用符合聯合國對"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以及反恐措施的實施和執行符合國際人權法的要求。我提出這項建議，是希望執法機關盡量避免在現實中過度運用《條例》甚或超出《條例》本身的涵義，而造成侵犯人權的效果。我希望執法部門小心行事。

另外，我不同意政府將《條例草案》中禁制旅程的條文設定為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指出，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採用了"本國國民"和"永久居民"兩個詞彙(大家可參閱決議的第 5 及 8 段)，以表述決議所針對的是與某個國家有密切關係或聯繫的人士。可是，在我看來，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的主要目的，是透過限制恐怖分子和有意接受恐怖主義培訓人士的出入境自由，從而打擊恐怖主義活動的發展。根據統計數字，香港常住居民的數字為 710 萬人，而流動居民的數字則為 21 萬人。鑑於香港是一個出入境管制較寬鬆而人口有經常流動的地區，政府將有關條文設定為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我擔心是埋下一個明顯的漏洞。

最近發生了一宗案件，現正在法庭審理，今早也有很多警務人員作出非常嚴密的保安，案件涉及一名在國際刑警紅色通緝名單上的人士。雖然這宗案件與《條例草案》可以說是兩碼子的事，但為何《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禁止出境的對象只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呢？我認為當我們實施或執行聯合國的決議時，我們絕對可以為了配合香港的需要而把決議執行得較有彈性。我希望政府稍後可以回應為何有關條文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除了跟從聯合國的決議外，究竟有否空間？

顯然，香港流動人口不少，出入境管制寬鬆。正因如此，一位涉嫌曾進行恐怖活動的人士才可以在香港居留。再者，由於我們的出入境管制不太嚴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很容易便可以在香港出境，到某個地方進行恐怖活動或恐怖主義培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及三讀。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衷心感謝《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及各位委員、秘書處及法律顧問所作的努力，令《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我亦感謝不同的團體及人士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

自 2017 年 6 月《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後，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6 次會議，深入討論《條例草案》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條例》")的政策目的、運作及條文。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若《條例草案》得以通過，將有助減低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造成的威脅，同時改善凍結恐怖分子財產的機制。

代理主席，近年全球恐怖主義威脅蔓延，形勢瞬息萬變。即使香港是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面對的恐襲風險級別只維持於"中度"水平，即沒有特別情報顯示香港會受到恐襲，但我們無法估計恐襲將會在何時、何地發生，因此我們必須時刻作好準備。

有效的法律框架對打擊恐怖活動非常重要。香港有多條法例可處理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罪行，而《條例》是其中最重要的法例之一。《條例》自 2002 年生效以來一直運作暢順，並先後於 2004 年及 2012 年修訂。至今，《條例》的內容涵蓋了數個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

包括經憲報公告被聯合國指定為恐怖分子的人或團體、凍結恐怖分子的財產、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武器、禁止為恐怖組織招募成員等。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2014 年 9 月通過對所有會員國都具約束力的第 2178 號決議，申明必須打擊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所造成的威脅。決議表示嚴重關注那些企圖前往國外成為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的人，並且決定所有會員國都應確保本國法律和條例訂定嚴重刑事罪行，用以起訴和懲罰為了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又或為了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前往另一國家或資助這些旅程，以期預防恐怖活動的萌芽。

另一方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 2012 年有關香港的相互評核第四次跟進報告中，指出《條例》有關凍結恐怖分子的財產的現行條文有所不足。根據《條例》第 6 條，凡保安局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所持有的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他可發出書面通知，指示除根據他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通知中所指明的財產。特別組織認為，該條文只針對凍結通知所指明的財產，而凍結程序涉及的多個步驟可能造成延遲。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修訂《條例》以實施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及特別組織的建議。《條例草案》主要包括 4 項禁制：

第一，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為了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指明目的")，而前往或意圖前往外國；

第二，禁止任何人在意圖或知道的情況下，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為了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

第三，禁止任何人在意圖或知情的情況下，組織或協助為了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及

第四，禁止任何人在知道或罔顧某人是否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某財產是否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處理該些財產。

剛才有議員關注，為何《條例草案》關乎旅程的禁制只針對香港永久性居民。我要指出，特區政府的立法建議是參照聯合國安理會

第 2178 號決議的目的(即打擊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以及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而擬備。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禁止"本國國民"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決議中執行部分第八段採用了"本國公民"和"永久居民"兩個詞彙，以表述與某個國家有密切關係或聯繫的人士。就香港而言，我們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能達到這個目的，亦較能貼近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的精神和表述，而且亦清楚易明，有利執法。

不讓恐怖分子進入香港，是最能保障香港免受恐怖威脅的方法之一。因此，針對恐怖活動，特區政府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一道防線是阻截此類嫌疑人入境。根據《入境條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可在任何旅客入境時向他們作出查問。在執行入境查問時，入境處人員會考慮訪客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條件；入境處亦會按所得資料及個別旅客情況，依照法律和既定政策，考慮是否批准有關人士入境。涉及恐怖活動的人，我們不會讓他入境。特區政府會按既有的國際合作機制，通知嫌疑人下一目的地國家或嫌疑人所屬國家採取適當行動。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內有條款針對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有議員指出，"有關連"這個詞彙是否適當？我們參考了很多國家——特別是普通法的國家——的類似法例，其中例如澳洲的 1995 年刑事法例跟我們現時建議的用詞很相似。澳洲的條例的用詞是 "The training is connected with preparation for, the engagement of a person in, or assistance in terrorist act"。翻譯為中文，意思大致是"如果這個培訓是相關於準備，或者一個人的參與或者協助恐怖行為"，所以用詞是與我們的相當類似。我們的《條例草案》建議的用詞是"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項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這個定義是適合的。因為它既可以達到打擊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培訓，亦都使不斷轉變的恐怖活動培訓形式不能逃避《條例草案》對相關行為的規管。再者，法庭對刑事案件的舉證與判罪標準很高及很嚴格，被告必須要在無合理疑點下才會被定罪。所以，我覺得《條例草案》的用詞是適當的。

有議員亦提及執法部門會否因《條例草案》而濫權。我必須強調，《條例草案》沒有增加新權力予任何執法部門，只容許他們的現有權力都可以行使在《條例草案》所針對的 4 項禁止行為。

代理主席，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是為香港提供安全的環境。我們必須時刻保持警覺及持續提升香港的反恐能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社會盡責一員，有責任履行義務，實施相關的安理會決議，

以及遵從特別組織的建議。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加強香港防範恐怖主義威脅的能力，並改善凍結恐怖分子財產的機制，有效堵截恐怖主義資金流轉，遏止恐怖主義活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林卓廷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廸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鄭松泰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43 人贊成，6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4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至 1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 59(2)條，這項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須隨即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郭家麒議員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林卓廷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譚文豪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45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議案

主席：政府議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8 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近年一樣。

按照今年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立法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2 日的會議上恢復《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此，《2018 年撥款條例》將不會於 2018 年 5 月初前實施。為確保在今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包括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議案。

根據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我們按照決議案第 4 段的規定，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總體而言，臨時撥款額可應付政府約 2 個月的運作需要。在《2018 年

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 1,131 億 1,179 萬元，相當於《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下撥款總額 4,504 億 7,799 萬元的 25%。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更改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往常，倘若財政司司長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會在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反映。

政府每天均要支付大量開支項目。以 2018-2019 財政年度第一個星期，即 4 月 1 日至 7 日為例，我們要支付的其中一些開支包括：

- (a) 紿予醫院管理局約 51 億元的資助金；
- (b) 向約 5 萬個綜援受助家庭及約 8 萬名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士發放合共約 5 億元；
- (c) 向退休公務員發放約 7 億元退休酬金；
- (d) 向職業訓練局發放約 7 億元資助金；及
- (e) 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發放約 15 億元補助金。

除此之外，我們還要支付合約員工的薪金和供應商的應付帳目等。

政府部門及銀行需要最少兩至 3 個工作天，才能處理大量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的開支。我們也需時數天完成通過臨時撥款議案後的法定程序，包括刊登憲報及簽發臨時撥款令等所需程序，方能令政府部門可於 4 月 1 日起如常支付所需開支。為確保政府能如常動用所需的資源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我希望議員今天支持這項議案。

在《2018 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初訂臨時 2018-2019 年度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17,007	23,402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648,525	457,027	
25 建築署	2,177,714	435,543	
24 審計署	173,725	34,745	
23 醫療輔助隊	100,803	20,161	
82 屋宇署	1,570,642	314,395	
26 政府統計處	672,580	134,516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16,899	23,380	
28 民航處	1,088,247	230,855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979,134	595,907	
30 懲教署	3,969,152	846,477	
31 香港海關	4,426,311	1,024,765	
37 衛生署	11,080,699	2,327,547	
92 律政司	2,290,902	458,770	
39 渠務署	2,821,876	632,418	
42 機電工程署	915,771	471,305	
44 環境保護署	6,167,198	2,545,127	
45 消防處	6,676,723	1,865,255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7,589,878	1,732,616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825,939	765,188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622,890	347,694	
48 政府化驗所	489,331	145,643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74,635	227,191	
51 政府產業署	2,041,673	474,180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652,846	130,57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633,651	917,114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526,430	388,619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676,072	140,862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689,936	481,988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583,330	190,608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63,702,930	14,768,555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初訂臨時 撥款額
	所列款額 2018-2019 年度	
	\$'000	\$'000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91,794	21,719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770,232	592,395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304,311	98,487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165,583	33,117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63,342,179	13,622,575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057,808	626,909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590,202	291,893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691,955	189,419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849,047	258,594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777,508	196,077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885,635	195,271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425,335	87,595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773,518	259,632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293,494	99,045
60 路政署	3,862,156	782,720
63 民政事務總署	2,902,836	686,462
168 香港天文台	338,539	83,989
122 香港警務處	19,662,158	4,304,748
62 房屋署	322,650	64,530
70 入境事務處	5,683,240	1,160,852
72 廉政公署	1,120,424	241,501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76,841	15,369
74 政府新聞處	499,386	100,742
76 稅務局	1,633,897	326,780
78 知識產權署	167,172	33,435
79 投資推廣署	139,008	27,802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33,757	6,752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2018-2019 年度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80 司法機構	1,901,759	385,600
90 勞工處	2,148,376	687,818
91 地政總署	2,750,380	553,751
94 法律援助署	1,116,769	223,694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890,077	191,504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9,091,340	2,159,145
100 海事處	1,540,054	430,756
106 雜項服務	16,921,008	1,224,522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50,316	10,064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17,139	23,428
116 破產管理署	343,556	69,270
120 退休金	37,934,730	7,598,606
118 規劃署	731,245	159,721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7,074	5,415
160 香港電台	1,012,461	253,061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555,395	112,013
163 選舉事務處	711,357	142,272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4,573	4,915
170 社會福利署	83,769,368	28,408,524
181 工業貿易署	775,251	475,051
186 運輸署	4,485,915	1,222,391
188 庫務署	406,795	83,144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2,207,113	6,897,423
194 水務署	8,403,976	1,690,931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7,907,849	2,477,938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447,887,990	113,051,790
總額	2,590,000	60,000
	450,477,990	113,111,790
=====	=====	=====

註：

* 總目 106 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用作應付緊急開支的 10 億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113,111,790,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8-19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或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其他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紿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紿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40
152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工商及 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106	額外承擔	0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0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8	給予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款項	0"
	99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主席，這是我第六年參與申請臨時撥款的決議案的審議工作。我每年都有就這項決議案發言，但在過去某些年度，只有我發言。今天我看到有其他議員輪候發言，感覺很好。

局長剛才的發言就像是一場戲，他要"交足戲"，所以在發言的最後部分，他說政府每天均要支付大量開支項目，並以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為例，指要支付(a)、(b)、(c)、(d)及(e)項開支，既要發放綜援，也要向教資會資助大學發放 10 多億元補助金，還要向退休公務員發放 7 億退休酬金，我也不想仔細重複了。事實上，每年審議申請臨時

撥款的決議案只是一種儀式而已，因為如果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不獲通過，政府便會墮入所謂的財政懸崖。因此，不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有多糟糕，申請臨時撥款的決議案都不會不獲通過，連稍遲通過也不行。

同一道理，無論預算案有多糟糕，大家也不可以不通過，因為如果政府不願意作出修訂，而議員又不支持通過，最終的結果亦完全相同，就是政府同樣會墮入財政懸崖。正因如此，無論審議的是臨時撥款決議案或預算案，也不管過去曾否"拉布"或花了多少個星期進行審議預算案，但亦只不過是一種儀式，大家最終都不可以否決甚至改變。

這惡性循環的結果是，預算案一年比一年差，而且做得差不用付上代價，因為不止是臨時撥款的決議案一定獲得通過，連預算案亦必然獲得通過。我明白主席有責任主持會議和控制會議時間，所以在審議預算案時，由提出修正案的數目以至議員發言的次數，都必須設有框架限制。我想告訴各位市民，今年的預算案是我看過最差的一份，而陳茂波司長的民望亦已跌至新低。我們過往說曾俊華的預算案很差，但陳茂波司長的預算案更差，連一些親政府報章也諷刺這是一份"財政亂算案"，是胡亂計算的。我也不打算多談了，免得主席又要提醒我應該留待討論預算案時才提出有關意見。

我現在只想提出一點，就是政府有過千億元的盈餘，是 1,380 億元，而在最後結算時更有可能不止此數，但卻不願意直接全民"回水"，當年曾俊華好歹也向全民派發 6,000 元。今天提出的所謂改良方案只是傳聞，因為政府仍未正式公布，但我希望政府可以在我們通過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前，公布改良方案的詳情。政府現在透過一些友好傳媒，例如《星島日報》放風，但我們卻不知道內容是否真確，想必是政府希望在立法會審議及通過臨時撥款的決議案前放風。

然而，政府應該先提交改良方案，然後我們才進行表決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事實上，這項決議案與預算案相同，屬於預算案的一部分。根據政府的說法，由於預期預算案將不會在 5 月前獲得通過，所以要申請一筆臨時撥款。關於這筆臨時撥款，如果我們認為某司長不應獲得支薪——我們經常會要求削減某些司長的薪酬——但今天卻支持這項臨時撥款的決議案，那就代表這些司局長將可獲發這兩個月的薪酬。

我經常問，立法會有否機會改變政府的預算案，讓政府吸納議員和市民的意見？其實，最簡單的方法並非"拉布"，根本不用如此複

雜，只要所有對預算案不滿的議員，不分建制派或民主派，走在一起告訴政府，它不提出改良方案，我們便不通過臨時撥款的決議案，那麼政府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便一定要修改。當然，我們現已錯失了這個時機。當聽罷我今天的發言，那些曾經痛罵這份預算案，甚至認為應該直接全民"回水"的政黨，特別是建制派的政黨，會否與我站在同一陣線呢？即使今天暫時未能表決也不要緊，大家仍然可以繼續發言，待明天早上才投票，或許屆時同樣可以通過。大家一起迫使政府在今天晚上趕交一份改良方案，然後我們才就臨時撥款的決議案表決，這是最簡單、最快捷的方法，迫使政府做一場好戲給香港市民。大家不要只是說便天下無敵，但當有機會和空間可以迫使政府做事時，卻不肯嘗試設法做到。試問在座哪位議員敢投票否決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不要說表決反對，即使只是發言反對也不敢。

主席，說回今天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其實，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可供審議的空間非常有限。雖然自 2013 年起，很多議員曾藉提出大量修正案延長審議時間，致使相關的法案要到 5 月底才獲得通過，但經修改《議事規則》後，再加上主席的裁決模式和框架不斷進化，這些問題將不會再出現。我以往也經常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為何臨時撥款申請只是兩個月而不是 3 個月，因為這樣我們便會有更多時間審議預算案，政府亦不必再惺惺作態，指議員如不在 5 月份通過預算案便會出現財政懸崖。

事實上，不止預算案的審議空間很狹窄，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情況亦然，而且今年的情況更為嚴重。主席，不知你有否留意到，當局今天提交申請臨時撥款的決議案，但我們必須在今天或明天進行表決。然而，如果我們明天仍未表決，留待下星期才處理，甚至是下星期仍無法處理，結果將會如何？大家有否留意局長發言的最後一段，他說"政府部門及銀行需要最少兩至 3 個工作天，才能處理大量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的開支……需時數天完成通過臨時撥款議案後的法定程序，包括刊登憲報及簽發臨時撥款令等所需的程序，方能令政府部門可於 4 月 1 日起如常支付所需開支。"下星期五是復活節假期，所以如果立法會要在下星期才通過臨時撥款議案也不行，同樣會墮入財政懸崖。因此，局長的發言才會特別加入一段，列出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的開支，表明如果我們今天或最遲明天不能通過有關的決議案，政府便沒有錢可用。

時間變得如此緊迫，當然是"冤有頭，債有主"。立法會已有兩星期沒有舉行會議，原因是有些尊貴的議員要到北京出席人大政協會議，所以我們便無法舉行立法會會議。為甚麼不能舉行會議呢？因為

以往曾經試過沒有足夠票數，以致臨時撥款的決議案遭否決，所以所有議員都很害怕，連有份投票否決的議員都很害怕，怕"玩出火"。為了避免出現這種尷尬場面，所以在人大政協開會期間便不舉行立法會會議，於是這項決議案便要留待至今天才處理。

主席，翻看歷史，內務委員會曾於 2009 年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由於這是一項附屬法例，理論上可以在內務委員會主席面前舉手——我當時仍未擔任立法會議員，所以不清楚當時的內務委員會主席是誰——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臨時撥款的決議案，當年是做得到的。當局在 2009 年 2 月 25 日提交預算案，並訂於 3 月 11 日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在 2 月 27 日內務委員會上討論是否就決議案成立小組委員會時，有人建議成立，而這個小組委員會在 3 月 5 日召開了一次會議，一次會議在機制上是可行的。上星期五，大家有看到嗎？我不是問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因為如果成立的話，政府已即時墮入財政懸崖，所以不能成立。議員想今年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視臨時撥款決議案，可說是接近不可行。

今年的預算案在 2 月 28 日公布，只是較 2009 年的 2 月 25 日遲了數天而已，但當年應該不似現時要為配合人大政協會議而休會，到今天才復會。事實上，最終的目的就是要迫使所有議員不成立小組委員會來審議臨時撥款，致令我們的空間大大縮小。

很多市民可能會問，如此簡單的臨時撥款何須認真審議，只不過是行禮如儀，議員始終也要支持。即使投反對票，但內心也不想政府沒有錢支薪。我將會對預算案投反對票。我剛才所說有關那些不稱職官員的薪酬，其實也來自臨時撥款。讓我再說一次，今年的預算案有千億元盈餘，政府要與民共享，但這"共享"卻的確令到很多市民不開心、不舒服，甚至是憤怒，他們說不患寡而患不均。

我在預算案公布後召開記者會，正經地發言數分鐘，說的只是大道理，但影片卻竟然被瘋傳數千次，實屬史無前例。以往經常咒罵我的"藍絲"也對我說："慢必'，這次我支持你。罵得好，罵得對。"莫說不想支薪給某些官員，我們甚至想他們下台。很多記者問陳茂波會否在任內"派錢"，這是甚麼意思呢？就是如果他不"派錢"便離開，然後另找一個懂得理財的人取代他。

立法會多年來一直輕視臨時撥款決議案的重要性，只是行禮如儀地表決，甚至沒有經過討論，這是世界罕見的。讓我以美國國會為例，美國國會內的少數派在審視臨時撥款時，會利用不知道是否稱作"拉

布"的方式，迫使執政黨回應他們的訴求。今年，民主黨就利用臨時撥款，成功迫使特朗普在移民政策上作出讓步。

我記得在最近的補選，有份參選的建制派也支持政府應該"派錢"。我不記得鄭泳舜議員的政綱有否提到這一點，但我記得劉國勳議員確曾提過要派發 6,000 元，工聯會的鄧家彪建議派 4,000 元，葉太建議 3,000 元，我則提議 10,000 元。我不是說要互相比拼，但如果大家無忘初衷，不是選舉過後便作罷，這次是很好的機會讓我們聯手提出建議，然後交由局長、司長研究。如果他們無法交出一個實實在在的改良方案，我們便投反對票，或在明天投反對票。如果他們可以交出改良方案，主席或可要求在星期六或星期日加開會議，屆時我一定支持。即使是公眾假期，但我相信主席一定有辦法加開會議，否則政府便會面臨財政懸崖，所以舉行特別會議通過臨時撥款是沒有問題的，屆時議員甚至可以不發言，立即投票通過也行。問題是我們有沒有這種膽量和決心，用盡方法迫使政府交出改良方案，我暫時看不見。我希望已發言的議員，又或曾經表達不滿，並要求政府直接"派錢"的議員好好考慮。

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正如局長在發言時提到，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既不能迴避，亦不能拖延。申請臨時撥款的目的，是要確保 4 月 1 日之後，政府有足夠金錢支付各項開支，我們在決定是否批出撥款時要考慮(出現電波干擾聲響)……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衣袋內是否有手提電話？

(郭家麒議員把手提電話放在桌上)

郭家麒議員：我們要考慮，如果我們通過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正在輪候各項服務的市民會否有所得益？主席或局長也知道，我從未支持過政府隨便"派錢"，但對於社會上被忽略的不同階層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群，我要求政府施以援手。政府現在發表的是一份災難性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香港從未試過有高達 1,300 億元的盈餘，而社會對於預算案及陳茂波的評價卻低得可憐。

為何政府可以制訂出一份如此差劣的預算案？如果政府不"派錢"而能應付社會上各項需要，我相信種種惡評和責難不會排山倒海而來。政府不思進取，只想盡方法將利益輸送予最富有的人。至於弱勢社群又如何？局長提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需要 51 億元資助金，但我們即使批出了這筆資助金，醫管局依然沒有錢向病人派發藥物，病人有錢就有藥物、可以保命，沒有錢就無法保命。那些正在等候治療癌症的病人，情況未見改善，醫管局即使獲得 51 億元資助金也解決不了他們的問題。醫院的內科病房每天 100% 以上爆滿，病人要睡在走廊、廁所和治療室……

主席：郭家麒議員，這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現在談及的是 51 億元的撥款。據局長所述，批出 51 億元無法幫助市民。當然，如果不批出這筆款項，情況會更差……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再次提醒你，本會現正辯論旨在申請 1,000 多億元臨時撥款的決議案。你如想討論各個開支預算項目，請在 4 月下旬及 5 月初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發表意見。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看過文件。這筆 51 億元撥款是包含在這 1,000 多億元內，你可以看看文件。

局長在發言稿中說得很清楚，醫管局需要這筆資助金。我也很想批出這筆款項，以幫助正在等候醫療服務的人，我比局長或政府更希望可盡快通過這筆撥款，以解醫管局燃眉之急，但問題是事與願違，從 1,000 多億元中撥出 51 億元也解決不了問題，這才令我感到痛心。此外，局長又說有 5 萬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家庭及 8 萬名公共福利金受惠人正等候這 1,100 億元中的 5 億元援助。

局長可有留意到兩天前，我們邀請了一些團體代表出席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鑑於綜援制度 20 多年來從未改革過，他們要求政府作出檢討，整個上午團體代表述說他們不同的需要。他們提出的只是很卑微的要求，例如眼疾患者可否多配一副眼鏡，需要牙科治療的人可

否獲得相關服務等。這些人理應亦受惠於這筆 5 億元的援助金額，但政府卻完全無動於衷，完全沒有接納他們的意見。

在今次臨時撥款決議中附表 1 內有關"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的開支分目，其備付款額百分率為 30%，究竟這筆撥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 30% 備付款額能否幫助有關的工友們？現在預見的困難，是補償金額根本不能彌補他們已喪失的工作能力，他們喪失聽覺是無可挽回的事實，但現行制度亦無法彌補他們已喪失的工作能力。他們曾不止一次提出，現時根據補償計劃向他們提供的聽力輔助器對他們毫無幫助，因為所提供的最便宜、功能最差的輔助器，僅可讓他們聽到聲音而已。我們現在批准撥出附表 1 所載的這筆款項，能滿足他們的要求嗎？當然，我們可以不通過撥款，但這只會令他們的情況更惡劣。

事實上，政府忽略這些工友的需要也非始於今時，如果要細說有關事例，相信說到明早也說不完。不過，我提出這問題，是想說我們希望藉着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可以迫使政府回應議員對不同服務的訴求。其實這一點很重要，假如現行制度容許我們迫使政府前來立法會，聽取市民對他們有實際需要的項目的訴求，也許政府會因此痛改前非。政府或許會因此認為 51 億元不足夠，因為有很多癌症病人需要金錢購買藥物，或需要更多撥款以購買疫苗幫助正在輪候的人，因而可能會增加撥款，這樣的話，我們絕不會反對。

不過，在現行機制下，我們無能為力，政府廢除這個原本可以容許立法會審議預算案的機制。如果政府跟議員有商有量，就臨時撥款的內容互相商討，找出方法增加一些所謂的"及時雨"，豈非一件更好的事？為甚麼要好像現在般，只給我們極少時間，我們只可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討論，極其量辯論到明天，但顯然這不可能，我看不到有多少位議員想發言。

政府這種行事方式，其實對其本身一點好處也沒有，因為這會令社會累積更多怨氣，不是對立法會，而是對政府。所以，即使政府想從 1,380 億元盈餘中，撥出 500 億元、600 億元、700 億元，派給市民(今天傳媒有一個傳聞，政府會每人派 2,000 元)也沒有人開心，因為市民感覺不到政府真誠地照顧他們的需要。政府這種做法，往往不能令最有需要的人得到應有的服務。現在不是要政府"派錢"。局長，這筆臨時撥款不是用來"派錢"，而是讓市民得到所需的服務。

臨時撥款中，有部分款項是給社會福利署和醫管局的。這星期剛發生一宗家庭悲劇，一名有學習障礙兒童和他外婆的悲劇，我不想這種事再發生。其實這類悲劇，是政府多年來沒有履行其社會責任，盡力維護社會上被忽略的極少數學童和其家庭的權益而導致的結果。

政府坐擁這麼多錢，庫房盈餘越來越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儲備越來越豐厚，但政府沒有動用這些錢，社會人士是否覺得政府照顧到他們的需要？沒有。為甚麼政府沒有看到他們的需要，給予足夠的款項，盡快在 4 月便開始提供他們所需的服務，以解他們燃眉之急。現在他們要等多久？5 年。

局長，你應知道，你也有孩子，你要小朋友在學校裏再受 5 年苦……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離題。雖然在局長動議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演辭註釋中列出了各項開支預算款額，但議員現時不應討論相關細節，因為議員在稍後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有機會進行相關討論。請你返回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這是決議案所涉及的款項，我才要說這麼多，要一次一次地提醒政府，即使主席一直在罵我，我仍要繼續說。

事實上，議員除了做橡皮圖章，替政府的所有建議蓋印外，更有責任指出政府的不濟、政府的無能。我們的責任不是在這裏做木偶，對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所有方案都表示贊成。有人想做木偶，隨便做。我們已經沒有機會在立法會辯論這項決議案。我們不能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因為人大政協會議更加重要，立法會的會議便要讓位。現在在這裏多談一點，也有木偶要制止我。你做木偶，是你個人的事，我郭家麒議員的責任，不是在這裏做木偶，我要指出政府臨時撥款決議案的不濟，不能幫助我們。

政府迫我們通過臨時撥款，如果解決到問題，我舉腳贊成，這千多億元是應該給的。但事實卻相反，現在撥出 1,100 多億元，社會的問題仍然存在。

所以，我們要在這裏再提醒政府必須滿足市民每一項需要，我不會談論每一項細節。這份預算案的整體表現，只會令更多弱勢人士陷入絕望之中。

政府說它沒有責任，它只看數字，只是按照程序來立法會申請撥款，議員不要過問，總之，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議員批出便可以。議員不需要過問，不需要問為甚麼要這筆撥款，為甚麼撥款這麼少、為甚麼不足夠，總言之，政府交來的方案，議員只管蓋印便行。這是甚麼制度？立法會已經殘破不堪，政府不喜歡誰參選，他便不能參選；喜歡誰進入立法會，誰便可以進入；喜歡"DQ"誰，便"DQ"誰，這樣也不夠，還要在議會裏面繼續摧殘.....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最後一次警告你，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好，我會繼續說。我們要繼續在議會內，爭取每一個機會為弱勢社群發聲。

姑勿論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的討論空間是多麼細小，我都要指出，政府由預算案到臨時撥款決議案，都不能滿足社會的需要，不能照顧弱勢人士，這是可悲的。要覺得羞耻的是政府，是保皇黨，絕對不是我。

我希望政府還有時間，可以拿出一份像樣的預算案來，這樣還可對得起社會上數之不盡孤立無援的弱勢人士，包括病人、有學習障礙的學童、長者和社會上眾多被忽略的人，給他們應有的尊嚴，而政府亦應對社會負起應負的責任。

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就這項決議案，政府其實只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以確保在《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前，政府能有足夠的財政資源維持其恆常服務。我們明白此決議案的內容關乎過往已獲通過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所涵蓋的恆常服務，亦因為這個原因，立法會本質上不可能不批准臨時撥款。

不過，我想藉此機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財政司司長表達意見。如果我們等到審議預算案時才向他們提出各種不同意見，他們修改預算案的空間只會更小。

公眾對今年預算案最大的怨言，在於紓困措施涉及的 524 億元，絕大部分用於寬減稅款及豁免差餉，兩者所佔款額分別是 226 億元及 178 億元，合共 404 億元，佔 77%。根據預算案補編的資料，應評稅入息 20 萬元以下的納稅人，平均可獲寬減的稅款只得 590 元；即使是入息 20 萬元至 30 萬元的納稅人，所獲寬減的稅款平均也只有 3,010 元。這兩組納稅人的總數是 70 萬人，另有 200 萬名"打工仔"的入息低於基本免稅額，無須納稅。換言之，有 270 萬名"打工仔"只能得到 0 元至 3,010 元的稅款寬減，佔整體工作人口 68%。即使是年薪 30 萬元至 40 萬元的納稅人……

主席：胡志偉議員，這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你現在發言的內容應在 4 月下旬及 5 月初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表述，或在其他場合向政府反映。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明白。不過，我想指出，雖然我不會阻止臨時撥款決議案通過，但我想借這 15 分鐘發言時間，再次向政府……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不要論述一些與臨時撥款決議案無關的事宜。我已一再提醒議員，本會將於 4 月下旬及 5 月初舉行第二次及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議員如對財政預算案有意見，屆時可以發言或在其他場合向政府表達意見。胡議員，我再次提醒你，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只能夠說……主席，這項辯論本身是很簡單直接的討論，但我覺得即使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獲得通過，特區政府及財政司司長若不正視《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所受到的質疑及責難，政府其實是失職，而且沒有把握機會處理問題。我剛才已經指出，《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最大問題是"派糖"安排嚴重不均，有經濟能力的人從中得到很多，很多基層市民及低收入人士所得的卻很少。即使政府有新想法，也不能拉近這種距離，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

臨時撥款決議案牽涉各種不同的公共服務，包括醫療及安老服務，但我們未能從預算案的建議看到政府展示其承擔。以興建安老院舍為例，羅致光局長已經指出未來 20 年需要 458 間安老院舍，但在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中，我們看不到政府有意清楚闡述其承擔，以致公眾深感疑問。政府可否進一步調整《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內容？

關於基層醫療的問題，在臨時撥款決議案中，我們察悉過往有一定的撥款……

主席：胡志偉議員，我再次提醒你，本會現正辯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臨時撥款決議案，你不應提前在這項辯論中詳細討論財政預算案。請你返回這項決議案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主席，其實我一直根據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內容發言。由於本港的財政預算是一個延續的過程，在臨時撥款中做得不夠的地方，我當然希望政府能在《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中加以改善。我剛才指出，在安老院舍服務和政府十分強調的基層醫療服務方面，我們都看不到政府有何承擔。我今早就基層牙科保健的問題提出了口頭質詢，但同樣看不見政府在這方面有其承擔。

我很希望特區政府明白，當政府想在本港財政盈餘及儲備充足的時候善用公共財政資源，是否應該透過《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全面闡釋政府處理既有問題的承擔及方向呢？如果做不到這一點，議員每年看到撥款法案，只能如同橡皮圖章般通過或反對的話，根本不能改善行政立法關係。事實上，當政府願意聽取市民的意見，就本身提出的行政措施改善不足，才能真正令整個社會與政府重建信任。

我及民主黨認為，臨時撥款決議案始終是去年預算案的延續，即使我們對此決議案或有很多不滿，但都不足以影響決議案通過與否。但是，我懇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府、財政司司長慎思香港的未來路向。他們可否在預算案中作出回應，而不是只像錄音機般不斷重複言論，以致遇到問題時沒有任何解決方法？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周浩鼎議員：主席，這項決議案很簡單，旨在申請撥款涵蓋 4 月至 5 月的公共開支，即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獲立法會通過前的一段時間的公共開支。為確保政府的公共服務可以繼續正常運作，我們今天要在

此審議這項臨時撥款申請，就是這麼簡單。希望電視機旁的所有觀眾清楚明白，這項決議案只是為了申請撥款覆蓋這段時間的政府服務運作，以免政府出現財政懸崖，一個多月沒錢運作。因此，這項決議案必須予以支持，好讓撥款獲得通過，政府才可如常運作。

我剛才聆聽大家討論，留意到有反對派議員表示大家不同意預算案。今年的預算案的確惹來坊間不少批評。我"落區"也確實聽到很多聲音。有些朋友說："我月入 1 萬多元，完全不能受惠。你有沒有辦法可以讓我們受惠？"當然，我們應該向政府爭取，補漏拾遺，幫助這群沒有受惠的朋友。受惠方式可能是金錢上的補助、代繳公屋租金、電費補貼……各種方式也好……

主席：周浩鼎議員，我已提醒議員，這項決議案關乎臨時撥款，議員不應在現階段提前討論對財政預算案的訴求，而應待 4 月下旬及 5 月初舉行預算案辯論時，才詳述有關意見。議員亦可循其他渠道向政府表達選民的訴求。請你返回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的議題。

周浩鼎議員：明白，主席。其實，你說中了我想說的話。剛才我提到，大家可能對預算案有不同的批評及意見。無論議員對預算案有何意見或批評，都沒有問題，大家可循不同渠道反映。但是，今天這項決議案，是要提供臨時撥款，讓政府能在 4 月至 5 月的這個空檔繼續運作。剛才我聽到反對派的議員表示：如果大家都反對政府的預算案，認為政府做得不好，不如現在連臨時撥款也一併反對，作為與政府談判的手段。說得再白一點，就是要脅政府。議員一起反對，政府自然害怕，會修改預算案。

主席，我在此要清楚說明，我絕不同意這種做法。為甚麼？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議員對預算案有批評或不滿，或是希望爭取修改預算案，我們有其他的渠道，我們亦應該這樣爭取。可是，絕不能以今天的臨時撥款作為籌碼，綁架整個政府的公共服務運作，以全港市民的利益作威脅，要脅政府說：如果你不聽我們的意見，我們便反對臨時撥款，讓政府在這一個多月無法運作，看當局害不害怕。如果議員真的這樣做，我認為絕對是不負責任。反對派若提出，全體議員一起反對臨時撥款，好讓政府害怕，願意與我們磋商，繼而接受我們的訴求。這做法等於把政府的所有公共服務"擺上檯"，以香港市民的利益作籌碼，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因此，主席，我在此借一點時間——我絕對沒有離題，主席。為何我剛才要解釋大家對預算案有所批評，說明我們應如何爭取訴求、提出意見？是要告訴市民一個基本背景。議員理應爭取訴求，以及就不滿之處提出要求，但絕不能利用現在這個臨時撥款環節，在此嘗試遊說其他議員反對臨時撥款，讓政府在未來一個多月沒有撥款去運作，以致公共服務暫停，隨後要督政府跟從議員的方法行事。

我認為，此舉確確切切是以整個政府及香港市民的利益作籌碼，是"玩過火"。所以，我絕不同意剛才反對派提出的這種做法。我亦在此再三重申，負責任的做法是先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讓政府部門、公共服務、醫院、保安等可以在未來的一個多月如常運作。絕不能讓政府掉進財政懸崖、陷入癱瘓。

主席，我謹此陳辭。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今天首次在議會發言，但我沒想到首次發言便要指摘我們議會的同事。當然，我的發言與《公共財政條例》有關，希望主席不要說我離題。

剛才周浩鼎議員指摘民主派的議員同事，指我們為了令政府接納民主派議員的訴求而反對臨時撥款決議案。周浩鼎議員究竟有沒有聆聽胡志偉議員發言？胡志偉議員表示，即使必須通過政府申請的撥款，但他要政府把這些撥款運用得宜、要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建議有意義。所以，周浩鼎議員剛才的說法完全是危言聳聽。我必須向公眾重申民主派許多議員的立場。我們並非要政府陷入停頓，至少我沒有從陳志全議員的發言中聽到這番言論，亦沒有從郭家麒議員的發言中聽到。我們並非想要迫使政府停止運作，周浩鼎議員理解錯誤，我不知道他是怎樣聆聽我們的發言。我們是要政府做得更好，在取得臨時撥款後運用得更好。

如何能夠把撥款運用得更好？政府現在其實有點"靠嚇"。財政穩健的公共行政體系本來就不應該動輒說撥款不足，要申請臨時撥款。如果政府的財政預算做得好，根本不用申請臨時撥款。但是，我們的議會現在是怎樣的呢？有些建制派議員因為過去數星期要參加人大會議……我當時沒有機會參加議會，因為正在準備補選，現在才進入議會首次發言。但是，在過去數個星期三，立法會沒有機會召開大會。由於過去數個星期三沒有舉行大會，便唯有把這項決議案延至今天才審議。沒人想看到議會拖到今天才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

既然我們現在要討論臨時撥款決議案，我希望政府能夠做得更好。我記得，我在當選兩天後與一群民主派議員會見財政司司長陳茂波，當時我們各自提出不同的訴求，包括陳志全議員提出的"派錢"訴求。我也支持"派錢"，而我們提出支持"派錢"時，說話也相當溫和。陳志全議員可能要求派 1 萬元，毛孟靜議員說即使不派 1 萬元也沒問題，打五折(即 5,000 元)也可以。其實，我們沒有要求財政司司長必須接納我們的任何訴求，但他最少要有誠意地告訴議員，他會在這段時間內修訂預算案。結果，陳茂波司長告訴大家，對於我們提出的上述要求，恕難從命，未必可以這樣做。

劉局長今天來到本會申請臨時撥款，他可否告訴我們，既然文件所述的多個部門的多項項目均有恆常開支，是否每個部門都會跟進議員和市民的訴求？其實，每個部門都應聽取市民的訴求，我們要聆聽多數市民對來年預算案的意見，然後考慮是否可在本年的預算案作出適當修訂。如果我們真的能做到這一點，便不會令人認為政府在預算案中撥款不足，以致要申請臨時撥款，並希望本會通過，否則政府便會掉落財政懸崖。就公共財政而言，申請臨時撥款並不健康。

我留意到政府文件指出，以 2018-2019 財政年度第一個星期，即以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為例，政府便要支付一些開支，包括醫院管理局的資助金、綜援受助家庭的補助金等，我不在此一一詳述，而只舉出一個例子。文件提到"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發放約 15 億元補助金"。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期望政府與教資會盡快提出建議，處理現時水深火熱的醫療問題及教育問題。

目前，多間公立醫院都水深火熱，我相信劉局長以至主席都相當明白這一點。有些街坊告訴我們，過年時輪候急症，可能需要等候 11 小時；又有街坊跟我們說，公立醫院的護士和醫生人手相當不足，真的"爆煲"。我亦留意到預算案第 143 段提到……我並非要在此討論預算案的問題，我以下所說的與臨時撥款很有關係。預算案提到："過去 10 年，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醫療培訓學額，大增約六成至接近 1 800 個，其中醫科學士課程學額由 250 個增至 470 個，增幅近九成。"這一句……

主席：區諾軒議員，由於你是新任議員，我對你已較為容忍。我已多次提醒議員，本會現正辯論臨時撥款決議案，你卻詳細討論《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這既不應該，也不恰當。現時的辯論關乎臨時撥款，請你返回當前的議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返回主題。可否讓我說說臨時撥款文件？當中提到"向教資會資助大學發放約 15 億元補助金"，因為……

主席：本會現正辯論的決議案關乎政府整體的臨時撥款，議員在現階段詳細討論每項政策，等於提前辯論《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這既不應該，也不恰當。請你返回臨時撥款決議案的議題。

區諾軒議員：好的，我返回議題，但請讓我清楚說明我的論點。我認為，既然有一個臨時撥款的機會讓不同部門做事，包括教資會和政府，政府應該要讓市民知道其工作進度。如要我們通過臨時撥款申請，政府最低限度有責任告訴市民和所有在席議員，政府在這段期間與教資會的商討有何進展，又或就不同議員的意見做了多少跟進工作。我很希望劉局長在這些方面向我們作出詳細交代。

說到底，我想點出的重點是，政府應在立法會通過臨時撥款申請的同時，吸納議員的意見。我相信，今天在席發言的所有議員都希望政府吸納議員以至市民的意見，使臨時撥款的申請不僅是為了取得撥款發放薪金、補助金和維持政府的日常開支，而是可以藉此機會把議員的意見和訴求加入臨時撥款決議案中跟進。今天有多位議員提出了不同建議，雖然建議與預算案有關，但政府亦不能忽視我們希望臨時撥款可以運用得更好、希望政府跟進市民意見能夠跟進得更好的願望。這就是民主派和建制派的分別。

我當然不會好像周浩鼎議員般，建制派最初支持"派錢"，但選舉過後跟"財爺"會面後，又立即作出修訂，我們不會這樣。我們要爭取的，便會努力爭取，包括在臨時撥款一事上竭力爭取，爭取更公義的財政分配。即使我們只是撥出一分一毫給政府，我們也會要求政府更好地運用臨時撥款，跟進市民和多位議員的建議。所以，我在此懇請劉局長跟進多位議員的意見。我現在發言並非如同周浩鼎議員所說，是為了阻撓撥款的通過、阻撓公共服務的提供、阻撓政府的運作。我們只是希望局長把撥款運用得更好，跟進預算案發表後的多項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朱凱廸議員。

朱凱迪議員：主席，由於只有周浩鼎議員一位建制派同事發言，我想回應他，可惜他已離席。主席，有甚麼要回應他呢？他向來都好像是對着空氣發言，但又要假裝在對話。他說為何泛民議員要脅政府，又要把整個香港拖至"財政懸崖"？他不斷重複這種說法。然而，陳志全議員最初的發言所表達的是甚麼意思？主席，那其實是一個邀請。由於民主派不夠票，我們實際上就要造成一種效果，令政府在臨時撥款階段懸崖勒馬，我們一定要建制派同事看清楚形勢，就是每名市民都對陳茂波"喊打喊殺"。

主席，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香港政府有 1,380 億元盈餘，單是退稅、退差餉、對一些人士"錦上添花"也使用了 400 多億元。現在說"補漏拾遺"，其實也無法掩飾事實，就是政府擁有龐大盈餘，但沒有把錢用於更有需要的人身上，但對已經獲得利益的無論是公司或業主"錦上添花"。面對人人"喊打"的現實，陳志全議員向建制派提出，雖然各議員平時抱持很多不同的政見，但在如何使用儲備的問題上，希望大家一起爭取。

主席，政府必須順應普羅市民的民意。普羅市民的民意就是此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得分很低及陳茂波的民望很低，因為大家都說政府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不大刀闊斧擴建數百間老人院，市民要求興建醫院政府又推卸責任，說醫護人手不足，即使興建醫院也無法解決燃眉之急。也別說長遠的問題，我們就只談"派錢"，我也支持"派錢"。

主席，為何議員在臨時撥款階段就要進行辯論或設法令政府作出一些改變？主席，你希望議員把所有意見集中在恢復二讀辯論《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才提出，但那時候已經是明日黃花了。主席閣下及前主席曾鈺成大刀闊斧用"裁布"的方法限制議員發言，民主派作為少數派，已經無法再用"拉布"製造張力，令政府作出任何讓步。既然不能使用這種方法，所謂正式的討論，說得難聽一點，其實就只是"走過場"。我不知道會否有同事甚至覺得不值得留港討論預算案，反而考慮利用那些時間外遊。

當立法會變成一潭死水，議員看到恢復《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也沒有意思，所以才會在臨時撥款階段發言來表達意見，而政府亦唯有在此階段、在今天之前披露消息，因為擔心陳志全議員在這一兩天會發起不停發言的行動，並感染其他民主派及建制派的同事，以致明天也無法完成辯論，這樣政府就很麻煩了。

主席，這不是無的放矢，香港一潭死水的政治現實導致政府與議員根本不能產生任何互動，市民感到越來越失望。建制派的選民及支持者也感到失望，明明在補選的時候言之鑿鑿，說要考慮"派錢"，但鄭泳舜議員當選後卻立即改口說政府補漏拾遺也是正確的，這就是保皇黨，令建制派的支持者也擦亮了眼睛。即使你支持共產黨、習近平稱帝、永續連任，在與香港人息息相關的金錢問題上，也應該擦亮眼睛，看清楚他們的真面目。

主席：朱凱廸議員，我提醒你，你已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其實我從來沒有離題。

陳志全議員剛才提及一點，我想進一步補充。他提到議員沒有機會在更多場合討論此項決議案，其中一個原因，當然是因為人大政協在上兩星期舉行會議，一些議員前往北京開會。主席，你可能會說這項臨時撥款的決議案還有甚麼好討論呢？我想指出一點，不留意決議案的人，當然認為沒有甚麼好討論。主席，我懷疑根本沒有議員曾經認真看過決議案的內文和附表。

我曾細看文和附表，覺得政府對一些事情欠缺交代。例如決議案第 4(a)(i)條訂明，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最多只佔備付款額的 20%。如預算案顯示的備付款額是 100 元，在這個階段，決議案所訂上限是 20 元。但是，當中又有些例外情況，例如創新科技署不是 20 元，而是 25 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又是 25 元。我不太明白，局長稍後回應時也可以解釋一下，為何所有部門這兩個月的分目開支上限只佔備付款額的 20%，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及創新科技署卻是 25%，是否因為這兩個月會有些與政策相關的事情發生，導致這些部門需要佔 25% 呢？

主席，還有一些地方，我認為值得當局說明一下。例如附表 1 提及的社會福利署的病人及家屬援助金，在這兩個月的開支上限均為 100%，我想理由是這兩個月所需款額突然會很高，要先預留 100%，否則不夠應付開支。但是，在同一開支總目下的另一分目，暴力及執法傷亡貼償，上限又只是 25% 而已，究竟出現差距的理由是甚麼？主席，我認為議員受市民所託，便要了解這些細節，包括決議案的 1,000 多億元會怎樣使用。不過，我們現在沒有機會提問，所以我特別提出剛才兩點，希望局長有機會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簡單來說，這項決議案的表決，其實相當關鍵，我甚至認為可能比《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更為關鍵，因為在這個時刻，政府尚未正式提出補漏拾遺的措施，即撫平大家不滿的方案尚未正式出台，今天或可能是明天的表決便是一個關鍵。我留意到可能還有議員想發言，代表今晚未必能夠完成表決，大家今晚便可以墊高枕頭想一想。陳志全議員第一次發言時指出，預算案的盈餘是 1,380 億元，政府本來可以向全民"派錢"。將 500 多億元與民共享，分給 730 萬人，我計算過每人也有 7,000 多元，雖然不足 1 萬元，但大家也開心。

明天還有機會，只要投票反對這項決議案——財政懸崖暫時不會出現，政府運作不會停頓。只要議員反對決議案，政府便要立刻跟所有黨派議員開會，即使徹夜趕工，也會研究出一份大家能夠接受的預算案。我們是民選議員，周浩鼎議員也取得數十萬票，但林鄭月娥有多少票呢？只是 777 票，一名取得 777 票的特首，委任一名民望最低的陳茂波當財政司司長，推出一份垃圾預算案。還說甚麼泛民議員要脅政府？我們現在是否威脅不起？我們每一位議員也由市民選出，市民比政府大，市民選出來的代表，形成一種集體力量，只要過半數，政府也要下跪，就是這麼簡單。

今天還未表決，明天還有機會，希望大家墊高枕頭想一想，為香港人做一些事情。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坦白說，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不過我聽到周浩鼎議員說，明明是過渡性撥款，民主派議員卻說不會通過，是阻撓政府的整體運作，令政府不能發揮功能，而如果政府停止運作，整個社會也會受到影響，他大約是這個意思。但是，主席，立法會的其中一項重要功能，除立法外，便是批准政府的撥款。這次的撥款的確是過渡性的、屬臨時的安排。按照一般的傳統，在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後，議員才會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表決，政府在這段過渡期實在需要臨時撥款。當然，一直以來不會有議員反對這個傳統的做法，也沒有人會特別想政府不能運作。

不過，坦白說，今年有點特別。以我理解，其實立法會可以就此決議案成立小組委員會，容許議員就臨時撥款跟政府有交流，質詢政府，要求政府提交更多資料，又或在預算方面交代得清楚點，例如如果到某個時間仍不通過撥款，會否面對財政懸崖等。但是，我們沒有機會這樣做，因為在北京舉行人大和政協兩會會議，而這裏有很多尊

貴的議員同時也是人大和政協委員，於是立法會休會兩星期，亦未能成立小組委員會，因此，政府便直接提出決議案。其實我們已經少了時間與政府商議或要求政府提交更多資料。

剛才朱凱廸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也表達了我們對新的預算案非常不滿。他們亦提出，議員是否也能在批核這項臨時撥款的過程中，要求政府在新的預算案中作出新安排，這其實也是監察和制衡政府的一種方式。有人會說新的預算案歸新的預算案，議員不滿意可以不通過，但這是臨時撥款，純粹是技術性安排，讓政府繼續有資源運作而已。不過，主席，立法會是議會，議會便是一個角力場，視乎誰有能力要求對方改變，永遠是一個互動的場所。

坦白說，在 6 位非建制派的議員被"DQ"(譯文："取消資格")後，這個議會，無論是由功能團體或直選產生的議員組別，已經是佔大多數的建制派的天下，他們甚至修改了《議事規則》。政府提出的議案，其實建制派有能力否決，他們可以否決臨時撥款的決議案，否決權在其手上。建制派如果是一體地運作——他們過去絕大部分時候也是這樣——其實有足夠能力制衡政府。

藉着審議臨時撥款的決議案，我們正正要把這個事實說清楚。如果民主派和建制派都不滿意來年的預算案，議員是否可以一起要求政府想清楚？政府不應一步不讓，甚麼也不改，不把優次撥亂反正，越"派糖"便令貧富懸殊越嚴重，只顧幫助財團或中上層。政府應該幫助基層，運用公共資源向香港市民提供必需的服務，提升我們的生活質素，增加我們的安全感，讓老弱傷殘得到照顧。這也是我們為市民表達的意見，希望政府做應該做的事而已。所以，如果民主派在這裏提出否決這項決議案，我看不到有何不妥。事實上，即使我們不提出，建制派也可以做，因為他們已經有足夠的票數來否決臨時撥款的決議案或接下來的預算案。

說到底，問題是我們是否願意用議會的權力來制衡政府。憲制上賦予議會有一定的權力，我們便應該運用這權力，無論是透過議事、立法過程或撥款決定，要求政府做得好一點。我相信這是天經地義，是我們作為議員的天職，這亦是我們今天站在這裏代表人民和市民發聲的基本角色。關於臨時撥款，政府每天的確有很多開支，其中當然包括幫助貧窮人士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服務，醫療、教育、房屋等。當然，在房屋方面，房委會其實是自負盈虧的，所以每年的預算案在房屋方面的開支十分少，但其他很多服務都是必需的。我們是

否可以透過審議臨時撥款的決議案，要求政府在現有的公共服務和政策上有所改善？是否應該要求政府把優先次序弄清楚？

主席，我不明白為何周浩鼎議員在現階段突然指責民主派議員，如果他不是這樣說，我亦無須在這裏發言澄清。我們要弄清楚，現時絕對不是民主派在這裏要政府停止運作，我們只希望用議會制衡政府的權力，要求政府改善施政。如果連這樣也不行，這個議會還有何用處？我們始終是人民投票選出來的代表，我們有責任反映市民的聲音，我們不是橡皮圖章，不是政府說甚麼便跟隨。所以，我希望建制派議員也履行責任，反映市民的聲音，不要只說我們威脅政府。

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34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20AG(4)條中，刪去“因第 20AH(1)(a)或(b)條提述的交易而”。
4	在建議的第 20AH(1)條中 —— (a) 在(a)段中，刪去“及”； (b)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c) 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前提是在該等交易中，產生應評稅利潤的活動 —— (i) 是由合資格人士，或透過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 (ii) 是由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安排進行。”。
4	在建議的第 20AH(2)條中 —— (a) 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b)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c) 刪去(c)段。
4	在建議的第 20AH 條中，加入 —— “(4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a)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某私人公司(有關公司)的股份或由有關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交易；及 (b) 有關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或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

述)，而該等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此外，上述持有的不動產(如有)及股本(如有)的總價值，相等於有關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10%以上，

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須就其在該段期間內來自上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4B)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 (a)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某私人公司(持有第(4A)(b)款提述的不動產或股本的私人公司除外)(標的公司)的股份或由標的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交易，並控制標的公司；
- (b) 標的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
- (c) 該等短期資產的總價值，相等於標的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50%以上；及
- (d)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上述股份或債權證，

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須就其在該段期間內來自上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4C)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 (a) 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或
- (b) 持有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而該等資產正被運用，以期產生入息，

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須就其在該段期間內來自上述直接貿易、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4 在建議的第 20AH(9)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qualified person* 的定義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4 在建議的第 20AH(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非附表 16A 類別* 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4 在建議的第 20AH(9)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

入 —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具有第 20AC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控制 (control)具有第 20AC 條所給予的涵義；

短期資產 (short-term asset)的涵義如下：凡某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正被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處置，則就該私人公司而言，**短期資產**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 (a) 屬非附表 16A 類別；
- (b) 不是在香港的不動產；及
- (c) 在處置當日之前，由該私人公司持有不足連續 3 年。”。

4 在建議的第 20AI(6)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qualified investor** 的定義中，在(f)段中，刪去“Authority.”而代以“Authority;”。

4 在建議的第 20AI(6)條中，在**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中，加入 ——

“(g) 通常稱為主權財富基金的投資安排，該投資安排由某國家或政府(或某國家或政府的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設立和提供資金，為該國家或政府(或該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利益 ——

- (i) 進行金融活動；及
- (ii) 持有和管理資產組合；”。

4 刪去建議的第 20AJ(2)條。

4 在建議的第 20AJ(4)條中，刪去**非附表 16A 類別**的定義。

4 在建議的第 20AJ(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服務**的定義中，在(d)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4 在建議的第 20AL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因第 20AH(1)條交易及**非附表 16A 交易**而”而代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4 在建議的第 20AL(1)條中，刪去“(a)或(b)”而代以“(a)、(b)或(c)”。

4 在建議的第 20AL(2)條中 ——

- (a) 在“獲豁免”之前加入“(因該條第(4A)、(4B)或(4C)款則除外)”；
- (b) 刪去所有“(a)或(b)”而代以“(a)、(b)或(c)”。

4 在建議的第 20AL(3)條中 ——

- (a) 刪去“因非附表 16A 交易”而代以“因任何交易、直接貿易、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而就上述各項而言，根據第 20AH(4A)、(4B)或(4C)條，不獲豁免就應評稅利潤繳付稅款)”；
- (b) 刪去“非附表 16A 交易的”而代以“上述交易、直接貿易、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的”。

4 刪去建議的第 20AL(4)條。

6 在建議的附表 16A 中，刪去“、20AH、20AJ 及 20AL 條]”而代以“及 20AH 條]”。

6 在建議的附表 16A 中，加入 ——

“1A.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1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由其發行的債權證。”。

附件 II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8 將建議的第(21)款改編為第(20)款。
- 8 在建議的第(20)款中，刪去“43”而代以“42”。
- 11 在建議的附表 8A 中，刪去“附表 43]”而代以“附表 42]”。
- 11 在建議的附表 8A 中，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
“1A. 在本附表中 ——
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 (section 14 assessable profits)指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
- 11 在建議的附表 8A 中，在第 1(a)及(b)條中，刪去“應評稅利潤”而代以“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
- 11 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刪去“附表 43]”而代以“附表 42]”。
- 11 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 條中，在**限額**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11 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在第 1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 (section 14 assessable profits)指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
- 11 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在第 2(a)(i)及(ii)及(b)(i)及(ii)條中，刪去“應評稅利潤”而代以“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
- 12 刪去所有“附表 43”而代以“附表 42”。

12

在建議的附表 42 中，刪去“89(21)條]”而代以“89(20)條]”。